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吴证券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p>
(二) 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p>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398.37 万元、15,369.48 万元和 7,229.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95.22 万元、4,118.46 万元和 1,546.9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业绩基本持平，但 2021 年 1-8 月较 2020 年度相比存在较大幅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20 年度全年比重分别 47.04%、37.56%。</p>
(三) 产品单一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4%、95.33% 和 92.79%。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p>

	造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合计持有公司 84.0361%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55.40% 和 61.9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

	<p>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p> <p>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p>
(七)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5.09%、43.92% 和 46.39%，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p>
(八)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p>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51 万元、2,616.18 万元和 4,69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8.07% 和 15.00%，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九) 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7.52 万元、2,119.91 万元和 2,093.34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7%、6.54% 和 6.69%，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13.79% 和 28.96%。</p> <p>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p>
(十) 税收优惠风险	<p>1、企业所得税</p> <p>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p>

	<p>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2、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 17%，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p> <p>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姚遥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 董事：姚永和、姚遥、潘钢、彭加梅、许亚东 监事：张海建、陈晓梅、顾红玲 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徐莲、马秀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姚遥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 董事：姚永和、姚遥、潘钢、彭加梅、许亚东 监事：张海建、陈晓梅、顾红玲 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徐莲、马秀红</p>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姚遥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 董事：姚永和、姚遥、潘钢、彭加梅、许亚东 监事：张海建、陈晓梅、顾红玲 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徐莲、马秀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公司有权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3、不利用董事身份（如涉及）要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其他方式将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p>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姚遥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或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 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4
六、 商业模式	10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 财务报表	136
二、 审计意见	15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1
十、	重要事项	27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主办券商声明	30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6
	审计机构声明	307
	评估机构声明	308
第七节	附件	30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睿木科技、股份公司	指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曾用名：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投资	指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沪海机械	指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	指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曾用名：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
粤通木工	指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沪跃通	指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迈沃福	指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安享	指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安农商行	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江山欧派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山欧派，股票代码：603208）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TATA木门、闼闼集团	指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梦天木门、梦天家居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梦天木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悦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吉林森工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吉林森工，股票代码：600189）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现代筑美(碧桂园)、 现代筑美家居	指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碧桂园，股票代码：02007）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日门建材	指	日门株式会社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新艺雅集	指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及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2020年9月15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金迪木业	指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系公司客户
金田豪迈	指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尚品本色、 鑫迪家居	指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南兴股份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7）
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

		称：弘亚数控，股票代码：002833）
德国豪迈	指	德国豪迈集团（Homag Group）
意大利比亚斯	指	意大利比亚斯集团（BIESSE Group）
Stemas	指	Stemas S. R. L
江苏国全	指	江苏国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意利欧	指	台州市意利欧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8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木工机械	指	将木材加工成为木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一类机械设备
装备制造业	指	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行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
自动化	指	机械设备在没有人或较少人参与下，经过自动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操纵控制，实现目标的过程
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指	通过传送设备、控制设备、伺服系统等一系列设备将一组自动木门加工机械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柔性/柔性化	指	使机械设备能快速响应客户多变的需求，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数控化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指能够处理具有控制编码等指令程序，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的控制技术
定制化	指	根据客户自身要求，为其提供适合客户需求、生产特性的，同时也是客户满意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加工中心	指	指木门的柔性加工设备，与嵌入式软件技术相结合，可自动完成镂铣、钻孔、异型切割、开槽开榫等多种加工功能，适用于各类木门的多样化工件加工
四边锯设备	指	用于对木门四边进行裁锯的自动化加工设备，是门扇加工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封边机	指	用于对木门边缘进行封帖的加工设备，是木工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孔槽加工设备	指	用于为木门钻、铣孔槽的加工设备
榫	指	利用凹凸相接法使两块木制品接合所特制的凸凹部分
铣	指	使用一种圆形能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加工金属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93328873J	
注册资本 (万元)	4,201.9252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9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住所	江苏南通市海安市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	
电话	0513-80812388	
传真	0513-80812399	
邮编	226600	
电子信箱	85035465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秀红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业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睿木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019,252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姚遥	32,696,000	77.8119%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姚永和	2,615,359	6.2242%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彭加梅	1,117,796	2.6601%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许亚东	500,279	1.1905%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潘钢	420,400	1.0005%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许厚荣	416,245	0.99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严霞	405,367	0.96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范进	405,367	0.96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黄海涛	368,767	0.877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张海建	306,658	0.7298%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顾青云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江爱平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徐丽琴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吴宝元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王红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陈晓梅	233,645	0.556%	是	否	否	0	0	0	0	0
17	孙子评	204,439	0.48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谢益明	164,300	0.3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冒旭东	136,950	0.325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张家春	128,600	0.306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奚薛静	128,000	0.3046%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夏旭东	100,600	0.239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周建琪	91,400	0.2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高峰	63,900	0.152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张春	54,900	0.13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2,019,252	100%	-	-	-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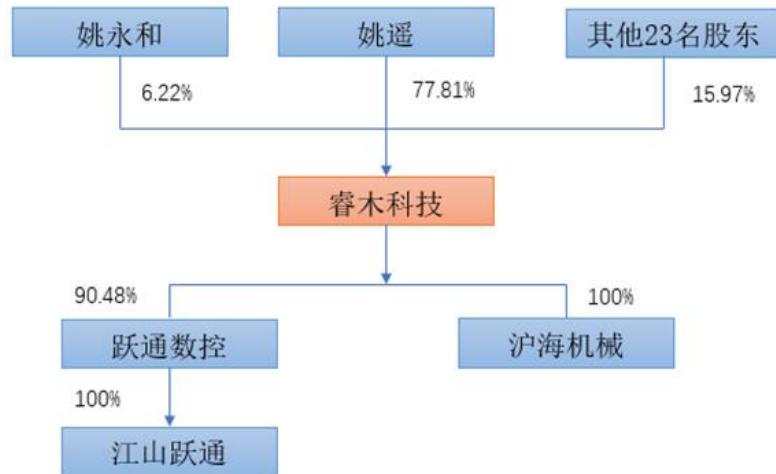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96,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7.8119%，故姚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姚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2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永和、姚遥二人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11,359 股，合计持有公司 84.0361% 股份，且二人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姚永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遥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姚永和、姚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关于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双方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二、关于双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三、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是公司股东之日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姚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姚永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海安木工机械厂工人、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永和不锈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1
姓名	姚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姚永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海安木工机械厂工人、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永和不锈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执

	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4年11月3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姚遥	32,696,000	77.811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姚永和	2,615,359	6.2242%	境内自然人	否
3	彭加梅	1,117,796	2.6601%	境内自然人	否
4	许亚东	500,279	1.1905%	境内自然人	否
5	潘钢	420,400	1.0005%	境内自然人	否
6	许厚荣	416,245	0.9907%	境内自然人	否
7	严霞	405,367	0.9647%	境内自然人	否
8	范进	405,367	0.9647%	境内自然人	否
9	黄海涛	368,767	0.877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海建	306,658	0.7298%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姚永和、姚遥系父子关系；潘钢系姚永和连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 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 况
1	姚遥	是	否	否	否	-
2	姚永和	是	否	否	否	-

3	彭加梅	是	否	否	否	-
4	许亚东	是	否	否	否	-
5	潘钢	是	否	否	否	-
6	许厚荣	是	否	否	否	-
7	严霞	是	否	否	否	-
8	范进	是	否	否	否	-
9	黄海涛	是	否	否	否	-
10	张海建	是	否	否	否	-
11	顾青云	是	否	否	否	-
12	江爱平	是	否	否	否	-
13	徐丽琴	是	否	否	否	-
14	吴宝元	是	否	否	否	-
15	王红	是	否	否	否	-
16	陈晓梅	是	否	否	否	-
17	孙子评	是	否	否	否	-
18	谢益明	是	否	否	否	-
19	冒旭东	是	否	否	否	-
20	张家春	是	否	否	否	-
21	奚薛静	是	否	否	否	-
22	夏旭东	是	否	否	否	-
23	周建琪	是	否	否	否	-
24	高峰	是	否	否	否	-
25	张春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是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姚遥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首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姚永和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

2006 年 9 月 19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信验（2006）7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首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县工商局核准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2250.00	450.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250.00	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	500.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姚遥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姚永和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

2006年12月14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2250.00	750.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	900.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06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股东姚遥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2）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2250.00	1350.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	1500.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9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由姚遥减少出资900万元，姚永和减少出资100万元，减资后，姚遥货币出资1,350万元，姚永和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9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09年6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50.00	13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50.00	1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

减资原因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姚遥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首期出资人民币450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姚永和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首期出资人民币50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东分别于2006年12月14日缴纳第二期出资400万元，2006年12月19日缴纳第三期出资600万元，剩余1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在两年内缴足。

由于认缴的出资无法在两年内缴足，经股东协商一致，于2009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实际出资），公司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减资后，已经不存在股东未缴纳应缴出资的情况，此前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瑕疵已经消除。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支付或者未按期支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由于有限公司未在两年内足额缴纳出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但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过工商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获得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09年6月减资后，违法行为已经终止，到目前为止已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公司不会因此再受到行政处罚。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有关文件规定来看，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接受潘钢、冒旭东、许厚荣、

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为有限公司新股东；（2）同意姚遥将所持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出资中的 95.16 万元以 95.1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潘钢等 13 人；（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姚遥与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254.84	83.66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0.00	货币
3	潘钢	16.87	1.12	货币
4	冒旭东	11.68	0.78	货币
5	许厚荣	11.68	0.78	货币
6	夏旭东	11.68	0.78	货币
7	张家春	11.68	0.78	货币
8	葛迎健	9.35	0.62	货币
9	许亚东	5.84	0.39	货币
10	严霞	3.51	0.23	货币
11	汤进	3.51	0.23	货币
12	范进	3.51	0.23	货币
13	吕世根	3.51	0.23	货币
14	张海建	1.17	0.08	货币
15	黄海涛	1.17	0.08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吕世根将所持有限公司的 3.51 万元出资以 3.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吕世根与姚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258.35	83.89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0.00	货币

3	潘钢	16.87	1.12	货币
4	冒旭东	11.68	0.78	货币
5	许厚荣	11.68	0.78	货币
6	夏旭东	11.68	0.78	货币
7	张家春	11.68	0.78	货币
8	葛迎健	9.35	0.62	货币
9	许亚东	5.84	0.39	货币
10	严霞	3.51	0.23	货币
11	汤进	3.51	0.23	货币
12	范进	3.51	0.23	货币
13	张海建	1.17	0.08	货币
14	黄海涛	1.17	0.08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张海建、黄海涛将所持部分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姚遥；同意姚永和将所持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中的75万元以出资额原价分别转让给姚遥、彭加梅、戴新媛、谢益明、奚薛静、周建琪、张春、高峰，其中，26.49万元出资转让给姚遥，24.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彭加梅，3.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戴新媛，6.5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谢益明，5.1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奚薛静，3.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建琪，2.1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春，2.5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峰。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13.03	87.54	货币
2	姚永和	75.00	5.00	货币
3	彭加梅	24.8	1.65	货币
4	潘钢	16.78	1.12	货币
5	冒旭东	7.29	0.49	货币
6	许厚荣	7.29	0.49	货币
7	夏旭东	7.29	0.49	货币
8	张家春	7.29	0.49	货币

9	谢益明	6.56	0.44	货币
10	葛迎健	5.84	0.39	货币
11	奚薛静	5.11	0.34	货币
12	戴新媛	3.65	0.24	货币
13	许亚东	3.65	0.24	货币
14	周建琪	3.65	0.24	货币
15	高峰	2.55	0.17	货币
16	严霞	2.19	0.15	货币
17	张春	2.19	0.15	货币
18	汤进	2.19	0.15	货币
19	范进	2.19	0.15	货币
20	黄海涛	0.73	0.05	货币
21	张海建	0.73	0.05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	-

8、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2014年11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专字[2014]01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758,631.87元。

2014年11月2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评报字[2014]第0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67.84万元。

2014年11月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折合为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2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4年11月20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621000124208；住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木工加工机械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机械及配件、木制品及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130,300	87.54	净资产
2	姚永和	750,000	5.00	净资产
3	彭加梅	248,000	1.65	净资产
4	潘钢	167,800	1.12	净资产
5	冒旭东	72,900	0.49	净资产
6	许厚荣	72,900	0.49	净资产
7	夏旭东	72,900	0.49	净资产
8	张家春	72,900	0.49	净资产
9	谢益明	65,600	0.44	净资产
10	葛迎健	58,400	0.39	净资产
11	奚薛静	51,100	0.34	净资产
12	戴新媛	36,500	0.24	净资产
13	许亚东	36,500	0.24	净资产
14	周建琪	36,500	0.24	净资产
15	高峰	25,500	0.17	净资产
16	严霞	21,900	0.15	净资产
17	张春	21,900	0.15	净资产
18	汤进	21,900	0.15	净资产
19	范进	21,900	0.15	净资产
20	黄海涛	7,300	0.05	净资产
21	张海建	7,300	0.05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00	-

9、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758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增加出资人民币2258万元，并以1元/股的价格折合为2258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758万股；（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32,896,000	87.5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1,879,000	5.00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3	彭加梅	621,300	1.6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4	潘钢	420,400	1.12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5	冒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6	许厚荣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7	夏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8	张家春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9	谢益明	164,300	0.4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0	葛迎健	146,300	0.3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1	奚薛静	128,000	0.3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2	戴新媛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3	许亚东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4	周建琪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5	严霞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6	张春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7	汤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8	高峰	63,900	0.17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9	范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0	黄海涛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1	张海建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7,580,000	100	-	

10、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758万元增加至4201.9252万元，由彭加梅等14名股东共同投资人民币760万元，并以1.7120元/股的价格折合为443.9252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01.9252万股；(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3.925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姚遥	32,896,000	78.28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4	许亚东	500,279	1.1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5	潘钢	420,400	1.00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6	许厚荣	416,245	0.9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7	严霞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8	范进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9	黄海涛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5	王红	292,056	0.70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冒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19	夏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0	张家春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1	谢益明	164,300	0.39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2	葛迎健	146,300	0.3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4	戴新媛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5	周建琪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6	高峰	63,900	0.15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7	张春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28	汤进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42,019,252	100	-	

2014年12月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12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758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增加出资人民币2258万元，并以1元/股的价格折合为2258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758万股。本次增资系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考虑到当时在册股东均是公司骨干，为公司发展贡献多年，故按照1元/股的价格合理。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758万元增加至4201.9252万元，由彭加梅等14名股东共同投资人民币760万元，并以1.7120元/股的价格折合为443.9252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01.9252万股。本次增资对象除原股东外，还吸纳了顾青云、申华华、徐丽琴、吴宝元、王红、陈晓梅、孙子评7名新股东，其中徐丽琴、顾青云、江爱平、吴宝元、王红系外部股东，为了保证增资价格的公允性，采用股改基准日（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额26,758,631.87元与前次股东增资的22,580,000元，并结合投资海安农商行投资收益折算的每股价格。本次增资由于有部分外部投资者参与，故采用股改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算每股价格，即按照1.7120元/股的价格合理。

11、2015年6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85号），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跃通科技”，股份代码为“832716”，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42,019,2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0,490,962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528,290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896,000	78.28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冒旭东	182,600	0.43

19	夏旭东	182,600	0.43
20	张家春	182,600	0.43
21	谢益明	164,300	0.39
22	葛迎健	146,300	0.35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24	戴新媛	91,400	0.22
25	周建琪	91,400	0.22
26	高峰	63,900	0.15
27	张春	54,900	0.13
28	汤进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12、2018年7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7月10日起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359	1.28
5	许亚东	500,279	1.19
6	潘钢	420,400	1.00
7	许厚荣	416,245	0.99
8	严霞	405,367	0.96
9	范进	405,367	0.96
10	黄海涛	368,767	0.88
11	张海建	306,658	0.73
12	顾青云	292,056	0.70
13	申华华	292,056	0.70
14	徐丽琴	292,056	0.70
15	吴宝元	292,056	0.70
16	王红	292,056	0.70
17	陈晓梅	233,645	0.56
18	孙子评	204,439	0.49
19	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8

20	谢益明	164,300	0.39
21	冒旭东	136,950	0.33
22	张家春	128,600	0.31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24	夏旭东	100,600	0.24
25	周建琪	91,400	0.22
26	高峰	63,900	0.15
27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13、2019年9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6日，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姚永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永和受让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公司53.6359万股、20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予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14、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曾于 2020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 IPO，经与中介机构充分讨论，跃通科技（现更名为：睿木科技）作为母公司继续保持股份公司状态实无必要，故经公司全股东一致同意将跃通科技性质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 日，跃通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跃通科技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 9 日，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

15、2020 年 2 月，有限公司股权继承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2 日，股东申华华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施行）相关规定，前述股权属于申华华、黄晓云夫妻共有财产，申华华、黄晓云各自持有有限公司 0.35% 的股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相关规定，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为申华华的遗产，即有限公司 0.35% 的股权。根据黄晓云和申燕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继承协议书》，申燕决定放弃继承权，由黄晓云继承申华华的股权。故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前述遗产由黄晓云继承。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华华持有的有限公司 0.6951% 股权由黄晓云继承。

2020 年 2 月 25 日，黄晓云与江爱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9.205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爱平。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93328873J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江爱平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16、2021年8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2021年8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25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65.61万元，扣除不能用于折股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后为78,549,916.52元。

2021年8月14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06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1,157.05万元。

2021年8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42,019,252元。

202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折合为42,019,25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8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1年8月30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93328873J；住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4,201.9252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32,696,000	77.81	净资产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净资产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净资产
4	许亚东	500,279	1.19	净资产
5	潘钢	420,400	1.00	净资产
6	许厚荣	416,245	0.99	净资产
7	严霞	405,367	0.96	净资产
8	范进	405,367	0.96	净资产
9	黄海涛	368,767	0.88	净资产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净资产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净资产
12	江爱平	292,056	0.70	净资产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净资产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净资产
15	王红	292,056	0.70	净资产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净资产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净资产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净资产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净资产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净资产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净资产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净资产	
23	周建琪	91,400	0.22	净资产	
24	高峰	63,900	0.15	净资产	
25	张春	54,900	0.13	净资产	
合计		42,019,252	100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吕世根、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如下：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优化股权结构	平价	已支付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吕世根离职退出公司	平价	已支付
第三次股权转让	优化股权结构	平价	已支付

吕世根、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吕世根入股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为个人原因离职，故不想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经与姚遥协商一致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冒旭东等多名股东入股后又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跃通科技（现更名：睿木科技）计划于2014年启动股改，部分员工意向在股改前参与公司直接持股，享受挂牌新三板的红利，故公司在2013年、2014年分批次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彭加梅等几位骨干员工未能参与2013年的股权转让，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2014年9月启动股改前再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冒旭东等几位股东自愿减少持股数，吸纳彭加梅等几位骨干入股，公司股东人数由转让前的14名，增加至21名。

公司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7月	大专	无
2	姚遥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本科	无
3	潘钢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10月	高中	无
4	彭加梅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9月	中专	无
5	许亚东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1月	大专	无
6	张海建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7月	本科	无
7	陈晓梅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6月	本科	无
8	顾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2月	大专	无
9	徐莲	财务总监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大专	无
10	马秀红	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5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姚永和	曾任海安木工机械厂工人、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永和不锈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姚遥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3	潘钢	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永和不锈钢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舜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彭加梅	2000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沪海机械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许亚东	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技术员、技术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张海建	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任江苏工学院职员；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南通第二机床厂工艺科工艺员；1995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海安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职员；2003年7月至今任跃通数控技术总工；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晓梅	2001年6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南通支公司海安营业部内勤；2005年2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办公室主任、计划科科长；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8	顾红玲	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任苏州协旭机械有限公司行政报关员；201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跃通数控行政人员；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徐莲	199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海安县友谊服装厂办公室文员；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跃通数控采购部业务员、财务核算员；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0	马秀红	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花炮科技与市场》杂志编辑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江西省嘉信担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硕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跃通数控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297.188963	32,405.515327	30,455.4720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74.274188	25,393.112201	22,076.047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12.520859	22,838.561219	20,074.175871
每股净资产(元)	5.66	6.04	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9	5.44	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2%	16.47%	10.28%
流动比率(倍)	2.01	2.33	2.49
速动比率(倍)	1.22	1.82	1.77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净利润(万元)	1,546.926793	4,118.45665	4,095.220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9.773731	3,565.777533	3,658.293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2.08	2,581.78	3,47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9.59	2,551.86	3,214.77
毛利率	47.48%	44.67%	45.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2%	16.62%	2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5%	11.89%	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8.84	9.80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43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7.22602	3,950.16662	4,299.461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4	1.02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常伦春
项目组成员	李渐飞、高鸿飞、吴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钱大治、何佳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钱俊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戴国云、宋蕴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专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凭借长期的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取得了创新与成果，控股子公司跃通数控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等一系列产品与服务，系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与服务商。

公司产品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如下：

1、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品种齐全且成系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公司的主要创新成果，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门扇类、门框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门扇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1	数控门扇四边锯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的四边定尺精裁。</p> <p>特点：</p> <p>1、主、副锯设计，确保锯切不崩边； 2、纵向锯组配有粉碎刀去除余料，且锯组可倾斜，满足锯切斜边的需要； 3、纵向余料等分切割，保证工件龙骨强度。 4、配有宽度自动调节的真空吸附工作台，拥有条码扫描、自动润滑等功能； 5、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 6、多锯组同时切割，效率更高，满足高效需求。</p>
2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门扇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p> <p>特点：</p> <p>1、自动对刀、多点测量，保证加工精度； 2、正反旋铣削，确保加工品质； 3、门扇宽度方向两侧同时加工，效率高； 4、随动压紧专利，压紧装置无需调整，满足定制要求； 5、条码扫描，自动解析数据加工； 6、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p>

3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上门锁、门铰链等门配套五金件安装槽及孔的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手工图形对话编程，可扫描条码自动解析数据加工，操作简便； 2、自动对刀，自动测量补偿工件误差，保证加工效果； 3、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
4	数控门扇端部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高度方向端部五金件安装孔的加工，底端导向槽、防尘槽、油漆工艺孔的加工。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手工图形对话编程，可扫描条码自动解析数据加工，操作简便； 2、正反旋铣削，确保加工品质； 3、通过式自动进出料，满足连线的需要。
5	双面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上下面的雕刻铣型、挖玻璃洞。</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下面同时加工，通过式快速运作，作业效率高； 2、带刀库，满足复杂图形的加工； 3、自动进出、自动定位、自动加工，满足连线加工需求； 4、自动润滑，方便保养。

6	单面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表面的雕刻铣型、挖玻璃洞。</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式进出料，满足连线需要； 2、带刀库，满足复杂图形的加工； 3、自动进出、自动定位、自动加工，满足连线加工需求； 4、自动润滑，方便保养。
7	数控门梃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拼装门横梃、立梃的铣型、钻孔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主轴正反旋铣削，经久耐用，不崩边； 2、铣削、钻孔顺序可选； 3、六个工位分组加工； 4、双侧面定位，保证加工两端时以同一面为基准，确保加工精度； 5、缺位识别、自动润滑。

(2) 门框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1	数控门框锯钻一体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框边框和装饰线条组装后的定长锯切和连接孔的钻、铣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5°和90°双端同时加工； 2、U型锯切，不崩边； <p>*已列入国家十二五林业科研项目，是中国林机协会重点推荐名牌产品</p>
2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框锁舌、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也可以用于门扇锁、铰链、闭门器等安装孔槽的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动对刀、自动测厚； 2、正反旋铣削不崩边； 3、自动润滑。
3	封边开槽机		自主研发	<p>功能：在门框主框双侧面封边的同时，完成L型装饰线条槽和密封条槽的自动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机、电、气于一体，整合预铣、涂胶、前后齐头、粗修、精修、刮边、抛光、双开槽等多项功能； 2、在直线封边机的基础上增加了双开槽的功能，工件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搬运、二次加工，节省人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加工质量。

4	全自动 L 型线条拼接机		自主研发	功能: 用于门框 L 型装饰线条的拼接、修边、倒角、铣槽。 特点: 1、配有料仓, 自动进出料, 效率高。
5	全自动门框密封条安装机		自主研发	功能: 用于门框上密封条的自动安装。 特点: 1、自动进出料, 可连线生产, 省人省料, 提高效率, 提升品质。
6	数控门框定尺锯		自主研发	功能: 用于门框双端精截。 特点: 1、锯片可旋转 45°, 满足 45° 和 90° 精截需要; 2、自动进出料, 可连线生产, 省人提效, 提升品质。
7	数控压合打钉机		自主研发	功能: 用于挡条压合式门框的涂胶、自动装挡条、压合、打钉。 特点: 1、自动进出料, 可连线生产, 省人提效, 提升品质。
8	数控侧板钻孔机		自主研发	功能: 用于门框侧板端部连接孔的加工。 特点: 1、自动进出料, 可连线生产, 省人提效, 提升品质, 方便安装。
9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 用于门框上铰链槽、锁舌槽的加工。 特点: 1、自动进出料, 可连线生产, 省人提效; 2、正反旋铣削, 提升品质。
10	数控顶板钻铣机		自主研发	功能: 用于挡条压合式门框顶板两端的台阶铣削、钻孔。 特点: 1、自动进出料, 可连线生产, 省人提效; 2、正反旋铣削, 提升品质, 方便安装。

2、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系公司在研发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 以少下线、少堆垛以及柔性化、自动化连续生产为目标, 开发出的具备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自动装夹与加工、软件与硬件相互匹配等功能和特性的高效、可靠木门柔性连续自动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实现了木门柔性化、自动化连续加工制造。同时,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

产线可以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搭配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为客户量身定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完全符合客户的生产特性。

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分为门扇、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1)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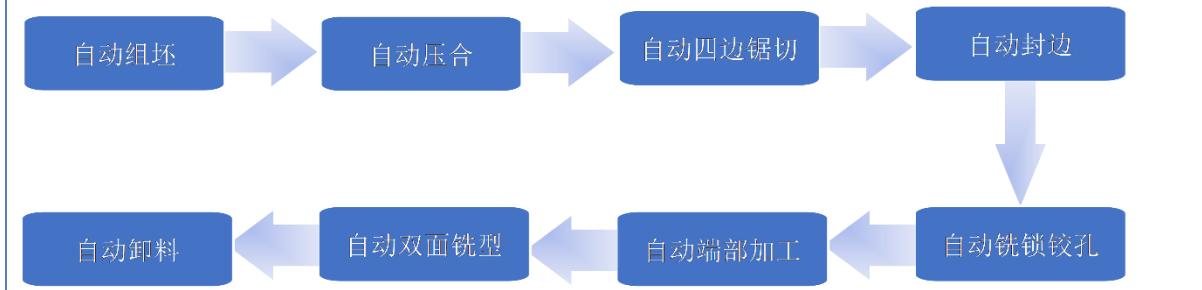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等硬件组成，并搭载契合客户需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从而形成的柔性化、自动化门扇连续加工生产线，具备自动识别与调节、输送与定位、装夹与加工等功能。

根据木门门扇结构和加工工艺，目前公司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分为层压式与拼装式两大类，具体如下：

①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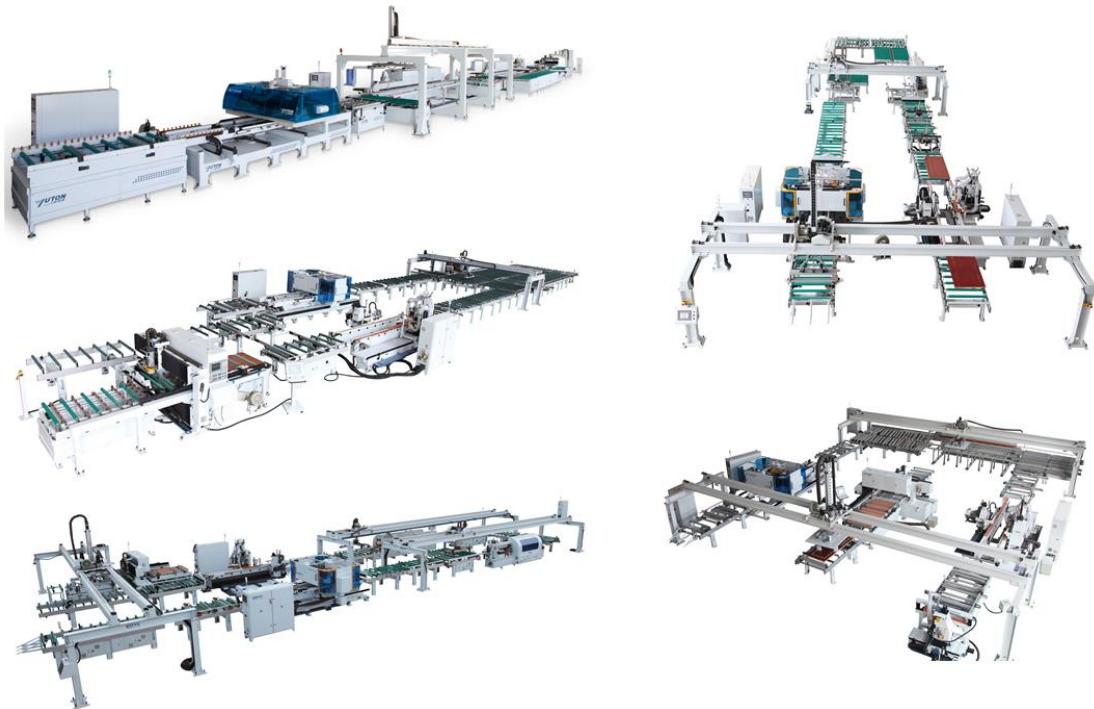
层压式门扇是指通过加压的方式制造而成的门扇，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是由自动压机、门扇四边锯、直线封边机、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等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以及各类具有输送、定位和转向等功能的自动化辅助设备组成，再配以契合客户需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而形成的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可以对不同规格、款式的层压式门扇进行自动识别、调节、定位和加工，满足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生产。

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②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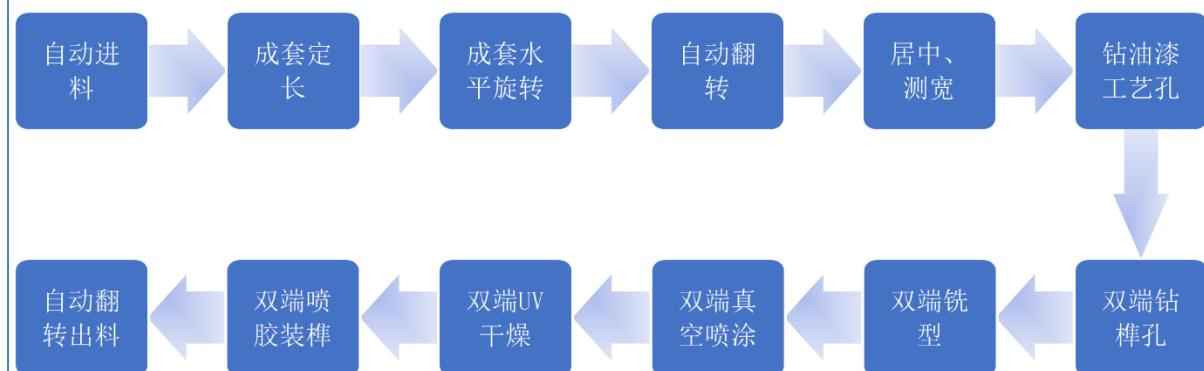


拼装式门扇是指通过将门扇横挺、立挺等材料拼装而成的门扇。公司生产的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分为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拼装式门扇的横挺和立挺。

a.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是由数控门挺加工机、定尺锯等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以及各类自动化辅助设备组成，再配以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而形成的用于拼装式门扇横挺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的生产线，可以自动完成进料、定长、翻转、双端钻油漆工艺孔、榫孔等一系列拼装式门扇横挺加工程序，而且可以做到对各类横挺自动测量、自动辨识、自动控制，满足不同尺寸的门扇横挺柔性加工要求，同时门扇横挺两端可以同时加工，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加工速度可以达到12秒/根。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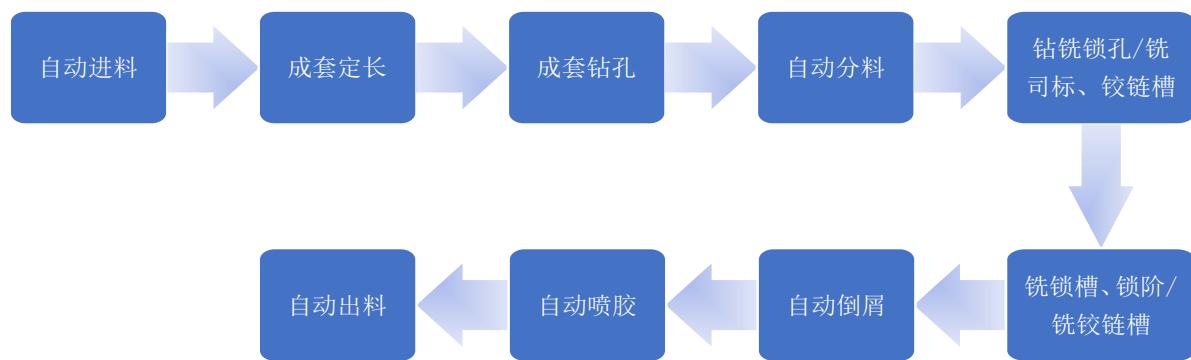
公司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b.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组成与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基本一致，主要是用于拼装式门扇立挺柔性化、自动化加工，可以自动完成拼装式立挺定长、钻榫孔、铣锁铰孔槽、司标槽、榫孔喷胶等一系列加工程序，而且具有左右立挺同时成对加工、自动去除榫孔内灰尘、榫孔槽自动喷胶等特点。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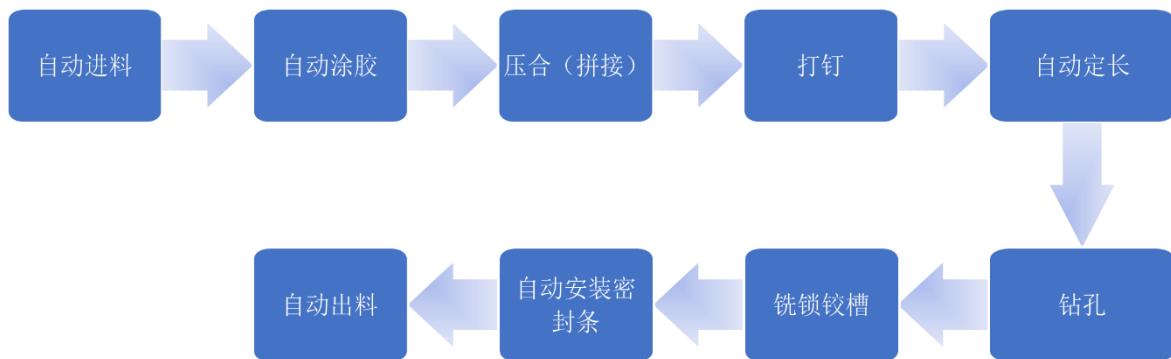


(2)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另一款核心产品，用于档条压合式、主副套拼接式门框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主要由数控压合打钉机、数控门框定尺锯、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全自动门框密封条安装机等一系列自动化主机设备及辅助设备集合而成，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实现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自动装夹与加工的连续生产系统，可实现自动进料、涂胶、拼装（压合）、打钉、定长、钻孔、铣锁铰槽、装密封条等门框加工工序全自动连续作业，达到提升效率与品质的目的。

公司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在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在“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分析如下：

1、公司产品在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及市场份额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木门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备料、木工、涂装、包装四大主要工段，其中木工加工工段作为木门生产加工最核心的工序环节，是对各类原木及木质复合材料进行加工，包括压合、锯切、铣削、开榫、打孔、雕刻等加工工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即是可以完成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的装备，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实现木门木工段全过程自动化加工，系木门制造厂商所必需的基础性生产制造设备。

过去，木门生产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木门木工段加工，存在生产效率较低、人力成本高、安全事故率高、生产精度低等诸多问题；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近几年才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内制造厂商仅有十几家，数量较少，而且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上述同行业企业的产品结构中比例较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像公司一样，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和研发的企业更是极少。

木门生产行业内，基于生产规模、设备投入能力和意愿等因素的考虑，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仍侧重于采购通用木工机械，而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普遍接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优点，并采购运用。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系由公司提供，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8和2019年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在88%和85%。

国内木门生产行业内，TATA木门、江山欧派、梦天木门、欧派家居、尚品本色（鑫迪家居）等知名木门生产企业木工段均已使用“跃通”加工装备。

综上，公司产品已得到了木门行业内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且已被作为客户主要的木门木工段生产设备，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优势明显。

2、公司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我国木门产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超过了1,500亿元。据统计，2019年和2020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分别达到了1,530亿元和1,570亿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自2014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开始被大力推广，到现在的被木门行业认可，但目前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渗透率仍较低，未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被进一步推广和认可，其需求量也将逐年快速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主流产品，而2018和2019年连续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为88%和85%。

同时，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雄厚的技术实力，除深受业内专家及行业好评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还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所有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实施时间
1	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标准号：LY/T 2733-2016）	主要起草单位，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	张海建、黄海涛、姚遥、许亚东、范进、陈金鼎、刘敏进。	2016.12.1
2	数控门扇四边锯（标准号：LY/T 2729-2016）	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沪海机械	张占宽、姚遥、李伟光、许亚东、张海建、黄海涛、张楷。	2016.12.1

3	数控门扇生产线验收通则（标准号：LY/T 3081-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国家林业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许亚东、闫承琳、黄海涛、梁晨、范进、周娟、陈金鼎。	2019.5.1
4	拼装式门扇榫卯加工机（标准号：LY/T 3077-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跃通数控	张占宽、李伟光、姚遥、黄海涛。	2019.5.1
5	木门门套组合加工机（标准号：LY/T 3078-2018）	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沪海机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姚遥、黄海涛、范进、张海建、许亚东、李伟光、李博。	2019.5.1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积累，研发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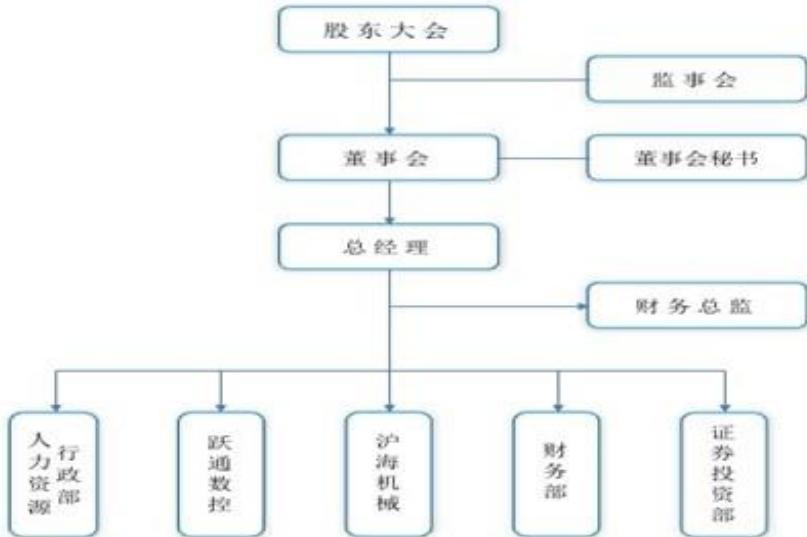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1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	基于知识的个性定制式木工家具快速智能设计系统开发；基于精益化生产的生产线布局优化研究；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管控与信息集成；基于多维大数据融合的柔性生产线故障预测、诊断与远程运维技术。	参与单位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龙门机器人本体机构设计、优化；龙门机器人曲臂部分结构设计、拓扑优化与曲臂机器人样机研制；曲臂龙门机器人双驱动横梁同步与抑振控制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路径规划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样机研制、测试、联调与应用推广。	参与单位	2019年公司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所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项目下共有5个子课题。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等8家单位共同参与此项目。
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确定适用于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的堆垛机器人具体机构实现形式，并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类型、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分析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运行状态下的动力学特征，构建保证其平稳运行的控制策略；搭建堆垛机器人运行故障在线诊断的模糊推理专家系统与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参与单位	
4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研究上下料一体柔性定制裁纸箱机器人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研究面向定制式木制家具全自动包装的新型多自由度包装机	牵头单位	

	应用示范	器人构型创新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根据历史记录的机器人力/位置参数及相应包装效果，研究基于学习策略的定制式家具自适应力/位置优化包装；研究面向纸板上下料、裁切、压痕、折叠、装箱、封箱等多工位执行机构的智能优化调度与协同。研究面向应用和推广的生产局部示范与整体示范方案设计，实现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设计与实施，进行全系统生产线整体示范与应用推广。		
5	木制品节材 加工技术与 装备研究	针对木门市场上常见的异形门套部件，通过机构运行规划设计、机械结构优化设计、以及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出集涂胶、拼接、修整和铣型于一体的木门门套异形拼接自动化加工装备并研制相应标准。	参与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木材工业节能降耗与生产安全控制技术”项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为牵头单位，共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公司、南京林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5家单位参与。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究积累，已成为在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企业。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子公司	职责
人力资源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组织日常会议的工作；建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人力资源方面相关制度，同时，还负责日常办公制度的制定、维护和管理，起草和审定公司相关公文；负责公司对外工作的衔接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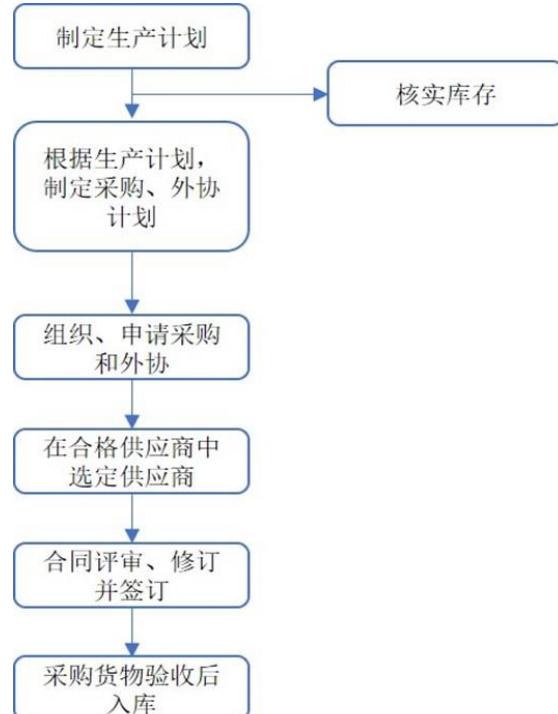
	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后勤保障；负责员工的招聘、测评、培训、考勤、劳动关系、离职等等方面全面管理。
跃通数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下设有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安监部、质检部、资材部、办公室、财务部等一系列完善的组织架构部门，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
沪海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系自有房屋出租。
财务部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纳税；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正确核算公司盈亏；编制财务计划、预算、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及时提出建议；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材料。
证券投资部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经营要求，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信息披露、证券、投资管理、战略规划制定、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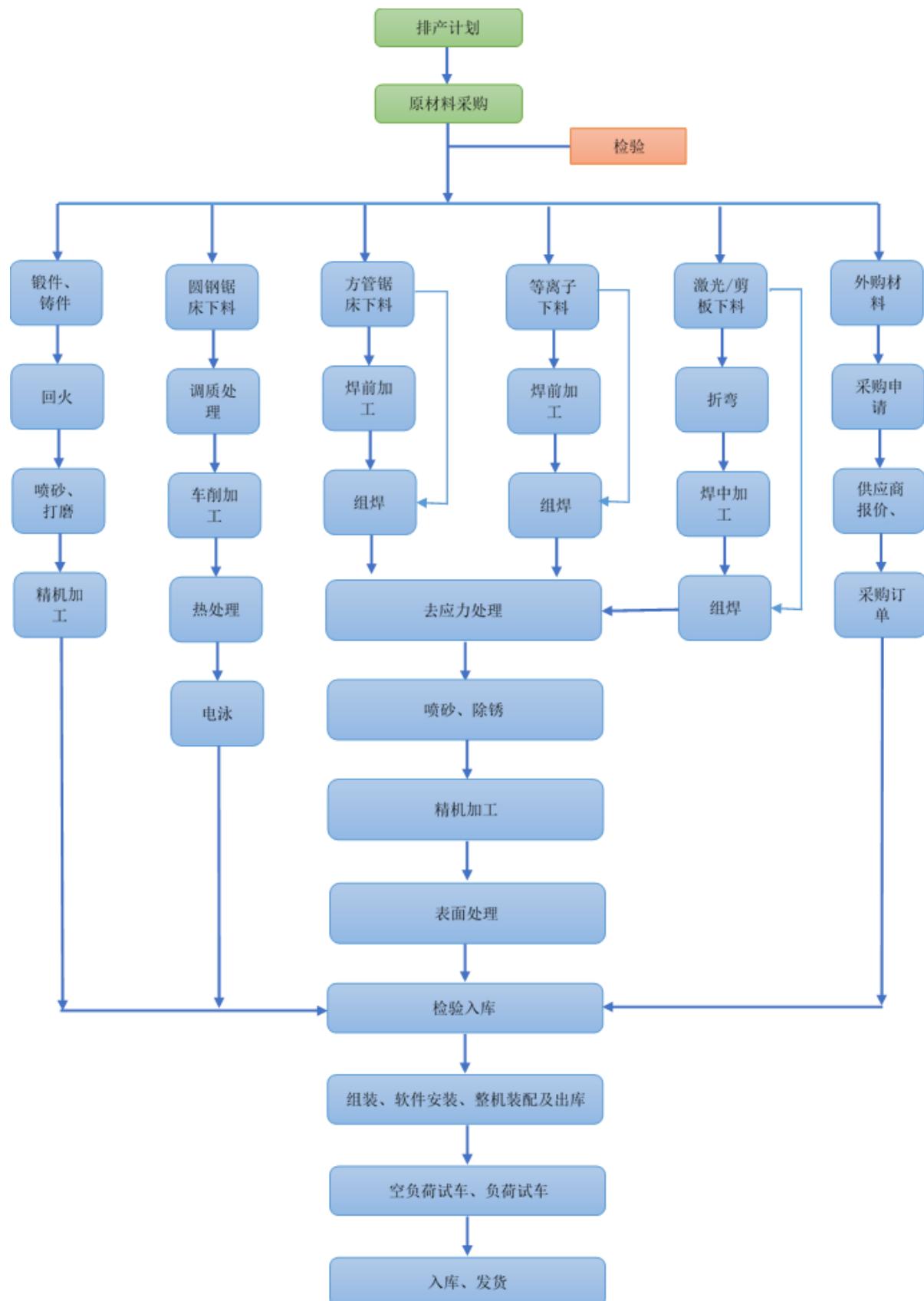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材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与主要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销售订单和设备装配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或外协计划并执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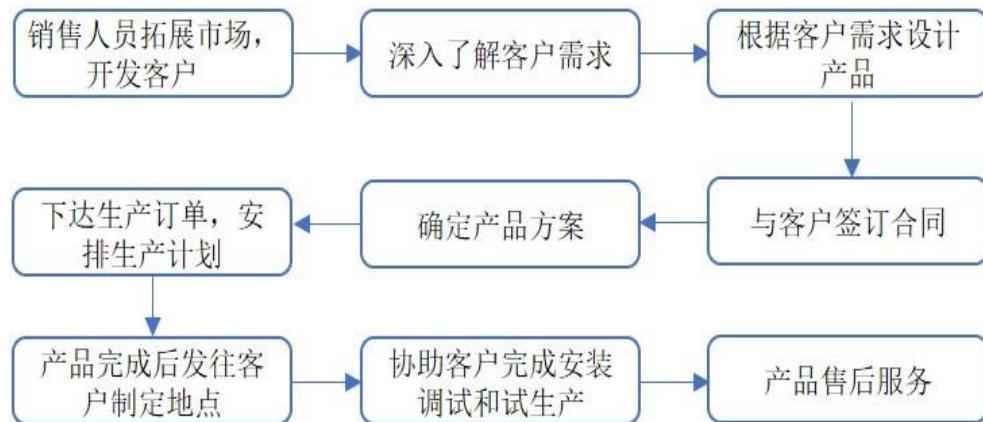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等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广，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82,677.93	31.48%	164,632.90	16.42%	134,223.79	8.83%	完工检验	否
2	海安广稳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30,584.85	11.65%	43,590.44	4.35%		-	完工检验	否
3	海安县弘信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25,144.04	9.57%	48,675.89	4.86%	49,415.24	3.25%	完工检验	否
4	海安县鑫君宏机床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18,950.32	7.22%	25,134.71	2.51%	3,669.82	0.24%	完工检验	否
5	南通市荣力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18,836.01	7.17%	30,706.97	3.06%		-	完工检验	否
6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	192,276.27	19.18%	309,381.58	20.36%	完工检验	否
7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8,761.17	3.34%	94,100.02	9.39%	116,692.99	7.68%	完工检验	否
8	海安缘航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9,795.67	3.73%	81,680.47	8.15%	39,953.47	2.63%	完工检验	否
9	海安兰竹机械配件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4,493.21	1.71%	60,072.43	5.99%		-	完工检验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有限公司										
10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	42,736.83	4.26%	259,293.56	17.07%	完工检验	否
11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		-	117,167.46	7.71%	完工检验	否
合计	-	-	-	199,243.20	75.87%	783,606.93	78.17%	1,029,797.91	67.77%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加工工序，需要相应的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公司将该类工序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另一类是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委托给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做到了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2、可以做到门扇居中夹紧锯切，余料均分锯切；3、断续加工与连续加工装备之间用储存库过度，平衡节拍；4、扇面双面同时雕刻；5、加工过程随动夹紧；6、五金件智能安装。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2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3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多工位备料，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2、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4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1、做到两个扇面同时加工的工艺，减少了场地和辅助劳动，提高了加工效率；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5	横挺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1、横挺木工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2、工件立式方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加工方式；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4、胶量可调节，配 有喷胶动作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6	立挺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1、成对加工，自动分料；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无障碍横向送料；3、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7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2、可设立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资料库，从而满足客户的各类定制要求；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4、密封条自动安装；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8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9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	是

	技术	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0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1、用多规格档条库设计满足柔性定制需要； 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不能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难题。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6493626	一种π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发明	2019年10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2019106493630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发明	2019年10月15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2019108363701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5日	等待实质审查	
4	2019107236893	一种边梃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发明	2019年11月8日	等待实质审查	
5	2019107236889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等待实质审查	
6	2019107235918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搬运机器人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等待实质审查	
7	2019107676573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面门套自动组合机及其组合方法				
8	2019107436226	一种木门门框铰链槽和锁舌槽加工的任务分配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日	等待实质审查	
9	2019108993975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日	等待实质审查	
10	2019108365853	检测加工基准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9年12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11	2019108646433	一种多规格门挡条自动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等待实质审查	
12	2019108348379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等待实质审查	
13	2019109066613	一种刀具悬挂式木工锯切自动加工机	发明	2020年1月7日	等待实质审查	
14	2019108656420	一种托盘自动堆、解垛设备	发明	2020年1月7日	等待实质审查	
15	2019108965250	一种刀具悬挂式家具五金件安装位置自动加工机	发明	2020年1月7日	等待实质审查	
16	2019106863214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发明	2020年1月14日	等待实质审查	
17	202010635426X	一种在线存储库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18	2020106711869	多根条状木料自动抓取分合机构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等待实质审查	
19	2020106684537	根据木料的接长位置自动跟随打钉装置及装钉不停机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等待实质审查	
21	202010671177X	木料多规格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等待实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同时定尺锯切和接长的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审查	
22	2020106701852	气动U型钉枪跟随补充自动装钉机构及装钉不停机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等待实质审查	
23	202010668761X	一种在木门扇面、侧面及端面同时加工的设备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等待实质审查	
24	2020106701797	气动U型钉枪固定抓取的自动装钉机构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等待实质审查	
25	2020108357084	一种双通道快速封边循环装置及其封边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等待实质审查	
26	2020106417979	一种面板和芯板的自动复合翻转装置以及复合翻转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等待实质审查	
27	2020106410132	一种用于面板和芯板组合的自动加工系统及其组合工艺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等待实质审查	
28	2020108355318	一种可交替互补的封边循环装置及其封边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等待实质审查	
29	2020114990214	一种条木定尺锯切装置及其锯切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30日	等待实质审查	
30	2020114990021	一种基于面板与芯板组合装置的面板与芯板组合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1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1	2020114951135	一种条木连续接长、定尺锯切装置及接长、定尺锯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2	2021103216031	一种门扇包装装置	发明	2021年7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3	2021103216050	一种实时等间距滑移对中机构	发明	2021年7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4	2021104296777	一种面板分拣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1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5	202110433997X	一种数控线条截断锯	发明	2021年7月23日	等待实质审查	
36	2021104307733	一种门五金件自动安装机及门锁加工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3日	等待实质审查	
37	2021106538709	一种基于条木错位锯切组合装置的条木锯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00647360	一种铰链安装机构的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	2019107676215	木门门框加工中靠尺、夹具相对位置固定的移动工作台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	2017102496946	一种门套密封条安装机	发明	2019年3月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	2016107642003	一种自动砂光装置	发明	2018年1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	2016107838697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	发明	2018年4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	201610605914X	一种门扇油漆工艺孔加工机	发明	2018年1月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	2016106122463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合机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	2016101420767	无障碍吸盘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日				
9	2016100041443	一种侧装饰条加工机	发明	2018年5月2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0	2015104877394	一种全自动立挺生产线	发明	2017年12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1	201510456326X	门扇锯切机	发明	2017年7月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2	2015100966609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发明	2017年5月3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3	2015100171122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4	2015100176130	门框生产线	发明	2016年5月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5	2014104489572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发明	2016年3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6	2014102688603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发明	2017年1月1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7	2014102210451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发明	2015年9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8	2014100681154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9	2014100681281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0	2019212668939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1	2019215204847	一种多规格门档条自动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2	2019211294581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3	2019213501374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面门套自动组合机及其组合方法		日				
24	2019213501444	一种宽度靠尺随门扇加工位置变化自动避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5	2019215832757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该专利系跃通数控与矿业大学共同研发
26	2019214649699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7	2019211289600	一种π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8	2019212662218	一种边梃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9	2019215205002	一种木工工件真空吸附防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0	2020201310311	一种数控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1	2020200937034	一种倾斜靠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2	2020206829160	一种自动适应工件切削端面的旋转吸尘罩及其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3	2020213664622	气动U型钉枪跟随补充自动装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4	2020213679755	多根条状木料自动抓取分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5	2020213664571	气动U型钉枪固定抓取的自动装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6	2020213664459	木料多规格	实用新	2021年	跃通数	跃通数	原始取	

		同时定尺锯切和接长的设备	型	1月29日	控	控	得	
37	2020213637470	一种在木门扇面、侧面及端面同时加工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8	202021285582X	一种在线存储库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9	2020206826514	一种用于正反旋锯切的吸尘罩及其锯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0	2020213633520	根据木料的接长位置自动跟随打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1	2020212612635	一种自动产线上通过预裁控制门套加工余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2	2020230478475	一种条木定尺锯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3	2019214695269	随工作台移动的履带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4	201921469556X	用于门扇加工靠山避让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5	201921470013X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6	2019212657794	一种自动垂直分层叠放水平输送的物料周转库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7	2019212659963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8	2019211972240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原始取得	该专利系跃通数控与矿业大学共同研发
49	2019210536329	一种辊式气、	实用新	2020年	跃通数	跃通数	原始取	

		刷混合家具表面粉尘清扫装置	型	6月2日	控	控	得	
50	2019213103428	一种软接触的机械式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1	2019212533414	一种多通道吸尘总成主通道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2	2019210536333	一种在密封条安装机上加工阶型门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3	2019206929946	一轴三控门扇锁孔槽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4	2019207001959	装饰线条锯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5	2018222259695	密封条安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6	2018222259727	L型线条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7	2018222268355	锁铰孔槽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8	2018222268675	面板定尺锯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9	2018221733063	齿轮齿条式对中夹手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0	2018221733167	移动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1	2018216680579	直线封边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2	2018214479354	集合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3	2018214488508	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4	2018214488762	机械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5	2018207263374	自动排废料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6	2018200412147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7	2017213658210	一种数控立挺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8	2017213735575	一种门套板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9	2017211235495	一种连杆式对中夹手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0	2017209764202	一种吹气钻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1	2017209528553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2	2017206781899	一种数控门扇锯切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3	2017204007210	一种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4	2017204011790	一种门扇边条涂胶压合修边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5	2017200536751	一种工件翻转倒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6	2017200537010	一种门扇垫板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7	2016209926024	一种打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8	2016204266969	一种带缓冲的推到位靠山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9	2016202577126	一种同步对中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0	201620014300X	一种上装饰条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1	2014201123432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4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装置		日				
82	2014201123451	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3	2013206537726	木门余料均匀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4	2013206537730	吸盘位置自动调整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5	201320653775X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6	2013204072705	门套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7	2013204076513	双锯座往复锯板机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8	2012206412162	立式加工的横挺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9	2012202434637	具有主线条双修边功能的L形线条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90	2012202434641	带后定尺的数控门挺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91	2012202434656	可铣主线条内槽的L形线条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92	2012200243955	定量喷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0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3	2012200244163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0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4	2012200135236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5	2012200135541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U型锯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3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6	2012200135607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4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7	2012200135683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3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锯		日				
98	202023056103X	一种木门生产过程中面板与芯板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姚瑶等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9	2021201071207	一种与门扇锯切设备配套的定位及同步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姚瑶等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注：本列表第 92-9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已办理专利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受让专利情况说明：

以下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处受让取得：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是否已实际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定量喷胶机构	2012200243955	吕世根、刘小明	是	是
2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200244163	吕世根、张海建	是	是
3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200135236	范进、黄海涛	是	是
4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200135607	张海建、许亚东	是	是
5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200135683	张海建、黄海涛	是	是
6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2012200135541	张海建、许亚东	是	否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期间均为跃通数控员工且均系发明人利用跃通数控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完成的职务发明，跃通数控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报上述专利时，经办人员缺乏规范意识，为了便于对专利的集中管理，将上述专利均登记到了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名下。上述专利一直由跃通数控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并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应当为跃通数控，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于 2014 年 9 月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跃通数控，本次受让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跃通数控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定制化木门全流程生产管控系统 V1.0	2021SR0686065	2021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该项著作权为公司与矿业大学共同开发。
2	跃通产线 MES 控制系	2020SR191338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3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软件 V11.1	2020SR0508569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4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0407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5	门扇锁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0195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6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SR0515789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7	数控锁阶锁孔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12576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8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SR0507001	202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9	数控铰链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09692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0	数控锁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08657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1	门扇锁铰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2078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SR0512070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3	门扇封边循环加工控制系统 软件 V11.1	2020SR0512094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4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2086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5	门扇底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03872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6	门扇顶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1967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7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32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18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2963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9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3018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0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2971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1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2978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2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3040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3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2986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2994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5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3002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6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3025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7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3010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3048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9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V1.0	2020SR0523071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30	跃通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软件V5.1	2019SR0413542	201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31	跃通门套加工控制系统软件V5.1	2018SR841419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32	跃通门扇加工控制系统软件V11.1	2018SR841414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33	定制木工家具柔性生产线故障诊断系统V1.0	2021SR1295973	202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南京理工大学	该项著作权为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开发。
34	定制式木门柔性生产车间管	2021SR1296068	202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南京	该项著作权为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控系统				理工大学	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开发。

(1) 关于受让软件著作权情况说明:

以下 13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跃通数控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处受让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是否已实际使用
1	2020SR0523032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2	2020SR0522963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3	2020SR0523018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4	2020SR0522971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 V1.0	是
5	2020SR0522978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6	2020SR0523040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7	2020SR0522986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8	2020SR052299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9	2020SR052300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10	2020SR0523025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V1.0	是
11	2020SR0523010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0	是
12	2020SR052304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13	2020SR0523071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是

上述软件著作权实际系跃通数控单独所有，因工作人员申报登记错误，导致软件著作权人登记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公司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已办理著作权转让申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换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受让著作权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跃通数控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相关说明:

跃通数控原始取得的单独所有的专利及作品，其发明人或创作者均为公司员工且均系发明人或创作者利用跃通数控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或创作完成的职务发明或作品，跃通数控拥有合法权属。

跃通数控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同共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来自与该高校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成果，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来自技术开发合作项目。根据双方签署的《计算机软件合作开发合同》，跃通数控均根据合同约定拥有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属。

综上所述，跃通数控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研发或技术员工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跃通;YUTON	5747828	7	2019.09.07-2029.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跃通	1912561	7	2013.03.07-2023.03.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楠瑶	54304243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YUTON	48913564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跃通	48897575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本列表第1-2项商标均系从沪海机械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转让核准证明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etong.com.cn	www.yuetong.com.cn	苏ICP备19039011号	2021年7月8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28号	工业用地	睿木科技	12,758.00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	2020年3月13日-2056年9月24日	出让	是	工业	
2	苏	工业	跃通	50,829.00	城东	2020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用地	数控		镇榆南路77号	年6月3日-2069年1月16日				
3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工业用地	跃通数控	17,822.00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号	2020年3月13日-2053年7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	
4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362号	工业用地	沪海机械	14,600.00	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2019年5月15日-2056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工业	
5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988号	工业用地	跃通数控	55,389.00	城镇葛家第2、3、4、11组	2021年2月7日-2071年2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435,661.42	27,373,137.75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855,582.46	1,161,790.86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9,291,243.88	28,534,928.61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控门扇线条生产线等	自行研发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3.84%	7.39%	6.44%
合计	-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 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所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

2019年4月, 公司作为“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 分别与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8家项目参与单位签署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组织实施合作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a、所有项目参与单位同意由公司作为该项目牵头单位, 燕山大学华长春教授作为项目负责人, 所有参与单位共同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开展合作;

b、项目共设置五个课题, 项目研究各参与单位任务分工及研究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牵头/参与单位	主要研究内容
1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	南京理工大学(牵头单位)	基于知识的个性化定制式木工家具快速智能设计系统开发; 基于精益化生产的生产线布局优化研究; 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管控与信息集成; 基于多维大数据融合的柔性生产线故障预测、诊断与远程运维技术。
		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	
2	大跨距高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	龙门机器人本体机构设计、优化; 龙门机器人

	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燕山大学 跃通数控	曲臂部分结构设计、拓扑优化与曲臂机器人样机研制；曲臂龙门机器人双驱动横梁同步与抑振控制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路径规划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样机研制、测试、联调与应用推广。
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中国矿业大学（牵头单位） 跃通数控	确定适用于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的堆垛机器人具体机构实现形式，并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类型、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分析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运行状态下的动力学特征，构建保证其平稳运行的控制策略；搭建堆垛机器人运行故障在线诊断的模糊推理专家系统与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柔性快速精准组装系统	燕山大学（牵头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研制一款多自由度、适应性强的高精度柔性组装机器人；研究稳定、高效及定位精度高的视觉识别与定位的算法，开发一款木工家具柔性组装生产线视觉软件，装配于木工家具组装机器人参与组装作业进行功能验证；构建面向家具组装执行机构的动力学与运动学模型，提出高精度快速响应的力/位移混合自适应控制系統化方法；提出继续网络的装配线多作业机器人的建模、分析与设计系統化方法，基于人工智能实现环境智能认知，完成复杂环境下多作业机器人高效高精度智能协同组装作业。
5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	跃通数控（牵头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燕山大学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兰考阀门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研究上下料一体柔性定制裁纸箱机器人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研究面向定制式木制家具全自动包装的新型多自由度包装机器人构型创新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根据历史记录的机器人力/位置参数及相应包装效果，研究基于学习策略的定制式家具自适应力/位置优化包装；研究面向纸板上下料、裁切、压痕、折叠、装箱、封箱等多工位执行机构的智能优化调度与协同。研究面向应用和推广的生产局部示范与整体示范方案设计，实现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设计与实施，进行全系统生产线整体示范与应用推广。

c、公司与其他项目参与单位在协议签订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协议签订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

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

d、项目执行期间，公司与其他参与单位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参与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第三方转移和泄露。

公司就“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与中国矿业大学等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2947	跃通数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 年 12月2日	2020.12.02 -2023.12.0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593	跃通数控	-	2017年8月23日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6965C2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1600157	跃通数控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2017年7月28日	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00121Q34266R1M/3302	跃通数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6月4日	2018.06.4 -2024.06.03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21752013074K002X	跃通数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595,580.83	3,065,748.25	49,529,832.58	94.71%
机器设备	39,803,571.00	17,310,661.81	22,492,909.19	56.51%
运输设备	4,602,457.01	2,607,148.98	1,995,308.03	43.35%
其他设备	4,417,388.97	2,165,812.45	2,251,576.52	50.97%
合计	101,418,997.81	25,149,371.49	76,269,626.32	75.2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龙门加工中心	4	8,405,706.41	1,472,127.96	6,933,578.45	82.49%	否
光伏	1	2,161,191.28	34,146.82	2,127,044.46	98.42%	否
涂装生产线	1	2,300,884.96	272,654.85	2,028,230.11	88.15%	否
激光切割机	1	1,725,663.72	190,858.36	1,534,805.36	88.94%	否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1,725,663.75	204,491.10	1,521,172.65	88.15%	否
抛丸清理机	1	597,345.13	70,785.45	526,559.68	88.15%	否
台式电阻炉	1	495,575.22	58,725.60	436,849.62	88.15%	否
龙门加工中心基础	1	314,709.7	42,265.57	272,444.21	86.57%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0	2,882,811.30	559,078.70	2,323,732.60	80.61%	否
合计	-	20,609,551.47	2,905,134.41	17,704,417.14	85.9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28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	12,133.82	2020年3月13日	工业
2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44,131.66	2020年6月3日	工业
3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号	7,759.57	2020年3月13日	工业
4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362号	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16,613.75	2019年5月15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山跃通	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的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A栋二层213	43.04	2019.12.01 -2021.12.31	办公

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74	25.69%
41-50岁	62	21.53%
31-40岁	111	38.54%
21-30岁	41	14.24%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8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42	14.58%

专科及以下	246	85.42%
合计	28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0	13.89%
生产人员	172	59.72%
技术研发人员	42	14.58%
销售人员	15	5.21%
财务人员	19	6.60%
合计	28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0,533,936.53	69.90%	113,386,188.59	73.77%	118,744,617.40	77.1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3,725.13	22.88%	33,134,958.28	21.56%	30,061,020.85	19.5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2,542,626.44	3.52%	3,586,834.72	2.33%	3,401,898.50	2.21%
租赁业务	2,226,693.80	3.08%	3,237,472.31	2.11%	1,606,511.87	1.04%
废料销售及其他	446,385.73	0.62%	349,389.38	0.23%	169,680.39	0.11%
合计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包括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与木门市场基本同步发展。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8,630,101.82	25.77%
2	闼闼集团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8,338,486.78	11.53%
3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7,933,628.33	10.97%
4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5,860,962.57	8.11%
5	江苏天宇绿洲家具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4,034,247.80	5.58%
合计		-	-	44,797,427.30	61.96%

[注] 客户按照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情况：

- 江山欧派，包括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闼闼集团，包括江苏闼闼木门有限公司、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郑州闼闼嵩阳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闼闼木业有限公司、宿州闼闼晨瑞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闼闼鑫世源木业有限公司、吉林市闼闼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31,763,008.91	20.67%
2	闼闼集团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29,525,476.05	19.21%
3	新艺雅集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0,069,256.65	6.55%
4	鑫迪家居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7,351,159.35	4.78%
5	现代筑美家居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6,445,548.52	4.19%

合计	-	-	85,154,449.48	55.40%
----	---	---	---------------	--------

[注] 客户按照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情况:

- 江山欧派，包括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阔阔集团，包括江苏阔阔木门有限公司、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郑州阔阔嵩阳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阔阔木业有限公司、宿州阔阔晨瑞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阔阔鑫世源木业有限公司、吉林市阔阔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 新艺雅集，包括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 鑫迪家居，包括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和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 现代筑美家居，包括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欧派家居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26,557,391.63	17.25%
2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8,741,266.75	12.17%
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4,865,586.84	9.65%
4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3,936,931.63	9.05%
5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7,311,296.47	4.75%
合计		-	-	81,412,473.32	52.87%

[注 1] 客户按照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情况:

- 欧派家居，包括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江山欧派，包括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55.40% 和 61.9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备注	报告期销售收入合计
1	江山欧派	直销模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前五大	6,913.4
2	闼闼集团 (TATA 木门)	直销模式	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前五大	3,786.4
3	欧派家居	直销模式	2019 年度前五大	2,655.7
4	现代筑美家居	直销模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	2,131.1
5	新艺雅集	直销模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	1,738.0
6	金田豪迈 (昆山) 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19 年度前五大	1,393.6
7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1 年 1-8 月前五大	793.3
8	鑫迪家居	直销模式	2020 年度前五大	735.1
9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1 年 1-8 月前五大	586.1
10	江苏天宇绿洲家具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1 年 1-8 月前五大	403.4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相关情况
1	江山欧派	A 股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江山欧派, 股票代码: 603208),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木门制造企业, 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7 亿元、30.12 亿元、14.07 亿元。根据江山欧派 2021 年 6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 58,300.00 万元 (含 58,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 (1)“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4.20 亿元 (总投资 7.58 亿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1.63 亿元 (总投资 1.80 亿元)。
2	闼闼集团 (TATA 木门)	TATA 木门 (全称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9 年 5 月, 是一家集居室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门企业。22 年来, TATA 木门凭借时尚简约的产品设计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多次荣获“中国木门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21 年, TATA 木门在吉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拥有六大生产基地; TATA 木门在全国 1100 多个城市拥有 2200 余家专卖店。
3	欧派家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欧派家居, 股票代码: 603833), 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拥有超过 7,000 家经销商;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33 亿元、147.40 亿元、82.00 亿元, 其中木门收入分别为 5.97 亿元、7.71 亿元、4.57 亿元。根据欧派家居 2022 年 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 (武汉) 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 拟新建厨柜、衣柜、木门、卫浴等智能家居全品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4	现代筑美家居	现代筑美家居是碧桂园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木门、地板、橱柜、衣柜、卫浴陶瓷、智能马桶、软装家具、淋浴屏风等产品。公司拥有五大生产基地，包括广东肇庆基地、广东潮州基地、河南信阳基地、安徽滁州基地，以及四川广元基地，五大基地占地面积超过 4300 亩，整体产能超过 350 亿。
5	新艺雅集	包括（1）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装饰配套产品（木饰面、橱柜、衣柜、门、淋浴格），承接室内装饰工程等；（2）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产、销售：木饰面、橱柜、衣柜、门等。两公司系雅居乐雅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Homag China Holding GmbH 全资控股。豪迈中国作为国内木业机械全套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一直致力于引进及推荐世界先进的木材工业技术与装备，除豪迈集团旗下的各种品牌外，还包括 Koch、Kuper、Heesemann、Makor、Venjakob、跃通、庄田等知名品牌所生产的种类开料设备、砂光机、全自动封边机，多用途加工中心、木材干燥窑及木材加工设备，以及强化地板线、三层及多层复合地板线、大门及门框生产线、椅子油漆线、印刷线等生产线，同时还引进了一系列的相关高新技术。
7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防盗门、防火门、钢质门、装饰门、车库门、钢木门、套装门、室内门、木质门等制造、加工、销售；A 股主板上市公司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王力安防，股票代码：605268）二级子公司。根据王力安防《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其中：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0 亿元。
8	鑫迪家居	包括（1）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李鑫持股 95%），经营范围：装饰门窗、装饰木制品、人造板等生产销售；（2）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8,653.3334 万元人民币（李鑫持股 92.449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居、木门窗、衣柜、橱柜、护墙板、装饰门窗等。公司旗下拥有“鑫迪木门”等自有家居文化品牌，占地面积 1300 余亩，拥有现代化标准厂房 76 万平方米，年产实木工艺套装门及家居配饰 50 万套、整体衣柜 75 万平方米、生态门 90 万套。公司已与全国 28 省 1,5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9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橱柜、卫浴柜、家具生产、安装、销售；厨房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设计、销售。A 股主板上市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牌厨柜，股票代码：603180）全资子公司，根据金牌厨柜 2020 年 7 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1）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23,300.00 万元；（2）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300.00 万元。其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内扩建生产线，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工程衣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供应效率，实现现有业务的扩张。通过本次项目实施，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公司工程衣柜产能 10 万套。
10	江苏天宇绿洲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木家具、板式家具、沙发加工、销售。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具体模式：	公司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预收款进行结算。
定价依据：	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为加工设备，客户采购需求情况受所处行业特点、下游客客户（或终端客户）自身资本性支出变动情况的影响，公司对其设备产品的销售订单情况随之变动。
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一般来讲，依客户采购需求签订合同，选择特定时间段为周期。合同通常未约定续签条款，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一直较好，未发生因款项、质量相关纠纷或诉讼，在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情形一般会优先与公司合作。
与主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为生产线，而该产品为非标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不同客户对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不同，每套生产线搭配的相应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不同。后续除正常质保期外，客户存在不定期设备改造及更新的持续需求，且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履约情况较好，预计未来期间，公司的主要客户会一直保持的较好履约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形，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分析

①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原因说明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企业提供加工装备和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木工机械行业。从木工机械行业看，同行业企业中仅有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为国内上

市公司，有公开数据可供比较，因此，公司选取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作为主要对比企业，同时为使行业特点说明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还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选取了产品以“生产线”为主的瑞松科技和瀚川智能两家上市公司作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南兴股份 (002757)	板式家具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专业设备业务系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有数控系列加工中心、电脑裁板锯、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成套自动化及其它相关系列设备。	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业；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弘亚数控 (002833)	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瀚川智能 (688022)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产品为涵盖了装配、检测、校准、包装等单项或者一体能生产线，主要有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健康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瑞松科技 (688090)	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	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同时扩展到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睿木科技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主要应用于木门制造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同期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弘亚数控	—	18.07%	15.33%
南兴股份	—	31.25%	30.69%
瀚川智能	—	46.62%	68.85%
瑞松科技	—	69.01%	56.81%
平均	—	41.24%	42.92%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睿木科技	61.96%	55.40%	52.8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木工机械行业，但两家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且多为标准化机械设备，可以将相关售后服务交由专业的经销商负责，因此，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经销为主，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分散，从而使得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以直销模式销售的瑞松科技和瀚川智能，主要产品属性与公司较为相似，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属于木门生产加工过程所需的关键设备。

近年来，随着木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形成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且不具备短期快速供货能力的传统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木门生产加工方式在逐渐淘汰，大量木门生产企业开始选用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生产线进行木门生产。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而且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方式之一。

但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高等特点，其售价亦较高，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	229.70	185.88	194.6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	18.51	17.68

因此，选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所需的投入较大。目前，部分中小木门生产企业多选择购买少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进行某些工序的自动化加工，如门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而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木门生产企业则为了能够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木门市场，并满足不断增长的木门市场需求，快速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能够自动化连续工作的木门加工生产线可以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使木门生产企业实现快速交货，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2%、73.77%和 69.90%。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部分客户主要为下游国内知名木门制造

厂商，如江山欧派、欧派家居、TATA 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等，在行业内属于具备采购能力和采购意愿的客户群体，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别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

②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一直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专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与原材料厂商不同，相比于原材料较短的消耗周期使得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的采购频次较为频繁，设备的使用周期较长使得下游客户对设备的采购频次较低，设备制造商的销售情况受下游客户原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新生产线投产等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当下游某一客户处于产能的快速扩张阶段、资本性支出明显增加时，其设备采购规模增加，设备制造商对其的设备销售情况较好；当下游某一客户产能扩张进度放缓或暂无资本性支出计划时，其设备采购规模随之减少，设备制造商对其的设备销售情况不佳。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机设备等，设备产品销售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与客户自身资本性支出变动情况息息相关，并呈现出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受所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自身资本性支出变动情况的影响，公司对其设备产品的销售订单情况随之变动。

综上，报告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具有合理性。

综上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产品复购率较高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新增客户	2,237.35	33.35%	4,643.92	31.69%	4,004.20	26.91%
老客户	4,470.41	66.65%	10,008.19	68.31%	10,876.37	73.09%
合计	6,707.77	100.00%	14,652.11	100.00%	14,880.56	100.00%

注：收入仅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贡献收入占比均超60%，公司产品复购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优势明显

公司系国内较早专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研发推出国产“数控木门专用加工设备-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2013年研发推出“定制化全自

动木门柔性生产线”，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摘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证明文件）曾对公司产品评价如下：“柔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推出，解决了木门大规模定制的国际难题，满足了我国定制木门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要，不仅对下游的整个木门行业技术升级意义重大，而且提升了我国林业机械装备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行业标准，也是迄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所有标准。

②国内木门行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木门行业集中度较低，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我国木门企业总数量大约在 10,000 家，但市场分散，集中度较低，其中 2020 年以梦天家居、欧派家居、江山欧派、顶固集创、索菲亚为代表的 5 家上市公司木门业务合计市占率仅约 3%。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产能扩充需求相应增加，而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客制化需求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生产线改造、更新、新建的首选。公司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已成为大型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如梦天家居、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等，当其需要扩充产能时，都持续向公司采购生产线。

③公司客户群体以国内的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为主

公司产品系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性能好并能稳定地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是客户重要评判因素，因此，从客户角度一般确定供应商之后不会轻易更换。但同时，公司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备柔性化、自动化的属性，初期投入建设价格较高，木门行业内大部分的中小型企业难以承受，因此，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群体系国内的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而该部分企业近几年产能持续扩大，如江山欧派、TATA 木门等，公司与该部分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深度、紧密联系，复购率较高。

④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较强

基于我国木门定制化的特点，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难以满足此项要求，而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而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便是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所组成的自动化加工系统，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随着订单要求的变化来批量加工、生产不同样式、不同尺寸的木门。因此，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差异化定制，且提供持续维修、保养、技术更新等服务，致使公司与客户粘性较强。

⑤技术迭代加快和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

与常规加工装备相仿，公司木门加工设备产品使用寿命为 8-10 年，但随着市场推动和科技创新将促进设备更新周期加速。随着数控加工技术提升、自动化和机器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的应用加深，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进入了高科技发展的快速阶段，促使产品技术迭代

加快，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将导致下游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同步缩短更新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和生产线的周期，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由此极大地增加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综上，公司产品复购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贸易类客户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公司以主要采用向生产型客户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情形，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下游木门生产厂商。除生产型客户外，公司存在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客户，即贸易商客户或贸易型客户。公司的贸易商客户是指本身不具有生产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同时又与公司不存在经销关系的客户。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相关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供销渠道，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条款。综上，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为直销模式。

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类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结算货款。公司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并根据双方约定是否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由公司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木工机械行业的贸易商，根据市场环境，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公司进行采购并最终实现销售。鉴于公司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的特性，公司主要直接与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接并最终实现销售，而未专门建立贸易商销售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多数贸易商年采购设备数量及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金田豪迈、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销售产品包括加工产线，其他贸易商销售产品主要为主机设备。金田豪迈是公司非关联贸易商第一大客户，其中 2019 年度对其销售 5 套生产线，累计销售超千万。金田豪迈在国内木工机械行业知名度高，在通用木工机械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为多家大型板式家具或厨柜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其合作，旨在借助其在行业的影响力，推广木门加工专用设备。报告期内，金田豪迈终端客户主要为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A 股主板上市公司志邦家居控股子公司）。志

邦家居主营业务为整体橱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在生产方面，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金田豪迈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与志邦家居合作紧密，在其新增投资木门项目上，由金田豪迈提供一揽子设备及服务，在此背景下公司木门加工专业设备成为一揽子设备的一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两家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该模式也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主流的市场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向生产型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自身产品的特点。同时，公司部分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木工机械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型客户销售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6,379.27	91.63%	13,884.80	92.50%	12,497.52	82.11%
贸易型客户	582.76	8.37%	1,126.00	7.50%	2,723.23	17.89%
合计	6,962.03	100.00%	15,010.80	100.00%	15,220.75	100.00%

注：收入不包括“租赁业务”、“废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7.89%、7.50%和8.37%，其中2019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对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且均采用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亦非公司经销商。公司不对贸易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针对贸易商终端客户信息，根据销售产品类别区分两种情况：（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该产品为典型的非标产品，需根据终端客户工序及产能（节拍）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终端客户一般会参与方案的制定及讨论，同时该产品对安装调试人员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均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故可以获取终端客户信息；（2）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需要提供调试服务的，一般由公司安排工作人员至贸易商终端客户工厂开展调试服务工作，故一般可获取终端客户信息；无需提供调试服务的，公司无法获取贸易商终端客户信息。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销售及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2021年1-8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终端客户
LIGA LLC	非关联方	173.53	2.40%	无需安装调试

北京嘉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5	0.78%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 CO.	非关联方	51.74	0.72%	无需安装调试
EAST EXPRESS LLC	非关联方	39.35	0.54%	无需安装调试
GULF MACHINES TRADING EST.	非关联方	27.51	0.38%	无需安装调试
合计		348.48	4.8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终端客户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239.09	1.56%	RAV BARIACH
LIGA LLC	非关联方	164.63	1.07%	无需安装调试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4	0.75%	郑州鑫明木业有限公司
Kingdom Wood Trading Est.	非关联方	53.69	0.35%	无需安装调试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 CO.	非关联方	53.29	0.35%	无需安装调试
合计		625.34	4.07%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终端客户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69	9.05%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辽宁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等
LIGA LLC	非关联方	164.60	1.07%	无需安装调试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143.76	0.93%	RAV BARIACH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 CO.	非关联方	122.62	0.80%	无需安装调试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	0.80%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等
合计		1,947.17	12.65%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6,080.48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金隅新型建筑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97.6805%、以换股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1.5699%、天津中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246%、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1249%，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等。	非关联方	无
RAV BARIACH	国家：以色列，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 NIS 320,000.0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全门、装饰门、安全窗等。	非关联方	无

郑州鑫明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任占峰 10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安装：板材、木线、木地板、厨卫具、橱柜、板式家具等	非关联方	无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801.SH）100%，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等。	非关联方	无
辽宁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经营范围：橱柜、木门窗、木楼梯、木制栏杆、家具制造等。	非关联方	无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珠锋 51.35%、徐步升 48.65%，经营范围：门窗制造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等。	非关联方	无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楼志明 50%、叶巧园 50%，经营范围：木竹制品制造、销售等。	非关联方	无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金属材料、传动件、气动件等。

2021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3,913,050.52	8.58%
2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3,075,318.04	6.74%
3	江苏会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2,989,844.93	6.55%
4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1,580,915.00	3.46%
5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器件	1,533,885.02	3.36%
合计		-	-	13,093,013.51	28.69%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器件	4,424,212.47	7.45%
2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4,388,813.49	7.39%
3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	否	电器件	4,250,285.42	7.16%

	有限公司				
4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传动件	1,624,926.63	2.74%
5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573,004.33	2.56%
合计		-	-	16,261,242.34	27.3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器件	5,807,033.06	8.84%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4,031,567.94	6.14%
3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2,446,676.43	3.73%
4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909,442.98	2.91%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882,895.69	2.87%
合计		-	-	16,077,616.10	2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	无	木门自动	1,11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化 加 工 装 备		
2	销售合同	嘉兴閔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630.30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948.1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苏大自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1675.00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嘉兴閔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680.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嘉兴閔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68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815.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1,41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781.8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826.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无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1,100.2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江苏金牌橱柜有限公司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657.2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905.92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835.74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 门 自 动 化 加 工 装 备	822.02	履行完毕

[注]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在采购时再另行签订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等。

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其中涉及框架合同的，以合同签订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无	500.00	2021.03.19-2022.03.19	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780.00	2020.12.08-2021.12.08	抵押担保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注1）	无	1,280.00	2019.09.16-2025.09.15	担保	履行中

注：实际控制人姚遥为该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11100016-2021 年海安(抵)字 01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为跃通数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145 万元的担保, 抵押人跃通数控	“ 苏 (2020) 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 ” 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	C201208MG71920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为睿木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借款合同的提供担保, 抵押人睿木科技。	“ 苏 (2020) 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8 号 ” 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3	1332009930210916005901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为跃通数控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的借款合同的提供担保	“ 苏 (2020) 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 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4	1432009930210916005901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为跃通数控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的借款合同的提供担保	“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 ” 的发明专利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2018 年 8 月，公司就该场地的木门自动化加工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给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8 年 9 月 1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行审〔2018〕370 号）；2020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江苏恒远科技环境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了《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木门动画加工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了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设计方案、优秀的产品品质，赢得下游木门制造厂商的认可，从而获得盈利。

2、 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采购效率，公司已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合格供方评审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作业指导书》、《采购周期及最低库存》和《采购流程节点操作时间要求》等制度，对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周期、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控。

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销售订单和设备装配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在比质、比价基础上，优先选择材料质量好、信誉高、服务周到和响应及时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协调交货期、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同时，采购部协同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由采购部门协调原材料的更换或者退货。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机架、铸件等材料需经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工序加工，为更有效的利用社会专业化协作资源，公司将该类加工工序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同时，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如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以提高公司总体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外协加工定价规则》、《外购、外协件验收通则》等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生产部将根据各类部件外协加工的需求，选定部分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当出现具体项目外协服务需求时，由生产部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发出询价，经过对外协厂商报价的对比，确定好外协厂商后，由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技术部的图纸来进行加工生产。

外协件完工返回公司时，由生产部协同质检部对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否则由生产部门协调外协厂商进行更换、再处理或者退货。

公司的外协发出及收回环节的会计核算依据及方式如下：

公司财务系统中单独设置了“工序委外”模块，专门用于核算外协加工费。根据系统中的委外加工订单进行外协加工领料，领料时，原材料由仓管员从在制品车间发出，同时在财务系统中生成发料单记录。由于外协加工周期较短，且外协加工物资批次少、单批次金额小，公司根据外协厂商已加工合格产品以及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暂估外协加工费金额，借记：生产成本-在制半成品外协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外协加工产品收回时，在财务系统中生成收料单记录，根据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借记：生产成本-在制半成品外协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并冲回原暂估金额。

综上，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

标准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能够满足木门生产过程中具体工序基本加工要求的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可以满足各种规模企业减少人力成本、减少劳动强度和劳动者技能依赖、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等要求，同时，也是木门自动化连续加工生产线的主要构成。对于该类设备，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和市场预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持合理库存并动态调整。

非标准、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量身定制，并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集合而成，符合客户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连续加工生产线的要求。公司通常在销售部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公司技术部按照客户的需求对生产线进行规划设计，得到顾客认可后订立合同，然后再由生产部门安排执行生产。因此，公司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在生产前取得客户的订单，期末库存商品中不存在暂未取得客户订单的备货。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周转控制程序》、《生产部作业指导书》、《检验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技术工人质量责任制》等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多种媒体广告宣传等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经销售人员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取得客户认可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联合公司技术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解决方案，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制造完成后，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位置，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等相关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有专业的

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及跟踪回访，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有 6 至 24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

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影响木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关键设备。因此，在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中，大部分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考察，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产品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公司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其要求。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的响应服务等，取得客户的认可。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3	科技部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负责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工作。
5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建议，协调企业之间产品竞争中的问题，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等有关工作。
6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对林业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收集、整理产业发展有关信息；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进行林业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全行业提供国内外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6 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保护用

					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 年 12 月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联规〔2016〕34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4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0 月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实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明确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基础配套能力，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设备制造向着精密、高速、高效和柔性化的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联科〔2018〕15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该规划确定了中国林业机械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构建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加强林业机械产业示范推广；开展林业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机械国际合作交流。
7	《全国林业机械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	国家林业局	2013 年 2 月	该规划确定了中国林业机械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构建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加强林业机械产业示范推广；开展林业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机械国际合作交流。

					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 机械国际合作交流。
8	《中国林业 与木工机械 行业公约》	-	中国林业机械 协会	2004年12 月	《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行业公约》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媒体宣传以及产品技术进出口等各项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凡在中国境内从事上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单位），在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时，除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均受本公约的约束和保护。《公约》规范了林业与木工机械市场环境，保障了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状况

a、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概况

作为木门生产企业所必需的生产加工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发展历程紧密相关。我国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发展缓慢，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年之前）：木门行业以传统的木工制造，即装修工匠现场打制为主；

第二阶段（2000年至2004年）：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与消费者家装观念的改变，木门由手工现场打制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生产，该过程中，锯床、刨床、铣床等通用木工机械开始被木门厂商广泛使用；

第三阶段（2005年至2009年）：该阶段中国木门行业步入旺盛发展的“黄金周期”，越来越多的木门企业进入了规模化生产的阶段，木门行业在家居和建材装饰业中的地位开始显现，也吸引了许多其他行业的投资者与资金进入。这个阶段，砂光机、封边机、包覆机等更多的半自动通用木工加工机械设备被普遍使用。而后随着我国首台木门综合加工机问世，拉开了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专用装备研发与应用的序幕。

随后行业内多家企业相继开始并成功研发出各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专用装备，这些设备产品针

对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为主的需求特征，加载更多如自动测量、运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具备较高的柔性化功能，能够实现对不同规格、尺寸的木门进行半自动加工，产品备受市场青睐，吉林森工、梦天木门等国内知名木门生产企业也逐步开始选用。同期，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等经济实力强大的公司则开始成套引进欧洲木门加工装备，推动木门大规模生产。

第四阶段（2010 年至今）：该阶段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规模扩张迅速，同时伴随着国内人口红利消退致使劳动力供求结构性改变，且国家对建材装饰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促使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水平大幅提升，特别是柔性加工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3 年，跃通数控成功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高度集成，研制出国产全自动木门柔性生产线，实现了不同规格、尺寸木门的多工序、柔性自动连续生产。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改变了木门传统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生产方式。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因势利导，联合发文推广这项技术。至此，中国的木门自动化制造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当前，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与整个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整体家具和家装市场的影响，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则与木门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2019 年度我国木门产值达到了 1,53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4.08%，木门行业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木门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229.50 亿元，亦处于持续增长。

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缓慢，从而亦使得该细分领域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应用起步较晚，加之木门加工工艺比地板、衣柜、橱柜更为复杂，中国木门市场又大多为定制木门，而国外木门大多为标准化木门，致使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发展起来的，其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定制化的木门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因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木门生产加工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但随着真正符合中国木门定制化需求和工艺多样性特征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出现，木门行业内现有的通用木工机械将被逐步替代，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均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木门定制化的特征，木门行业内目前使用的通用木工机械，将逐步被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空间较大。

b、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①木门市场规模。我国木门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的黄金阶段后，近年来逐步转向稳健。2004-2018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6.83%，更在 2018 年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仍保持稳定

增长态势。

2017年5月，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新开工精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自政策推进以来，精装房渗透率快速提升，而木门作为精装配套部品，其工装市场有望随精装红利快速发展。

除了商品房外，政策性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改房也在推动木门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十三五规划”，中国将加快棚户区改造，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我国住房保障的推进，增加了改善性购房需求，也拓宽了木门的应用范围。

2020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其中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出了要求，加上目前受疫情原因影响，对公共设施增加改善需求更是迫在眉睫，也促进了对先进木门制造机械设备的需求。

伴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政府亦提出加快城市化和小城镇化建设步伐，在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的同时，不仅推动了我国房地产业住宅建设的持续发展，也使办公、酒店、餐饮、娱乐等多个领域在国家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受益，未来将新建更多商业建筑设施以及对原有建筑设施进行二次装修，从而促进与房地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国内木门产业带来更大的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

综上，下游木门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庞大需求将全面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②未来木门生产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将加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由于技术水平、消费能力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地板、衣柜、橱柜等其他家居专用加工装备的发展，但未来随着国内木门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对木门产品的各类需求，过去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生产的传统模式必将改变。我国部分创新意识强且规模较大的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了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选用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作为其生产设备。

未来随着木门产值和产能的不断提高，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木门生产必然将逐步转变为柔性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更先进、高效的模式。目前，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仍局限于中大型木门制造厂商，整个木门生产行业自动化制造的普及率依然较低，未来随着木门生产整个行业生产模式的升级改造将加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③市场竞争加剧提高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木门款式、品质和环保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进一步激发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潜在需求。

同时，木门行业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推动木门制造企业购买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自身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木门制造企业可以通过使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来实现木门生产过程的柔性化与自动化，提升工厂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而且，随着国家对林业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强，导致木门制造企业原材料成本持

续提高，通过引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可以有效降低材料成本。

④技术迭代加快和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推动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的发展。与常规制造装备相仿，一般通用木工机械产品使用寿命为 8-10 年，但随着市场推动和科技创新将促进设备更新周期加速。随着数控加工技术提升、自动化和机器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的应用加深，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进入了高科技发展的快速阶段，促使产品技术迭代加快，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将导致下游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同步缩短更新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和生产线的周期，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由此极大地增加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a、持续向柔性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数控化是木门加工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数控化生产，有益于产品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也能使一些极为复杂的表面、型面和曲面加工简单化，未来以数控化为特征的木门加工装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同时，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以及我国建筑门洞洞口未能实行统一的标准，木门生产企业需按照各个门的尺寸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实现木门定制化的大规模生产，通用木工机械难以满足此项要求，而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便是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所组成的自动化加工系统，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随着订单要求的变化来批量加工、生产不同样式、不同尺寸的木门。因此，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b、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加工机械将成主流趋势

我国木门制造业与家具制造业的渊源深厚，同样作为木工机械产业的细分行业，木门制造业于近十余年方才逐步形成。

过去木门生产企业大多采用通用木工机械来进行木门生产，普遍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安全性能弱等问题。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研发日益得到重视，木门的门扇、门梃、门框等各部件专用加工装备陆续投入研发，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面世，木门生产开启了柔性化、自动化制造，木门专用的自动化加工装备以其柔性化、自动化、低强度、低成本、高品质、高效率等优势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带动木门加工方式的创新，促进了木门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c、自动化程度与成套生产线产品需求日益提高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指由工件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将一组自动或半自动主机设备和辅

助设备按照木门加工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

d、未来行业将实现国产产品的逐步替代

过去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该领域的发展前中期，国内木门企业在引进欧洲设备的同时，仍购置国产设备，形成进口和国产设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

但近年来，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的竞争中表现突出，导致我国各类木门企业的生产设备国产化趋势日益显著，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发展起来的，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木门高度定制的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而柔性化、定制化、规模化等功能特性使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对比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目前国内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中，国产木工段全自动生产线在实用性及投资回报率方面均优于国外设备，门扇和门框切削加工类国产设备已逐步赶超国外设备，砂光涂装类设备与国外设备的差距亦日益缩减，国产设备在国内的市场口碑愈发良好；

③在我国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国内木门生产企业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紧密依托国家科研机构技术支撑的基础上，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将产品与技术进行快速推广。

综上，木门加工装备将愈加柔性化、自动化，未来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将逐步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而且国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且成套的生产线将成为木门行业主流生产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绩和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4、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为木工机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上游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下游主要为木门制造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生产木门专用的木工机械设备，其行业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数控加工技术的应用以及终端木门消费需求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从全球木工机械市场来看，欧洲和北美是最大的木工机械进口区域，其次是亚洲；出口木工机械的国家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中国和日本。近年来，欧洲和北美地区木工机械市场需求增

长乏力，导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全力发展木材加工行业，使得木工机械市场快速转移，其中中国市场的成长尤为显著。

相对于世界木工机械行业，中国木工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引进设计图样到仿制、从仿制到自主研发，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逐渐形成了科研、生产、销售、信息和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根据《国际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回顾与思考》所述，2006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木工机械飞速发展，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2008 年中国木工机械产值超过了意大利，2012 年产值再次超过了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木工机械制造国。

我国木工机械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俄罗斯、中东、非洲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木工机械（狭义含辅助输送等）出口总额达到了 27.85 亿美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19.63%。

目前，中国木工机械产值世界第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木工机械生产大国。同时，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在数十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也造就了“珠三角”、“长三角”、“胶东半岛”为核心的三个生产集群，同时也出现了一批以南兴股份、弘亚数控、跃通数控等为代表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规模、目标市场、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并已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

随着中国木工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工机械的专业分工更加细致，当前的国产木工机械龙头如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等专精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四川省青城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实木家具机械，青岛千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砂光机械，跃通数控则专注于木门木工段自动化专用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和研发。

因此，虽然全球木工机械行业增速放缓，但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木工机械行业仍将伴随着生产和消费升级持续稳定发展。

5、行业壁垒

相较于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外的其他领域企业而言，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门槛稍低，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壁垒

a、随着木门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市场对木门精度要求持续提高，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柔性化、自动化、数控化已是木门加工装备的必然发展趋势，而以柔性化、自动化为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必须具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才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b、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制造过程涉及总体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机构运动学和结构分析技术、液压和气动技术等，而且为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的效果，还涉及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和网络技术以及这些学科的交叉集成技术的运用。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结合了精密机械、电气控制、计算机算法等多学科综合运用的自动化设备，多种先进技术和多学科的综合集成，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获取。

c、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主要是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技术水平、稳定性高低将直接影响着木门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因此，下游木门制造厂商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稳定性的要求较高。

d、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对更符合自身生产特性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日趋迫切，但不同的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性能、工艺等方面的需求亦不相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具有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装备方案设计、制造的能力，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种类需齐全，同时还需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应对各类设备在不同生产环境下所面临的技术问题。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对企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具体如下：

a、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要求相应的技术和生产人员需要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构成以及各构成对机械设备性能指标的影响，只有通过大量的试验总结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才有能力将不同类型、规格、工艺的设计付诸实施，实现规模化生产。

b、为能提供更多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的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需要非常了解本行业技术、下游行业工艺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

c、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

d、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能够完全满足木门制造厂商生产特性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必需由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厂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建立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人才团队，能够为木门

生产企业提供高效、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必须更多地关注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体验。

e、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为保证企业的高效有序运行，需要具有丰富经验、能够进行资源整合的管理人才。

综上，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建立起相对稳定、完善的人才团队，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和运营模式。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市场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用于生产木门，是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作为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建设投资较大，客户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质量、效率、稳定、寿命等性能要求很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还会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甚至要求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商现有项目案例进行考察，最后才会考虑产品价格。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二）市场规模

公司所属行业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为木工机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生产木门专用的木工机械设备，其行业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数控加工技术的应用以及终端木门消费需求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木工机械产业与下游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则受到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近年来虽然家具及家装行业受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影响，增速有所减缓，但是，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收入增速较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致使家具及家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9%-10% 左右增长。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居民家具更新需求以及新建商品房装修需求等因素将会带动家具市场的整体需求，家具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上游木工机械行业的加速增长。

同时，《建筑业“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也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目前，全国发布精装修政策的地方政府已经超过 35 个省市地区。因此，未来随着家具和家装市场的持续发展，木工机械行业将进一步稳定发展。

而我国木门产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超过了 1,500 亿元，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逐渐被木门行业认可，目前，虽然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渗透率仍较低，但未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被进一步推广和认可，其需求量也将逐年快速上升。

综上，我国木工机械行业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将随着生产和消费升级持续稳定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2005年，公司研制出国产首台数控木门专用加工设备——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并于2006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

随后公司陆续研制出门扇、门框两大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之后公司成功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高度集成，研制出国产木门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木门产品的多规格自动化生产、连续不间断在线作业、自动识别与传送、自动调整与装夹等功能，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出现改变了木门传统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生产方式。

2018年3月7日，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出具证明，对公司产品评价如下：“柔性木门自动化加

工生产线的推出，解决了木门大规模定制的国际难题，满足了我国定制木门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要，不仅对下游的整个木门行业技术升级意义重大，而且提升了我国林业机械装备的国际竞争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

① 德国豪迈

德国豪迈成立于 1960 年，是全球领先的木工机械企业之一，从技术到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几乎覆盖木工机械所涉及的主要设备。

② 意大利比亚斯

意大利比亚斯成立于 1969 年，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公司，为家具、木制品生产企业提供木材、木基复合材、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 C 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等。

③ 南兴股份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7），创建于 1996 年，2015 年 A 股上市。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加工中心系列，电脑裁板锯系列，精密推台锯系列，全自动封边机系列，高精度多排钻系列和铣床等型号产品。

④ 弘亚数控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3），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2016 年 A 股上市，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高端板式家具生产装备的整机及机械构造设计、数控技术研发、整机总装与软件系统集成以及提供数控化、信息化家具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2) 木门加工装备类企业

目前，国内外也涌现了一批进军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企业，如 Stemas、江苏国全、台州意利欧。

① Stemas

Stemas 是一家意大利木工机械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成品木制品、木门、家具部件、柜门、地板、天花板等各类木工机械设备。

② 江苏国全

江苏国全自动化的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封边机等板式家具机械，锯切、榫卯等实木家具机械，家具组装机械及木门自动化专用机械。

③ 台州意利欧

台州市意利欧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产板式家具机械、相框机械、组框机械、木门自动化专用机械。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与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门生产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十余载，始终坚持“以专业的心做最专业的事”的理念，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与口碑。

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针对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为主的需求特征和工艺多样性的技术特征，进行自动化加工主机、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和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研发。

在此过程中，公司先后对我国木门行业的产业分布、产品结构、制造工艺、柔性需求、智能制造痛点等信息进行深度探索，将其形成契合行业市场需求的木门加工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并在期间拥有了较高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成果，研究开发出了自动化门扇和门框等数十种数控自动化产品，多项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火炬计划项目等产品认证，同时拥有 90 项技术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行业标准，包括《数控门扇四边锯》、《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等五项行业标准，并主持了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木制品节材加工技术与装备”项目。

除领先、扎实的技术实力外，公司始终将持续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通过内部不断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以及外部深度的产学研合作，确保自身技术、产品的持续性研发与创新。

(2)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自主研发了门扇和门框两大类的自动化主机、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和个性化需求，任意组合成由相应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协同操控的各种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目前，公司自主研制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产品所生产的木门不仅在精度上远超木门行业标准，还能够高效制造不同尺寸、不同工艺、不同款式的木门。

公司的所有产品均具备柔性化加工功能，高度契合我国木门市场定制为主的需求特征，可做到完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备定制化设计与提供自动化加工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品质卓越，系依据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对自身产品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 团队优势

优秀敬业的管理团队能带领企业不断领先行业发展的潮流，引领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资深且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先后获评“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中

国林木机械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等荣誉。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则是现任国家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林木加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先后主持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也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并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在木工机械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行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生产、管理、市场从业经验，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经过十余年的磨合，公司管理团队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高度共识，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4）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细分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国内多家大中型木门企业购置了公司核心产品，且公司品牌设备占比与复购率较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长期与国内大型木门生产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高端用户的品质需求，公司始终不懈提高生产制造、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不断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通过与大中型木门企业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亦有利于优质潜在客户的开发，形成良性的客户开发模式。

（5）生产管理优势

基于国内木门制造工艺多样性特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对公司的生产制造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而公司多年来持续追求精细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供应商甄选和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指标体系。同时，公司持续增加高技术、高精度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工艺适应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6）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自动化产品，对公司整体的设计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和专业化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综合业务服务模式，公司的销售人员会在售前与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之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设备规划方案，在方案得到客户的认可后，会尽快安排生产，按时交货。对于售后服务，公司秉持对客户生产和使用体验高度负责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培训以及高效、贴切的售后支持，并制定了严格的服务控制程序。长期以来，公司周到、完善的销售服务在下游客户中赢得了充分的信赖和良好的口碑。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近年来，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与同行业已上市的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相比，尤其是面对与欧洲先进企业的竞争，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方面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992.02 万元、1,135.70 万元和 1,000.74 万元，与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研发投入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场地设备、运营资金、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而同行业已上市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9,982.75 万元和 184,349.42 万元（数据来源：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3) 专业人员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而公司所处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直接代表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急需大量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软件开发等一系列专业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在扩大对木门加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生产以及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4) 客户群体过于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单一，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新产品研发成功，扩大客户群体，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5、未来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应对公司的竞争劣势，公司将针对自身优劣势制定竞争策略，把握行业机遇，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不断发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吸引全国各地的科研人才加入。专注公司优势的细分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得更多融资渠道以期更快发展。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现有客户合作稳定、持续，且具备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客户是否需要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木门产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因为公司产品为固定资产，需要投入较大，且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由公司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更新和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联系，而且下游木门生产企业客户为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为符合自身的生产特性，通常会要求公司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定制，致使公司与客户更为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深度、紧密联系，复购率情况明显，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持续。

另外，公司具有较好的新客户拓展能力，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多种媒体广告宣传等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最先进木门生产方式之一，公司作为该木门制造模式的倡导者，以行业先入、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业界口碑，占领了国内高端木门加工装备市场的相当大份额，公司自主研发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客户基本涵盖下游市场大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而且下游木门生产厂商中的新进入者均向公司购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以提高自身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如2018年开始进入木门行业的好莱客、志邦家居（通过金田豪迈向公司购买）、现代筑美（碧桂园）等。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该类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生产加工行业单机作业、堆垛生产的传统模式； 2、加工过程中将门扇居中央紧再锯切，余料均分，满足了门扇边框等宽的要求； 3、可以实现门扇双面同时雕刻，节约加工时间、提升效率、节约成本； 4、自动安装门锁、合页等五金件，减少人工，同时提高生产节拍和效率。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多个入料工位，可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 2、根据测量，可将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刀具与工件形成三轴联动的结构，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3、采用浮动跟随刀具，即使在门扇有所变形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持雕刻深度一致。
横挺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1、门扇横挺木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 2、具备工件立式放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加工方式，可以有效利用垂直方向的空间，减少所需场地面积，满足场地受限的客户； 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可提高进料速度； 4、采用定量喷胶装置，可根据要求调解胶水喷涂量，防止胶水过多导致压榫时胶液溢出。
立挺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1、成套立挺进行加工； 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可做到无障碍横向送料，提高了加工效率； 3、可实现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有效去除榫孔内积灰，喷涂胶水，避免压榫时出现问题； 4、可实现成套立挺四个侧面的同步加工。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2、可预先制造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作为库存，只有根据订单要求直接生产相应门框； 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 4、密封条可实现自动安装； 5、定制式的合页等五金件可自动夹取按照。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 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1、为了适用不同的门框长度，采用库的形式，将多种规格档条存入库中，对应门框的长度，选择相适应的档条加工，减少余料，节约成本的同时便于后道加工，同时满足柔性定制需要； 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不能实时切割、连续加工的难题。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自主研发了门扇和门框两大类的自动化主机、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和个性化需求，任意组合成由相应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协同操控的各种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目前，公司自主研制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产品所生产的木门不仅在精度上远超木门行业标准，还能够高效制造不同尺寸、不同工艺、不同款式的木门。因此，相较于传统通用木工机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才是未来行业主流趋势，将逐步替代通用木工机械，尤其是成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经过中国林业机械协会认证，已成为行业内公认的先进加工方式，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被其他产品所替代。

同时，公司产品稳定性较高，公司对自身产品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不会发生质量问题。

3、市场认可度

公司目前已是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在该领域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国内多家大中型木门企业购置了公司核心产品，且公司品牌设备占比与复购率较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行业内的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生产企业不多，而且由于分布散乱，规模参差不齐，难以准确统计。

在国内为数不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专业生产企业中，公司是其中已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企业之一，而且至今只有跃通数控一家专业制造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企业通过审核并成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成员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近几年来，确实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市场，有近十家企业开始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如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但也仅是初步尝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品在此类企业的产品结构中并非主要产品，现阶段其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产品品种数量、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公司具有相对较大的竞争优势，产品知名度亦较高，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自2021年8月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姚永和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顾红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姚永和担任公司总经理，徐莲担任财务总监，马秀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在股权结构方面，跃通数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沪海机械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在公司的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选举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可以在治理结构方面实现对子公司人员的有效控制；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同样对子公司适用，公司可以通过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控制；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相关董事、高管的人事安排实现对子公司业务的有效控制；在利润分配方面，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同时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跃通数控设有总经办、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机械自控部、仓储物流部、安装制造部、研发部等部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除对跃通数控投资外，无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姚遥出资比例为 83.2821%，姚永	88.07%

			和出资比例为 4.7864%	
2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木工机械、普通机械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90(已于2019年9月注销)	90%
3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	报告期持有期间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曾持股80%(姚永和、姚遥已于2019年1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00%
4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除外)、五金、电器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持有期间无实际经营,永和不锈钢曾持股99%	99%
5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	销售机械设备、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7年10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无实际经营	60%

注: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持有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

营；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有权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3、不利用董事身份（如涉及）要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方式将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615,359	6.2242%	0%
2	姚遥	董事	董事	32,696,000	77.8119%	0%
3	潘钢	董事	董事	420,400	1.0005%	0%
4	彭加梅	董事	董事	1,117,796	2.6601%	0%
5	许亚东	董事	董事	500,279	1.1905%	0%
6	张海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06,658	0.7298%	0%
7	陈晓梅	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8	顾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9	徐莲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0	0%	0%
10	马秀红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姚永和、姚遥系父子关系；潘钢系姚永和连襟。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跃通数控	董事长	否	否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沪海机械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遥	董事	跃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为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公司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杨浦区长海路 605 号
经营范围	木工机械普通机械, 电动工具, 机械配件, 木制品, 木制品配件
经营状态	吊销, 未注销

2001 年 12 月 11 日, 粤通木工因逾期未年检, 被吊销营业执照。粤通木工系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的全资子公司, 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 粤通木工办理工商注销需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 故粤通木工已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粤通木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因此, 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导致姚永和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姚永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粤通木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姚永和担任粤通木工总经理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跃通投资	4.7864%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 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姚遥	董事	跃通投资	83.2881%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 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潘钢	董事	跃通投资	1.0709%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 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彭加梅	董事	跃通投资	2.8473%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 不	否	否

				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许亚东	董事	跃通投资	1.2743%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张海建	监事	跃通投资	0.48%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永和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马秀红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需要
徐莲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需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姚永和、姚遥、许亚东、潘钢、许厚荣、严霞组成。

2019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9日，睿木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姚永和担任。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永和、姚遥、彭加梅、潘钢、许亚东5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冒旭东、范进、陈荫组成。

2019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9日，睿木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1名，由谢益明担任。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晓梅、张海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顾红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遥、财务总监严霞、董事会秘书孙子评。

2019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9日，睿木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姚永和。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永和为总经理、马秀红为董事会秘书、徐莲为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财务负责人徐莲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47条的规定。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2,890.00	13,065,942.28	7,283,30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33,894.75	58,580,177.86	6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81,364.47	17,381,231.43	14,610,579.48
应收款项融资		2,815,000.00	872,826.74
预付款项	794,029.21	1,047,590.96	1,936,23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8,283.05	966,553.67	787,31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33,954.81	26,161,820.50	32,905,107.44
合同资产	2,243,290.97	2,242,99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331.30	2,469,487.83	47,372.14
流动资产合计	121,729,038.56	124,730,803.13	120,942,73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80,000.00	56,492,420.49	68,353,837.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354,293.09	11,980,146.09	12,841,076.73
固定资产	76,269,626.32	80,912,467.11	14,576,622.98
在建工程	210,230.52	196,579.77	50,448,47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534,928.61	15,130,632.88	15,277,99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46,285.28	4,317,876.97	9,3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615.28	618,389.50	2,098,89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6,871.97	29,675,837.33	20,005,77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42,851.07	199,324,350.14	183,611,981.66
资产总计	312,971,889.63	324,055,153.27	304,554,72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4,320.97	9,811,528.61	7,757,05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78,728.60	22,032,285.06	15,059,010.75
预收款项	938,168.42	185,475.88	14,414,418.78
合同负债	19,340,618.82	9,894,17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02,621.11	5,844,586.34	5,163,055.81
应交税费	620,611.44	992,215.18	4,191,665.38
其他应付款	1,580,109.20	3,632,331.63	1,967,589.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33,134.61	1,067,466.12	
流动负债合计	60,608,313.17	53,460,062.33	48,552,79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428,2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81,238.24	7,271,258.61	7,151,26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9,596.34	9,392,710.32	11,661,97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0,834.58	16,663,968.93	35,241,447.15
负债合计	75,229,147.75	70,124,031.26	83,794,242.7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019,252.00	42,019,252.00	42,019,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104,032.47	44,645,930.12	44,645,93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76,212.40	27,495,000.00	36,337,500.00
专项储备	4,226,238.50	3,612,409.51	2,783,831.36
盈余公积		5,354,377.75	5,229,46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599,473.22	105,258,642.81	69,725,7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25,208.59	228,385,612.19	200,741,758.71
少数股东权益	15,617,533.29	25,545,509.82	20,018,71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42,741.88	253,931,122.01	220,760,47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971,889.63	324,055,153.27	304,554,720.0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其中：营业收入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267,913.53	121,553,534.15	115,090,648.67
其中：营业成本	37,970,307.42	85,035,912.60	83,985,13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8,129.00	1,983,600.28	1,682,976.43
销售费用	3,346,250.39	4,959,894.16	7,314,205.89
管理费用	10,336,383.10	17,545,630.45	11,908,512.32
研发费用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财务费用	309,427.62	671,475.59	279,624.80
其中：利息收入	70,160.28	256,677.06	34,927.40
利息费用	337,463.64	821,911.97	369,026.18
加：其他收益	5,672,082.35	13,716,787.12	7,735,96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422.71	2,983,859.10	1,567,92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716.89	170,177.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9,847.03	-323,220.77	-387,495.72
资产减值损失	-973,436.00	-1,947,274.58	-617,065.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69.96	540,463.37	23,611.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0,217.12	47,282,101.23	47,216,022.41
加：营业外收入	632,133.85	175,798.15	88,06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277.45	223,141.63	283,37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1,073.52	47,234,757.75	47,020,715.28
减：所得税费用	781,805.59	6,050,191.25	6,068,51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9,267.93	41,184,566.50	40,952,204.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69,267.93	41,184,566.50	40,952,204.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871,530.62	5,526,791.17	4,369,273.2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7,737.31	35,657,775.33	36,582,930.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50,480.33	32,342,066.50	54,789,7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8,949.71	26,815,275.33	50,420,43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1,530.62	5,526,791.17	4,369,273.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85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85	0.8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17,145.48	143,688,729.30	153,567,57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7,599.30	3,217,195.36	3,890,97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080.11	16,252,739.67	9,758,9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09,824.89	163,158,664.33	167,217,51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10,917.51	60,231,905.26	65,712,31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3,793.50	31,204,434.71	29,789,80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7,050.53	19,427,202.33	14,893,83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803.15	12,793,455.83	13,826,94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7,564.69	123,656,998.13	124,222,9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2,260.20	39,501,666.20	42,994,61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87,370.36	200,271,417.36	117,046,16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0,422.71	2,983,859.10	1,567,92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14.61	724,581.15	173,31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38,107.68	203,979,857.61	118,787,40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5,485.98	26,063,013.63	70,707,73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00,000.00	196,110,000.00	15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45,485.98	222,733,013.63	220,757,7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621.70	-18,753,156.02	-101,970,32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0,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0,0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800,000.00	24,437,0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9,800,000.00	49,797,0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4,185,255.00	5,61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671.28	1,188,583.33	800,62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2,68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7,360.73	25,373,838.33	6,412,42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7,360.73	-15,573,838.33	43,384,64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59.85	-78,051.50	85,11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2,538.68	5,096,620.35	-15,505,95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9,928.68	7,283,308.33	22,789,26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7,390.00	12,379,928.68	7,283,308.3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27,495,000.00	3,612,409.51	5,354,377.75		105,258,642.81	25,545,509.82	253,931,12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27,495,000.00	3,612,409.51	5,354,377.75		105,258,642.81	25,545,509.82	253,931,12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8,102.35		-3,318,787.60	613,828.99	-	5,354,377.75	-2,659,169.59	-9,927,976.53	-16,188,38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8,787.60				13,597,737.31	1,871,530.62	12,150,48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58,102.35						-16,256,906.90	-	-28,952,689.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1,799,507.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256,906.9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153,182.30		
4. 其他					4,458,102.35				-	5,354,377.7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3,828.99						613,828.99
1. 本期提取							800,609.84						800,609.84
2. 本期使用							186,780.85						186,780.8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49,104,032.47		24,176,212.40	4,226,238.50			102,599,473.22	15,617,533.29		237,742,741.88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36,337,500.00	2,783,831.36	5,229,466.28		69,725,778.95	20,018,718.65	220,760,47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36,337,500.00	2,783,831.36	5,229,466.28		69,725,778.95	20,018,718.65	220,760,47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2,500.00	828,578.15	124,911.47		35,532,863.86	5,526,791.17	33,170,6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2,500.00				35,657,775.33	5,526,791.17	32,342,06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911.47		-124,91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11.47		-124,91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28,578.15						828,578.15
1. 本期提取							1,204,753.56						1,204,753.56
2. 本期使用							376,175.41						376,175.4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27,495,000.00	3,612,409.51	5,354,377.75		105,258,642.81	25,545,509.82		253,931,122.01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27,889,888.04		22,500,000.00	1,817,636.16	5,069,113.84		33,303,200.43	7,140,667.53	139,739,7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27,889,888.04		22,500,000.00	1,817,636.16	5,069,113.84		33,303,200.43	7,140,667.53	139,739,75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6,756,042.08		13,837,500.00	966,195.20	160,352.44		36,422,578.52	12,878,051.12	81,020,719.36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37,500.00				36,582,930.96	4,369,273.20	54,789,70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56,042.08							8,603,977.92	25,360,0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60,020.00	25,360,0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756,042.08							16,756,042.08	-
(三) 利润分配								160,352.44	-160,352.44	-95,200.00	-9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352.44	-160,35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00.00	-95,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66,195.20					966,195.20
1. 本期提取							1,167,180.96					1,167,180.96
2. 本期使用							200,985.76					200,985.7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36,337,500.00	2,783,831.36	5,229,466.28		69,725,778.95	20,018,718.65	220,760,477.36
----------	---------------	--	--	---------------	--	---------------	--------------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785.85	1,418,948.73	237,20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822.00	137,57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2.20	233.00	2,800.00
其他应收款	644.10	600.97	520.1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20.07	16,050.28	15,891.79
流动资产合计	2,161,782.22	1,460,654.98	393,988.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99,005.23	52,099,005.23	52,099,00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80,000.00	56,692,420.49	68,553,837.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92,351.18		2,476,821.01
固定资产	434,384.23	3,791,616.93	2,303,456.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639.84	1,156,946.32	594,56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6,972.00	11,506,9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50,352.48	125,246,960.97	126,027,688.33
资产总计	122,412,134.70	126,707,615.95	126,421,677.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9,050.14	9,811,52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0,000.00		
预收款项	432,214.29		10,000.00
合同负债	8,849.56	8,849.56	
应付职工薪酬	19,594.92		
应交税费	25,688.64	31,865.38	
其他应付款	3,747,664.56	2,222,343.96	1,321,951.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0.44	1,150.44	
流动负债合计	12,584,212.55	12,075,737.95	1,331,95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6,526.66	8,797,515.62	11,661,97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6,526.66	8,797,515.62	11,661,977.39
负债合计	19,980,739.21	20,873,253.57	12,993,92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19,252.00	42,019,252.00	42,019,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30,664.52	14,919,379.87	14,919,37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26,212.40	27,495,000.00	36,337,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4,377.75	5,354,377.75	5,229,46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33.43	16,046,352.76	14,922,14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31,395.49	105,834,362.38	113,427,74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12,134.70	126,707,615.95	126,421,677.0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38.77	119,047.62	476,190.48

减：营业成本	38,536.58	48,491.39	193,965.54
税金及附加	89,566.20	169,505.28	112,64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6,068.88	562,271.59	380,729.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7,914.18	17,213.21	91,045.11
其中：利息收入	5,848.04	6,640.01	454.89
利息费用	312,216.25	23,057.22	91,500.00
加：其他收益	1,500.00	1,000,35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	1,000,000.00	1,904,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5,285.73	10,235.75	-17,117.6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361.34	1,332,152.90	1,585,483.15
加：营业外收入	314,455.62		2,808.4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05.72	1,332,152.90	1,588,291.55
减：所得税费用	-244,726.43	83,038.23	-15,23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20.71	1,249,114.67	1,603,52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820.71	1,249,114.67	1,603,52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2,966.89	-7,593,385.33	15,441,024.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0.00	122,990.00	107,6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874.26	2,032,383.01	503,26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984.26	2,155,373.01	610,95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69.79	15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10.44	181,559.47	143,15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42.94	143,592.28	179,72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9.61	1,235.61	2,067,5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22.78	326,545.85	2,390,4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161.48	1,828,827.16	-1,779,46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370.36	71,417.36	96,16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1,000,000.00	1,90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370.36	1,071,417.36	2,000,96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6,9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6,9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370.36	-10,435,554.64	2,000,96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694.72	11,528.61	9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694.72	11,528.61	9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94.72	9,788,471.39	-91,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837.12	1,181,743.91	129,99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948.73	237,204.82	107,20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785.85	1,418,948.73	237,204.8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36,530,664.52		24,026,212.40			-144,733.43	102,431,395.49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36,337,500.00		5,229,466.28		14,922,149.56	113,427,74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36,337,500.00		5,229,466.28		14,922,149.56	113,427,74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42,500.00		124,911.47		1,124,203.20	-7,593,38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42,500.00				1,249,114.67	-7,593,38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911.47		-124,91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11.47		-124,91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27,495,000.00		5,354,377.75		16,046,352.76	105,834,362.38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22,500,000.00		5,069,113.84		13,478,977.62	97,986,72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22,500,000.00		5,069,113.84		13,478,977.62	97,986,72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37,500.00		160,352.44		1,443,171.94	15,441,02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37,500.00				1,603,524.38	15,441,02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352.44		-160,35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352.44		-160,35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36,337,500.00		5,229,466.28		14,922,149.56	113,427,747.7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5.24	报告期期初即纳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48%	90.48%	3,194.66	报告期期初即纳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90.48%	90.48%		报告期期初即纳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1)02630 号”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账龄分析法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1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4、合同成本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10 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p>（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p> <p>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p> <p>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p> <p>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p> <p>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3、长期资产减值</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p>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p> <p>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p> <p>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p>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项目	受益期
装修及改造	2-5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等。

内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

外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取得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包括取得的服务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等。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结合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

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22、无形资产”及“28、预计负债”。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C、2021 年 1-8 月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29,400,000.00	29,4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29,400,000.00	-29,400,000.00	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4,414,418.78	-13,191,489.38	1,222,929.4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	11,673,884.41	11,673,884.41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0	1,517,604.97	1,517,604.97

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8,849.56	8,849.56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1,150.44	1,150.4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转书第三部分第十一条“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净利润（元）	15,469,267.93	41,184,566.50	40,952,204.16
毛利率	47.48%	44.67%	45.46%
期间费用率	33.20%	22.48%	19.10%
净利率	21.41%	26.78%	2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6.62%	2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1.89%	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11%、22.47% 和 33.2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3.3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子公司跃通数控支付创业板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10.7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持续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系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和 2019 年 11 月子公司跃通数控部分少数股东增资，使得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04%	21.64%	27.5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6.32%	16.47%	10.28%
流动比率（倍）	2.01	2.33	2.49
速动比率（倍）	1.22	1.82	1.7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 倍、2.33 倍和 2.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1.82 倍和 1.22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8%、16.47% 和 16.3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客户资质和信誉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	8.84	9.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0	2.43	2.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49	0.6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9.80 次、8.84 次和 3.7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模式，发货前一般预收不低于 80% 的货款，销售人员对客户及时跟踪服务，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及时催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2.43 次和 0.90 次，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提高了存货的周转效率，有效控制存货的数

量。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弘亚数控	17.16	23.99	24.37
	南兴股份	3.01	6.09	5.94
	公司名称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挂牌公司	3.77	8.84	9.80

注1：挂牌公司2020年度、2021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未考虑列为“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

注2：南兴股份营业收入包括专业机械及IDC业务两类收入，但两类业务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无法单独区分，故以全口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9.80、8.84和3.77，明显低于弘亚数控，但略高于南兴股份。

(1) 挂牌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采用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结算模式	付款节点及比例
内销	生产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按照行业惯例，执行分阶段的结算模式，一般按“合同签订”、“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满”等时间节点分阶段结算货款。	“三阶段”结算模式：一般而言，在销售合同签订生效时客户预付30%的定金，产品出厂发货前支付60%-65%的货款，一般剩余5%-10%货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后收回。 “四阶段”结算模式：一般而言，在销售合同签订生效时客户预付30%的定金，产品出厂发货前支付50%-60%的货款，待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约5%-15%的货款，一般剩余5%-10%货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后收回。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结算方式，部分客户根据商务谈判结果预留5%-10%质保金
	贸易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不区分产品类型，均采用“款到发货”结算方式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外销	生产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不区分客户类型及产品类型，均采用“款到发货”结算方式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贸易型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①与弘亚数控对比分析如下：				

弘亚数控主要采用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类别		付款政策
国内客户		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给予个别重点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限。
国外客户	委托出口代理商办理	发货前，出口代理商已经取得了境外客户的款项或者信用证；出口代理商在公司发货后并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2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销售货款付给公司。
	自主办理	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给予个别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限。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整理

弘亚数控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且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模式，因此，弘亚数控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②与南兴股份对比分析如下：

南兴股份主要采用结算方式如下：

分类	客户类别	付款政策	信用期
月结类	国内经销商	确定赊销额度，在赊销额度范围内，采用月结，超过额度，停止发货。下订单时预付总货款的10%-30%，滚动结算。	三个月
预付款	普通国内直销客户、国外客户	签订销售合同时预付总货款的10%-30%，收到全款后发货。	零
先发货后结算	国外经销商、信誉良好的国内直销客户	确定赊销额度，在赊销额度内先发货再结算。下订单时预付总货款的10%-30%，滚动结算。	国外六个月 国内三个月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整理

南兴股份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但与弘亚数控相比，其针对主要客户“国内经销商”采用“月结”且有三个月信用期；另外，2018年及之后南兴股份新增IDC业务，该部分业务量快速增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上述两种情况导致南兴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进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

综上，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弘亚数控，高于南兴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72,260.20	39,501,666.20	42,994,6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2,621.70	-18,753,156.02	-101,970,3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87,360.73	-15,573,838.33	43,384,64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42,538.68	5,096,620.35	-15,505,951.72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94,610.43元、39,501,666.20元

和 15,772,260.20 元，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970,322.41 元、-18,753,156.02 元和 2,992,621.7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即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07,731.09 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以及支付的土地保证金；2020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63,013.63 元，主要系建设新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384,649.69 元、-15,573,838.33 元和-26,287,360.73 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797,075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和增资款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412,425.31 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8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373,838.33 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577.23	3,950.17	4,299.40
净利润②	1,546.93	4,118.46	4,095.22
差额③=①-②	30.30	-168.29	2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④=①/②	101.96%	95.91%	104.9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95.22 万元、4,118.46 万元、1,546.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9.46 万元、3,950.17 万元、1,577.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为 104.99%、95.91%、101.96%，各期两者差异绝对值小于 5%，具有较高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46.93	4,118.46	4,09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34	194.73	61.71
信用减值损失	-28.98	32.32	3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5.07	564.43	391.26
无形资产摊销	42.47	54.47	2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97	73.52	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	-54.05	-2.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	1.79	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7	-17.02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5	90.00	2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4	-298.39	-15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	11.46	-3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6	204.42	2.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4.88	595.82	7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73	-1,167.18	-32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4.13	-454.60	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23	3,950.17	4,299.46

2021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接近，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168.29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84.06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一方面与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有关，另外一方面，与客户回款进度有关。

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04.24万元，主要是经营性付现项目余额变动较小导致。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补充资料，2019年度内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三类付现项目合计减少经营性现金流157.12万元，其他非付现项目（资产减值准备，各项折旧摊销和递延所得税变动等）合计为361.36万元，经营性非付现项目大于经营性付现项目204.24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会计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较高的匹配关系。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

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

外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1)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涉及的交付、验收、安装调试等合同条款

①生产型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主要生产型客户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合并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验收）后 10%、质保金 10%（验收后 1 年）	供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设备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且正常投入生产。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安装调试（验收）后 10%、质保金 10%（验收后 6 个月）	供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正常投入生产。
TATA木门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5%、验收合格 10%，尾款 5%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	出卖人将货物送至买受人指定工厂	免费安装调试，培训操作，调试完成按照合同及技术方案说明标准验收，如达不到出厂检验要求或不能满足买受人使用，三包期内（1 年）出卖人无条件调整或更换相应设备及备件，直至满足出厂标准和买受人使用要求。
	郑州闼闼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卖方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工厂	验收标准：买方可提前到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功能后卖方发货。卖方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付到合同总额 60%、余款 40%货到起分 4 个月付清	卖方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工厂	验收标准：买方可提前到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功能后卖方发货。卖方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江苏闼闼木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付到合同总额 60%、余款 40%分 6 个月付清	卖方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工厂	验收标准：买方可提前到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功能后卖方发货。卖方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宿州闼闼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付到合同总额 50%、余款 50%分 3 个月付清	卖方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工厂	验收标准：买方可提前到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功能后卖方发货。卖方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30%预付款，30%提货款，30%验收款 (设备到达需方现场安装调试并通过需方验收)，10%质保期满(1年)10日付清	供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按技术参数、配置和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供方安装调试合格后，需方应在 5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并在供方的验收合格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 60 天由需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通知书。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设备进场前 50%、余款 15%调试结束半年后分 6 个月付清	供货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设备型号及技术参数为验收依据；无特殊要求或双方未进行确认的，则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二者中更高的为准）验收。
—	江苏天宇绿洲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50%、余款 15%调试结束半年后分 6 个月付清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卖方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现代筑美 (碧桂园)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发货款 2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调试成功，由买方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40%、预验收款 40%、验收款 15%、质保金(1 年) 5%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调试成功，由买方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新艺雅集	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原名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发货前 70%、验收 5%、质保金 5% (验收后 1 年)	卖方将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卸货地点	(1) 合同设备由卖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买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与调试； (2) 调试完毕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由买方出具调试报告，并经买方代表签字确认。
尚品本色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余款发货前支付	供应商将产品送到采购方指定的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后，采购方出具初验合

			交货地点	格单。
欧派家居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质保金 5%（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6 个月内）	卖方负责交付设备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及方式：现场验收方式，即产品能否正常使用、核心设备是否达到相应使用功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和/或行业标准。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向买方发出初步验收申请，确认设备符合使用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后出具初步验收确认书。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质保金 5%（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6 个月内）	卖方负责交付设备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及方式：现场验收方式，即产品能否正常使用、核心设备是否达到相应使用功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和/或行业标准。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向买方发出初步验收申请，确认设备符合使用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后出具初步验收确认书。
—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5%、余款 5%（安装调试后 12 个月一次付清）	卖方负责运费，将货物运输送至买方指定工厂	验收标准：卖方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备出厂检验要求。

②贸易型客户：

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将产品运抵贸易商指定地点，约定需安装调试的，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无需安装的，由公司将产品运抵贸易商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主要贸易型客户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资金结算	发运及交付	验收及安装调试
披露	合同签订主体			
金田豪迈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20%、余款发货前付清	交货至买方指定客户工厂	按行业惯例，公司配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永康市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供方代办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承担运费	设备第一次调试供方负责
—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生产前 30%、余款装运前支付	FOB	卖方免费安装调试，对买方进行免费培训，买方承担往返票、食宿
—	LIGA LLC	生产前 20%、余款装运前支付	FOB	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①生产型客户

产品类型	地域类型	确认时点、依据	取得的主要证据
生产线	国内销售	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国外销售	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主机设备	国内销售	(1) 需安装调试：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2) 无需安装调试：产品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 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2) 无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
	国外销售	(1) 需安装调试：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2) 无需安装调试：产品出口报关、装箱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1) 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服务单等 (2) 无需安装调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

②贸易商客户

公司对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取得的证据与生产型客户无差异，收入确认与生产型客户一致。

综上，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关于贸易类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的安装调试义务相关说明

公司主要根据与贸易类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其中：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均由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线销售的贸易类客户包括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货至合同或贸易商指定地点，由公司安装调试后取得经客户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出口）、调试服务单等。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类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类客户生产线销售及安装调试情况：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套）	—	1	6
安装调试数量（套）	—	1	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与生产线相比，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部分设备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该业务模式下，区分两种情况：(1) 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类客户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2) 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发

货并签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出口）等。

报告期，公司对贸易类客户主机设备销售与安装调试情况：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台）	42	55	78
安装调试数量（台）	17	24	40

综上，公司贸易类客户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完成终端客户产品安装调试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类客户在报告期各期末调节收入的情形。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0,533,936.53	69.90%	113,386,188.59	73.77%	118,744,617.40	77.1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3,725.13	22.88%	33,134,958.28	21.56%	30,061,020.85	19.5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2,542,626.44	3.52%	3,586,834.72	2.33%	3,401,898.50	2.21%	
租赁业务	2,226,693.80	3.08%	3,237,472.31	2.11%	1,606,511.87	1.04%	
废料销售及其他	446,385.73	0.62%	349,389.38	0.23%	169,680.39	0.11%	
合计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2019年、2020年度收入分别为153,983,729.01元、153,694,843.28元，总体稳定，2021年1-8月收入为72,293,367.63元，占2020年全年收入47.04%，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原因：						
	<p>（1）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现阶段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同时，剔除技术升级因素，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一般的正常使用寿命在10年左右，因此，木门行业内一些中型木门生产企业，在规模无法快速扩大、产能需求充足、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向公司再次购买产品。</p> <p>（2）尽管公司在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的市场拓展方面能力较强，中大型木门生</p>						

	<p>产企业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复购率较高；但在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方面，公司市场拓展力度不够。目前公司已专门针对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使用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相对现有的装备而言，价格较低，约 60-120 万元/套，虽然相关功能、效率有所降低，但亦可以完成木门木工段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但目前市场开拓尚未达到预期。</p> <p>(3) 2021 年 8 月末发出商品未能完成安装调试；</p> <p>(4)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因基建原因，公司已完工产品无法正常交货并安装调试。</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6,780,400.23	92.37%	146,445,405.78	95.28%	143,898,750.20	93.45%
外销	5,512,967.40	7.63%	7,249,437.50	4.72%	10,084,978.81	6.55%
合计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合计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因此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结合行业自身数据、下游企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收入变化情况，量价分析

收入下降具体影响

①行业数据

公司长期专注木门加工装备领域，属于木工机械行业细分领域，该细分领域无公开行业数据。

②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弘亚数控	营业收入	120,352.92	168,929.19	131,101.0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4.95%	28.85%	9.76%
南兴股份	营业收入	78,257.37	125,040.36	91,028.5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50.75%	37.36%	2.03%
挂牌公司	指标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睿木科技	营业收入	6,707.77	14,652.11	14,880.56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1.54%	15.04%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其中南兴股份仅为“专业机械”业务收入，不含“IDC 服务”收入；挂牌公司收入仅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收入。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与公司同属木工机械行业，但两家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板式家具加工设备，与公司产品应用存在较大差异。

③公司下游企业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	主营业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山欧派 (603208)	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收入	114,002.66	257,876.25	180,453.55
		收入较同期增长率	26.00%	43.00%	50.00%
梦天家居 (603216)	木门、柜类、墙板等定制化木质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家居的整体空间解决方案。	收入	32,443.42	82,456.83	97,297.32
		收入较同期增长率	30.55%	-15.25%	-3.87%
欧派家居 (603833)	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收入	45,664.97	77,089.14	59,741.39
		收入较同期增长率	94.71%	29.04%	25.86%

注：上述下游客户收入仅为木门收入，数据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同花顺 iFinD 数据整理

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下游客户木门业务增速较快。

④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套、台、万元/套、万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较同期增幅比例	较同期增幅	收入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销售收入	11,338.62	-4.51%	-535.84	11,874.46
	销售数量	61	-	-	61
	平均单价	185.88	-4.51%	-8.78	194.66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销售收入	3,313.50	10.23%	307.39	3,006.10
	销售数量	179	5.29%	9.00	170
	平均单价	18.51	4.68%	0.83	17.68
合计	销售收入	14,652.11	-1.54%	-228.45	14,880.56

(续)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8月		
		收入	较同期增幅比例	较同期增幅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销售收入	5,053.39	-33.15%	-2,505.69
	销售数量	22	-45.90%	-18.67
	平均单价	229.70	23.57%	43.8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销售收入	1,654.37	-25.11%	-554.62
	销售数量	100	-16.20%	-19.33
	平均单价	16.54	-10.63%	-1.97
合计	销售收入	6,707.77	-31.33%	-3,060.31

注：2021年1-8月销售收入、销售数量较同期增幅及增幅比例折算为年度计算。

2020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略有下幅，主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价下降所致，2020年度生产线销售数量较同期无变化，但因客户需求变动，即客户对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不同，使得2020年度生产线均价有所下降，进而影响收入535.84万元。

2021年1-8月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31.33%（折算为年度计算），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价较同期提高23.57%，但由于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变动及客户江山欧派（其子公司重庆欧派）基建原因导致部分产品延迟交货，使得销售数量较同期下降45.90%，进而影响收入2,505.69万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均价较同期下降10.63%、销售数量下降16.20%，综合影响收入554.62万元。

关于江山欧派（其子公司重庆欧派）延迟交货情况说明如下：

a) 2021年3月、5月公司与重庆欧派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2,126万元（含税），计7套生产线，上述合同约定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8月底前生产完工。

b)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在发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前，需要客户提前配合做好电、气等安装调试的前期准备工作，一般在客户在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前提下，在接到客户申请或通知后安排调试人员至客户现场开展安装调试工作。江山欧派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厂房、配套建设周期为5-14个月，截至2021年8月末，上述厂房、配套建设仍在进行中，尚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故未发货。

c) 上述延迟交货对公司2021年1-8月业绩影响：影响收入1,881.42万元，净利润约800万元；假设如期交货，且在2021年8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2021年1-8月收入为8,589.19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12.07%（折算为年度计算），其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收入6,934.81万

元较 2020 年度下滑 8.26%，销售数量 29 套较 2020 年度下滑 28.69%。

综上，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变动及客户基建原因导致部分产品延迟交货导致销售数量减少是 2021 年 1-8 月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交付并到客户确认（内销）或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外销）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设备	17.65	24.34	43.21
配件销售	195.81	296.89	275.26
维修业务	40.80	37.46	21.71
合计	254.26	358.68	340.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收入主要为封边机、锯板机等板式家具产品销售收入，该部分业务不具持续性；配件及维修业务系主营产品销售的配套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匹配关系。

(3) “废料销售及其他”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收入	33.74	34.85	16.97
呆滞存货清理收入	4.41	-	-
零星加工收入	0.12	0.09	-
光伏发电上网收入	6.37	-	-
合计	44.64	34.94	16.97

“废料销售及其他”主要系铁花、废铁销售形成的废料收入，占收入比重很低。

单位：套、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量	33	61	5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量	143	170	191
销售收入[注]	6,707.77	14,652.11	14,880.56
废料收入	33.74	34.85	16.97

废料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0.50%			0.24%			0.11%											
注：销售收入仅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销售收入。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类别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料数量	废料收入	废料单价	废料数量	废料收入	废料单价	废料数量	废料收入	废料单价											
铁花	60.09	11.68	0.19	100.10	15.01	0.15	84.76	9.59	0.11											
废铁	72.82	22.06	0.30	101.64	19.84	0.20	53.30	7.37	0.14											
合计	132.91	33.74	0.25	201.74	34.85	0.17	138.06	16.97	0.12											

2020年度废料收入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1）2019年受场地限制，部分工序外协比重及定制件采购量较高，2020年3月公司新厂区（子公司跃通数控通榆南路77号）投入使用后，外协及定制件采购比重下降；（2）钢材价格上涨导致废料价格同步上涨，价格上涨因素使得废料收入增加。

2021年1-8月废料收入占2020年度全年97%左右，主要系钢材价格上涨导致废料价格同步上涨所致，价格上涨因素使得废料收入增加。

综上，废料销售及其他业务与主要业务二者呈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核算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标准主机产品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自动化辅助设备计价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1）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的核算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核算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和物料清单领用材料，由于生产为一次性领料，月末在产品也包含全部的原材料，领用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生产报表划分出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数量，并计算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完工产品材料费的单位成本=（上月结存金额+本月投入金额）÷（上月结存数量+本月投入数量）

完工入库产品材料费金额=完工入库数量×单位成本

在产品材料费用=上月结存金额+本月投入金额-完工入库产品材料费金额。

②直接人工的核算

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核算

折旧费、水电费等按照车间实际发生额计入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

④外协加工费

公司依据外协加工的工序和外协加工单位，统计出外协加工物料的数量和单位加工费，完工产品的外协加工费根据耗用的物料数量和单位加工费计算。

完工产品外协加工费=耗用的外协加工物料数量*单位加工费。

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经归集分摊后，计算出各产品成本。

(2) 定制化生产线的成本核算

定制化生产线成本主要包括标准主机完工成本、自动化辅助设备完工成本和安装人工成本，安装人工成本以生产人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①对于标准主机产品销售，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产成品发出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②对于定制化生产线销售，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一致，符合生产流程实际情况，成本按照不同产品归集，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5,827,033.06	68.02%	62,009,742.32	72.92%	64,963,818.03	77.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0,335,639.01	27.22%	20,015,044.99	23.54%	16,663,278.64	19.84%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59,886.28	3.05%	2,150,194.65	2.53%	1,943,764.36	2.31%
租赁业务	638,154.15	1.68%	860,930.64	1.01%	414,272.10	0.50%
废料销售及其他	9,594.92	0.0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970,307.42	100.00%	85,035,912.60	100.00%	83,985,133.1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成本主要由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成本构成，					

	上述两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97.19%、96.46% 和 95.24%，同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4%、95.33% 和 92.78%。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702,846.00	67.69%	59,144,968.64	69.55%	61,626,630.68	73.38%
直接人工	4,096,482.05	10.79%	13,111,706.69	15.42%	13,042,072.84	15.53%
制造费用	6,523,870.77	17.18%	9,496,057.46	11.17%	7,835,948.03	9.33%
外协加工费	283,948.41	0.75%	1,123,993.27	1.32%	1,066,209.48	1.27%
运输费用	715,411.12	1.88%	1,298,255.90	1.53%	0.00	0.00%
其他成本	647,749.07	1.71%	860,930.64	1.01%	414,272.10	0.49%
合计	37,970,307.42	100.00%	85,035,912.60	100.00%	83,985,133.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 73.38%、70.26% 和 68.87%（注：为便于比较，2020 年、2021 年 1-8 月计算时剔除运输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原因分析：2020 年度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当年度新厂区厂房投入使用，使得当期折旧费明显增加，从而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增加，使得直接材料比重变相下降；2021 年 1-8 月主要系当期收入较 2020 年度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但制造费用相对固定，使得直接材料比重变相下降。“其他成本”主要为出租房产对应的折旧费。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按成本性质列示的各业务主要成本构成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产品按照成本性质构成情况为：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96.20	69.55%	4,353.52	70.21%	4,813.81	74.10%
直接人工	273.23	10.57%	969.40	15.63%	1,000.12	15.40%
制造费用	439.97	17.04%	693.15	11.18%	602.18	9.27%
其中：人工费用	223.39	8.65%	155.42	2.51%	160.56	2.47%

外协加工费	18.60	0.72%	80.08	1.29%	80.27	1.23%
运输费用	54.70	2.12%	104.82	1.69%		
合计	2,582.70	100.00%	6,200.97	100.00%	6,496.38	100.00%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产品按照成本性质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1.29	63.98%	1,360.90	67.99%	1,156.54	69.41%
直接人工	135.35	13.10%	334.03	16.69%	302.85	18.17%
制造费用	210.64	20.38%	250.35	12.51%	180.64	10.84%
其中：人工费用	106.95	10.35%	56.13	2.80%	48.17	2.89%
外协加工费	9.71	0.94%	31.39	1.57%	26.30	1.58%
运输费用	16.57	1.60%	24.83	1.24%		
合计	1,033.56	100.00%	2,001.50	100.00%	1,666.33	100.00%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业务由子公司跃通数控开展。两类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20年度新厂区厂房投入使用，使得当期折旧费明显增加，从而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增加，使得直接材料比重相对下降；2021年1-8月主要系当期收入较2020年度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但制造费用相对固定，使得直接材料比重相对下降。

2021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原因分析：2021年1-8月部分生产人员参加综合性辅助生产工作，其当月发生的薪酬被归集为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8月分别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17.87%、18.14%和19.22%，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21.06%、19.49%和23.45%。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另一原因是生产工人人数下降，2021年8月末计入直接人工的生产工作人数相比2020年末下降6人。综合分析，两大类主要产品成本中，公司生产性职工薪酬在成本中的占比波动幅度较小，2021年1-8月直接人工占比下降是合理的。

公司除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外，其他类业务包括“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废料销售及其他业务”和“租赁业务”，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合计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80	62.40%	200.07	66.44%	192.31	81.54%
直接人工	1.07	0.59%	7.74	2.57%	1.24	0.53%
制造费用	1.77	0.98%	6.10	2.03%	0.77	0.33%

外协加工费	0.08	0.04%	0.93	0.31%	0.06	0.03%
运输费用	0.27	0.15%	0.18	0.06%		
其他成本	64.78	35.84%	86.09	28.59%	41.43	17.57%
合计	180.77	100.00%	301.11	100.00%	235.81	100.00%

注：其他成本主要为出租房产对应的折旧费。

以上其他类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和租赁业务的折旧成本构成，符合此类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具有合理性，保持了一贯性。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金属材料、传动件、气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器件	1,639.51	35.93%	2,183.74	36.77%	2,480.87	38.67%
金属材料	1,194.36	26.18%	1,475.96	24.85%	1,435.53	22.37%
传动件	904.60	19.83%	1,092.99	18.40%	1,152.91	17.97%
气动件	238.29	5.22%	343.07	5.78%	377.90	5.89%
其他材料	585.82	12.84%	843.08	14.20%	968.95	15.10%
合计	4,562.58	100.00%	5,938.83	100.00%	6,416.16	100.00%

报告期内，四类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米、件或套、元/（KG、米、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器件								
其中：执行元件	8,630	948.89	818.89	17.95%	8,292	1,365.38	1,132.17	19.06
控制及指示元件	6,799	677.15	460.39	10.09%	9,940	647.05	643.17	10.83
金属材料								
其中：钢材			841.58	18.45%			761.29	12.82
①按KG计量	990,570.05	5.02	497.48	10.90%	1,231,609.07	3.86	475.44	8.01
②按米计量	37,089.04	89.78	333.00	7.30%	42,959.25	64.96	279.08	4.70
③按其他计量	1,187.80	93.41	11.10	0.24%	706.50	95.71	6.76	0.11

金属零件	2,792	104.29	29.12	0.64%	16,260	135.02	219.55	3.70%
传动件								
其中：丝杆类	14,997	227.45	341.11	7.48%	10,661	401.98	428.55	7.22%
气动件								
其中：执行元件	9,196	129.23	118.84	2.60%	13,385	126.80	169.72	2.86%
合计			2,609.93	57.20%			3,354.45	56.48%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电器件				
其中：执行元件	5,399.00	2,406.60	1,299.32	20.25
控制及指示元件	9,844.00	691.86	681.07	10.61
金属材料				
其中：钢材			712.73	11.11
①按 KG 计量	1,117,147.34	3.83	427.31	6.66
②按米计量	44,285.04	63.86	282.81	4.41
③按其他计量	283.27	92.01	2.61	0.04
金属零件	8,930.00	223.01	199.15	3.10
传动件				
其中：丝杆类	10,052.00	421.51	423.70	6.60
气动件				
其中：执行元件	14,200.00	137.92	195.84	3.05
合计			3,511.81	54.73

(1) 公司四大类主要原材料中，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的主要品种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

①报告期内，电器件中执行元件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406.60 元，1,365.38 元和 948.89 元，执行元件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电器件中控制及指示元件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691.86 元，647.05 元和 677.15 元，控制及指示元件平均采购单价稳中有降。其中：执行元件采购价格波动分析如下：

电器件中执行元件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件或套、元/（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伺服电机类	2,789	1,460.89	407.44	8.93%	2,615	2,252.10	588.92	9.92%
其他电机类	2,447	1,112.73	272.28	5.97%	2,546	1,300.80	331.18	5.58%
其他类	3,394	410.02	139.16	3.05%	3,131	677.30	212.06	3.57%
小计	8,630	948.89	818.89	17.95%	8,292	1,365.38	1,132.17	19.06%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
伺服电机类	1,584.00	4,107.83	650.68	10.14%
其他电机类	3,253.00	1,220.87	397.15	6.19%
其他	562.00	4,475.01	251.50	3.92%
小计	5,399.00	2,406.60	1,299.32	20.25%

电器件中执行元件系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伺服电机类和其他电机类等，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1,299.32万元、1,132.17万元和818.89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5%、19.06%和17.95%，占比较高，是原材料采购的主要部分之一。

执行元件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每件或套采购成本为2,406.60元、1,365.38元和948.89元。执行元件中细分伺服电机类、其他电机类和其他类三大类进行分析，其中电机类各年采购单价较为稳定，主要是伺服电机采购单价逐年大幅下降。

公司2019年度组合购买伺服电机主机和配套的驱动器，成套计入原材料进行管理和核算，2020年度开始，公司改变采购入库模式，原成套购买的伺服电机组改为伺服电机主机、驱动器、配套的插头、编码器线等单独购买，以上情况导致2020年起，原材料中伺服电机类平均单价下降。

2019年度，公司其他类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采购模式和技术改进，2020年起耗用的编码器接头、驱动器等电器元件配件数量大、单价小，拉低了平均采购单价。其中，插头类原材料2019年购入28只，2020年购入2,298只，2021年1-8月购入2,763只，插头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区间为8-64元不等，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19元，2021年1-8月平均采购价格21元。

电器件中执行元件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是公司采购模式和材料需求变化导致，采购金额总金额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报告期内，传动件中丝杆类的平均采购单价为421.51元、401.98元和227.45元，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也较大。气动件中执行元件的平均采购单价为137.92元、126.80元和129.23元，执行元件平均采购单价平均采购单价稳中有降。

③金属材料中，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钢材采购单价在逐年上升，2020年度相比2019年小幅上升，2021年1-8月相比2020年度，按KG计量采购的钢材采购单价上升30.10%，按米计量采购的钢材采购单价上升38.20%。

单位：KG、米、件或套、元/（KG、米、件或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材料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材料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材料采购占比
电器件								
其中：执行元件	948.89	-30.50%	17.95%	1,365.38	-43.27%	19.06%	2,406.60	20.25%
控制及指示元件	677.15	4.65%	10.09%	647.05	-6.48%	10.83%	691.86	10.61%
金属材料								
其中：钢材			18.45%			12.82%		11.11%
①按 KG 计量	5.02	30.10%	10.90%	3.86	0.79%	8.01%	3.83	6.66%
②按米计量	89.78	38.20%	7.30%	64.96	1.73%	4.70%	63.86	4.41%
③按其他计量	93.41	-2.40%	0.24%	95.71	4.02%	0.11%	92.01	0.04%
金属零件	104.29	-22.76%	0.64%	135.02	-39.45%	3.70%	223.01	3.10%
传动件								
其中：丝杆类	227.45	-43.42%	7.48%	401.98	-4.63%	7.22%	421.51	6.60%
气动件								
其中：执行元件	129.23	1.92%	2.60%	126.80	-8.06%	2.86%	137.92	3.05%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主要原材料中，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的采购单价呈总体下降趋势，金属材料中钢材的采购单价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略有上涨，2021 年 1-8 月相比 2020 年度有上升 30%以上。公司四大类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方向不一致，但是考虑材料采购占比的权重，以及时间段权重的综合影响，公司材料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

跃通数控新厂房项目最终发生总金额为 5,086.70 万元，其中主要部分原值 4,979.44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转入固定资产，其余辅助部分原值 107.26 万元于 2020 年 4-6 月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新厂房项目按照 30 年使用期限计提折旧（残值率 5%），2020 年度计提折旧合计 127.55 万元，计入制造费用 95.6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31.88 万元，2021 年 1-8 月计提折旧合计 111.57 万元，计入制造费用 83.1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8.46 万元。跃通数控新厂房及新设备投入使用，计提的折旧相比增加。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材料采购单价总体下降趋势导致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下降，另外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增加，也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综合两者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是合理的。

（三）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0,533,936.53	25,827,033.06	48.8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3,725.13	10,335,639.01	37.53%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2,542,626.44	1,159,886.28	54.38%
租赁业务	2,226,693.80	638,154.15	71.34%
废料销售及其他	446,385.73	9,594.92	97.85%
合计	72,293,367.63	37,970,307.42	47.4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13,386,188.59	62,009,742.32	45.3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33,134,958.28	20,015,044.99	39.60%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3,586,834.72	2,150,194.65	40.05%
租赁业务	3,237,472.31	860,930.64	73.41%
废料销售及其他	349,389.38	0.00	100.00%
合计	153,694,843.28	85,035,912.60	44.67%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18,744,617.40	64,963,818.03	45.2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30,061,020.85	16,663,278.64	44.57%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3,401,898.50	1,943,764.36	42.86%
租赁业务	1,606,511.87	414,272.10	74.21%
废料销售及其他	169,680.39	0.00	100.00%
合计	153,983,729.01	83,985,133.13	45.4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45.29%、45.31%和 48.89%，该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需求较高，且毛利率水平整体维持较高水平。</p> <p>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4.57%、39.60%和 37.53%，该产品相对加工生产线，标准化程度较高，但该产品型号较多且功能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另外由于该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下滑。</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6%、40.05%</p>		

	<p>和 54.38%，其中配件及维修业务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配套销售及服务，整体收入规模不大，但整体毛利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1%、73.41% 和 71.34%，其中业务系厂房出租收入，其成本主要折旧费，毛利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7.85%，主要系生产过程产生废铁及铁削销售收入，无对应成本，毛利率高。</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7.48%	44.67%	45.46%
弘亚数控	—	32.79%	36.12%
南兴股份	—	27.20%	27.2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与挂牌公司均属木工加工机械行业，经对比，挂牌公司毛利率高于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p>(1) 产品及用途</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且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p> <p>挂牌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其中生产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且定制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p>			
<p>(2) 市场竞争度</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所处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质化情况突出，加之德国豪迈集团等跨国企业竞争优势明显，使得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p> <p>挂牌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市场先发优势明显，尤其生产线市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存量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p>			
<p>(3) 销售模式</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p> <p>挂牌公司主营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p>			
<p>(4) 客户群体</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终端用户主要为板</p>			

	<p>式家具行业生产和制造商。</p> <p>挂牌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包括江山欧派、TATA 木门等。</p> <p>经对比分析，挂牌公司在细分市场优势明显，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挂牌公司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产品和市场定位。</p> <p>综上所述，受业务领域、服务对象的行业地位、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自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客户类型（生产/贸易）列示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情况及分析

报告各期前五大生产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业务单价、单位成本、毛利情况：

2021 年 1-8 月：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类别	数量	收入	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生产线	8	1,759.77	903.24	219.97	112.90	48.67%
		主机设备	7	98.17	69.83	14.02	9.98	28.87%
TATA 木门	非关联方	生产线	2	556.46	263.23	278.23	131.61	52.70%
		主机设备	9	226.00	134.56	25.11	14.95	40.46%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线	2	793.36	457.39	396.68	228.69	42.35%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线	2	581.59	297.53	290.80	148.77	48.84%
江苏天宇绿洲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线	1	403.42	192.15	403.42	192.15	52.37%
合计				4,418.79	2,317.92			

2020 年度：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类别	数量	收入	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生产线	18	2,904.42	1,548.31	161.36	86.02	46.69%
		主机设备	12	222.12	145.29	18.51	12.11	34.59%
TATA 木门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10	2,889.23	1,669.23	288.92	166.92	42.23%

新艺雅集	非关联方	生产线	4	986.12	512.75	246.53	128.19	48.00%
		主机设备	1	18.94	11.37	18.94	11.37	39.94%
尚品本色	非关联方	生产线	4	648.67	332.99	162.17	83.25	48.67%
		主机设备	4	85.84	54.67	21.46	13.67	36.31%
现代筑美（碧桂园）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24	620.26	324.28	25.84	13.51	47.72%
合计				8,375.61	4,598.90			

2019 年度：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类别	数量	收入	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欧派家居	非关联方	生产线	14	2,644.83	1,358.03	188.92	97.00	48.65%
江山欧派	非关联方	生产线	10	1,740.90	875.62	174.09	87.56	49.70%
		主机设备	8	122.68	81.46	15.33	10.18	33.60%
现代筑美（碧桂园）	非关联方	生产线	6	1,469.53	872.59	244.92	145.43	40.62%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线	2	730.97	387.80	365.49	193.90	46.95%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线	2	691.86	410.76	345.93	205.38	40.63%
合计				7,400.77	3,986.26			

报告各期前五大贸易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业务单价、单位成本、毛利情况：

2021 年 1-8 月：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类别	数量	收入	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LIGA LLC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12	171.99	125.61	14.33	10.47	26.97%
北京嘉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2	56.35	30.18	28.18	15.09	46.45%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 CO.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4	49.59	34.31	12.40	8.58	30.82%
EAST EXPRESS LLC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1	39.35	21.72	39.35	21.72	44.81%
GULF MACHINES TRADING EST.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2	27.39	16.41	13.70	8.21	40.08%
合计				344.68	228.22			

2020 年度：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类别	数量	收入	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生产线	1	238.70	117.90	238.70	117.90	50.61%

LIGA LLC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11	161.55	104.74	14.69	9.52	35.17%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3	114.64	74.08	38.21	24.69	35.38%
Kingdom Wood Trading Est.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4	53.45	33.41	13.36	8.35	37.50%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 CO.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4	52.34	33.50	13.09	8.38	35.99%
合计				620.67	363.62			

2019 年度：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类别	数量	收入	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线	5	1,393.16	896.49	278.63	179.30	35.65%
LIGA LLC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9	163.78	94.71	18.20	10.52	42.17%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生产线	1	143.76	72.80	143.76	72.80	49.36%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 CO.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8	118.95	67.40	14.87	8.43	43.33%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机设备	7	120.28	76.40	17.18	10.91	36.48%
合计				1,939.93	1,207.80			

①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情况说明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生产线的生产节拍、功能、配置、生产工艺等不同，使得每套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A.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对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而公司生产线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搭配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因此，设备的搭配、配置及选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线价格。

B. 客户差异化需求

我国木门工艺的多样性、个性定制化需求及不同客户对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使得每套生产线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而加工工序和产能（节拍）是影响价格的最直接因素：

加工工序选择：公司生产线可以实现多工序的连续加工制造功能，而客户采购时会根据其自身的技术工艺或已有生产设备，选择全部或部分工序进行连线，工序多的生产线配置的木门自动机加工主机设备或其他辅助设备相应增加；

产能（节拍）要求：如客户对产能（节拍）要求高，生产线为达到相应的要求需要增加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或选择配置更高的设备。

综上，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非标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不同客户对加工

工序和产能（节拍）的要求不同，每套生产线搭配的相应主机设备（包括设备配置）及辅助设备不同，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下，公司每套生产线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情况说明：

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包括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四边锯等设备，其中：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系列产品为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但该系列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各型号价格差异较大，除 MDK4120D 销售较为稳定外，其他型号产品各期的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变化。另外，除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系列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及各期销量存在较大差异或变化。因此，公司不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价格及各期销售数量存在差异，使得报告期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不同客户因采购需求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业务毛利率接近、后续逐期下降的原因：

①公司销售的主机设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设备销售价格、成本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报告期内主机设备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4.57%、39.60% 和 37.53%，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高原因：（1）存在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设备在 2019 年实现销售；（2）部分设备为客户高度定制，毛利率较高。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19 年主机设备毛利率为 41.96%。

②公司主机设备中最常规产品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MDK4120D）相对标准化程度高且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该产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为 14.17 万元/台、13.04 万元/台、12.12 万元/台，呈现下降趋势，综合导致主机设备毛利率逐期下降。报告期内，MDK4120D 产品收入、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收入	收入占主机设备比重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8 月	581.80	35.17%	48	12.12	30.41%
2020 年度	977.77	29.51%	75	13.04	33.46%
2019 年度	1,445.34	48.08%	102	14.17	42.50%

综上，公司 2019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较高、后续逐期下降具有合理性。

(3)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具体构成”及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设备	17.65	6.94%	52.17%	24.34	6.78%	-89.40%	43.21	12.70%	33.74%
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	236.62	93.06%	54.55%	334.35	93.22%	49.48%	296.98	87.30%	44.19%
合计	254.26	100.00%	54.38%	358.68	100.00%	40.05%	340.19	100.00%	42.86%

公司“其他设备”业务为封边机、锯板机等板式家具产品销售，该部分产品为公司早期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根据客户市场需求或依据对市场的判断进而对部分产品进行清理，因此价格毛利率波动比较大，其中 2020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清理部分历史库存所致，该部分业务不具持续性。

公司“配件及维修业务”系主营产品销售的配套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维修业务收入规模上升，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综合导致“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逐期上升。

综上，公司“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逐期上升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销售费用(元)	3,346,250.39	4,959,894.16	7,314,205.89
管理费用(元)	10,336,383.10	17,545,630.45	11,908,512.32
研发费用(元)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财务费用(元)	309,427.62	671,475.59	279,624.8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999,477.11	34,534,021.27	29,422,539.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3.23%	4.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0%	11.42%	7.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4%	7.39%	6.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44%	0.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3.20%	22.48%	19.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1%、22.47% 和 33.2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p> <p>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广告展览费及差旅费降幅较大；此外，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p> <p>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增幅较</p>		

	<p>大，主要系 2020 年度支付了申报创业板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持续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p> <p>2021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10.7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持续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50,407.61	2,000,200.97	1,669,464.86
运输费用			1,606,346.26
维修费用	89,109.51	313,462.59	319,857.94
办公性费用	67,886.70	82,210.71	143,474.82
广告展览费	761,206.91	1,086,721.18	1,776,668.02
差旅费	964,790.16	1,292,049.11	1,539,646.77
其他	112,849.50	185,249.60	258,747.22
合计	3,346,250.39	4,959,894.16	7,314,205.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14,205.89 元、4,959,894.16 元和 3,346,250.39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展览费和差旅费等。</p> <p>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广告展览费及差旅费降幅较大；此外，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638,782.96	8,150,867.75	7,256,281.52
折旧与摊销	1,791,993.51	2,202,648.84	1,253,773.39
交通及差旅费	449,346.90	736,450.51	500,190.31

办公性费用	536,779.64	778,500.21	463,052.16
业务招待费	328,190.80	251,675.00	186,562.08
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1,575,186.18	5,174,388.10	2,041,205.84
其他	16,103.11	251,100.04	207,447.02
合计	10,336,383.10	17,545,630.45	11,908,512.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08,512.32 元、17,545,630.45 元和 10,336,383.10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交通及差旅费等。</p> <p>2020 年度折旧与摊销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折旧与摊销大幅增长；2020 年度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增长 3,133,182.26 元，主要系支付了申报创业板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投入	3,390,232.22	3,486,690.47	2,179,396.99
职工薪酬	4,312,934.65	5,702,261.03	5,324,255.91
折旧与摊销	582,506.83	871,755.01	729,692.07
其他费用	1,721,742.30	1,296,314.56	1,686,851.13
合计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20,196.10 元、11,357,021.07 元和 10,007,416.00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37,463.64	821,911.97	369,026.18
减：利息收入	70,160.28	256,677.06	34,927.40
银行手续费	22,064.41	28,189.18	30,636.59
汇兑损益	20,059.85	78,051.50	-85,110.57
合计	309,427.62	671,475.59	279,624.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9,624.80 元、671,475.59 元和 309,427.62 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821,911.97 元，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借款利息支出。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5,260.32	464,635.68	36,297.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25,641.85	13,243,923.97	7,696,079.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80.18	8,227.47	3,586.73
合计	5,672,082.35	13,716,787.12	7,735,963.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7,735,963.30 元、13,716,787.12 元和 5,672,082.35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570,422.71	1,983,859.10	567,92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70,422.71	2,983,859.10	1,567,929.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他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款。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453,716.89	170,17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453,716.89	170,177.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全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9,847.03	-323,220.77	-387,495.72
合计	289,847.03	-323,220.77	-387,495.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212.25	522,554.93	19,27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9,087.95	10,851,987.15	5,178,62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4,139.60	2,154,036.96	567,929.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17.71	-21,207.57	-187,387.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22,997.59	13,507,371.47	5,578,440.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4,516.22	1,859,395.61	587,79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618.07	1,508,755.38	555,445.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1,863.30	10,139,220.48	4,435,200.2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435,200.26 元、10,139,220.48 元和 4,301,863.30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2%、28.43% 和 31.64%，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总体来看，经常性损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486,210.80	2,856,572.50	2,553,756.33	与收益相关	是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510,033.62	364,310.15	107,083.81	与收益相关	是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435,260.32	464,635.68	36,297.04	与资产相关	是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专项资金补助	94,674.91	85,872.82		与收益相关	是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73,910.92	335,142.10	58,0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49,240.60	286,950.40	177,269.39	与收益相关	是	
星期天工程师服务补贴	20,871.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项目贴息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市挂牌辅导直接费用补贴	1,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754,964.00	842,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49,998.00		与收益相关	是	
促进外贸发展（境内外展会）奖补资金		216,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奖励		845,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质量强区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知识产权优质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企业补贴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		12,004.00	7,533.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奖励		402,710.00	369,655.00	与收益相关	是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奖补助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838,700.00		1,203,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8,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拟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费用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稳岗补贴			38,902.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调整扶持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	--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0%、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50%	25%	25%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至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17%（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至13%）。

(2) 所得税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2021年1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其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8 月按照 2.50% 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574.15	11,750.56	3,820.98
银行存款	4,764,345.73	13,048,339.47	7,269,601.87
其他货币资金	414,970.12	5,852.25	9,885.48
合计	5,222,890.00	13,065,942.28	7,283,308.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支付宝账户存款	29,470.12	5,852.25	9,885.48
保函保证金	385,500.00		
合计	414,970.12	5,852.25	9,885.48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末，除保函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33,894.75	58,580,177.86	62,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5,933,894.75	58,580,177.86	62,5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5,933,894.75	58,580,177.86	62,500,000.00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主体主要为子公司跃通数控。根据跃通数控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授权：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在 2021 年度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理财产品品种及期限

投资理财品种以公司资金安全为核心并兼顾较高的理财收益，选择银行机构、第三方财富公司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国债逆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各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财务部门为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的经办部门。每次购买或赎回，由财务部门根据持有闲置资金情况，收益及风险评估后，报管理层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理操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为：

单位：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2021年8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类型	预期收益率	风险等级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70%	中低风险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4.20%	中低风险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4.00%	中低风险
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G260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3.50%	中低风险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AKSSFDG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3.21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	低风险
单位结构性存款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3,000.93		20/12/25-21/4/12: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95%-3.225%	低风险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45	102.08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	低风险
珠联璧合日日聚鑫人民币理财产品A2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70	1,451.8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	中低风险
珠联璧合日日聚鑫人民币理财产品A20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61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	中低风险
南银理财创鑫财富牛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Z100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64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	中等风险
合计		4,593.40	5,858.02	6,250.00			

公司购入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或无固定期限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日常周转不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高，综合收益率低于1%，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持有余额	本期购入金额	获得收益	综合收益率
2021年1-8月	5,841.00	13,310.00	102.41	0.53%
2020年度	6,250.00	19,611.00	215.40	0.83%
2019年度	2,940.00	15,005.00	56.79	0.32%

合计	15,031.00	47,926.00	374.61	0.60%
注：获得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综合收益率=获得收益/（期初持有余额+本期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收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报表日）根据理财产品公允价值，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照收到的净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并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36,505.60	100.00%	1,155,141.13	5.91%	18,381,364.47
合计	19,536,505.60	100.00%	1,155,141.13	5.91%	18,381,364.47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97,985.42	100.00%	1,416,753.99	7.54%	17,381,231.43
合计	18,797,985.42	100.00%	1,416,753.99	7.54%	17,381,231.43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57,400.31	100.00%	1,346,820.83	8.44%	14,610,579.48
合计	15,957,400.31	100.00%	1,346,820.83	8.44%	14,610,579.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组合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413,817.56	89.13%	870,690.88	5.00%	16,543,126.68
1至2年	1,950,780.80	9.99%	195,078.08	10.00%	1,755,702.72
2至3年	117,907.24	0.60%	35,372.17	30.00%	82,535.0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54,000.00	0.28%	54,000.00	100.00%	
合计	19,536,505.60	100.00%	1,155,141.13	5.91%	18,381,364.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54,691.03	80.97%	742,734.55	5.00%	14,111,956.48
1至2年	2,855,119.39	14.25%	285,511.94	10.00%	2,569,607.45
2至3年	964,065.00	4.23%	289,219.50	30.00%	674,845.50
3至4年					
4至5年	124,110.00	0.55%	99,288.00	80.00%	24,822.00
5年以上					0
合计	18,797,985.42	100.00%	1,416,753.99	7.54%	17,381,231.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20,699.15	59.04%	471,034.96	5.00%	8,949,664.19
1至2年	6,051,164.80	37.92%	605,116.48	10.00%	5,446,048.32
2至3年	129,325.40	0.81%	38,797.62	30.00%	90,527.78
3至4年	176,990.00	1.11%	88,495.00	50.00%	88,495.00
4至5年	179,220.96	1.12%	143,376.77	80.00%	35,844.19
5年以上					
合计	15,957,400.31	100.00%	1,346,820.83	8.44%	14,610,579.48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27日	7,920.00	无法收回	否
海安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1,45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3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通恩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5,5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通市东盛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1,650.00	无法收回	否
WEI GAO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4,289.9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1,109.93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617,364.50	1年以内	23.63%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86,000.00	1年以内	18.36%
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450,971.50	1年以内	12.55%
宿州闼闼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743,096.73	1年以内	8.9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98,586.19	1年以内 1,144,586.19 5年以上 54,000.00	6.14%
合计	-	13,596,018.92	-	69.6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013,720.00	1年以内	42.6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41,660.00	1年以内 1,251,400.00 1至2年 83,180.00 2至3年 553,080.00 4至5年 54,000.00	10.3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417,021.00	1年以内 59,581.84 1至2年 1,357,439.16	7.54%
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279,939.00	1年以内	6.81%
清远欧派集成家	非关联客户	1,231,315.86	1年以内	6.55%

居有限公司				
合计	-	13,883,655.86	-	73.86%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934,255.00	1年以内 65,780.00 1至2年 3,691,485.00 3至4年 176,990.00	24.65%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60,733.50	1年以内	22.31%
安徽闼闼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70,570.00	1至2年	8.59%
兰考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05,560.00	1年以内	6.30%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27,765.00	1年以内	5.19%
合计	-	10,698,883.50	-	67.04%

[注]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5,957,400.31 元、18,797,985.42 元和 19,536,505.60 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40,585.11 元，增长 17.80%，2021 年 8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38,520.18 元，增长 3.93%。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1年1-8月/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主要业务收入	69,620,288.10	150,107,981.59	152,207,536.7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38%	
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	19,536,505.60	18,797,985.42	15,957,400.31
应收账款增长率	3.93%	17.80%	

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 1-8 月收入占 2020 年度全年 46.38%，折算年度下滑 30.43%，收入下降幅度加大。在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一方面与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有关，另外一方面，与客户回款进度有关。

公司客户整体质地优良，财务及资信状况较好，且历史上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情形，且账龄 1 年以上规模持续下降，客户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1）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弘亚数控	营业收入	120,352.92	168,929.19	131,101.02

	应收账款	6,486.33	7,544.79	6,507.5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39%	4.47%	4.96%
南兴股份	营业收入	136,765.41	213,292.03	151,997.28
	应收账款	52,787.05	38,086.06	31,919.1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8.60%	17.86%	21.00%
公司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	6,962.03	15,010.80	15,220.75
	应收账款	1,943.99	1,879.80	1,595.7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7.92%	12.52%	10.48%

注1：弘亚数控、南兴股份选用2021年半年报数据；

注2：南兴股份营业收入包括专业机械及IDC业务两类收入，其中2019年至2021年1-6月专业机械收入占比分别为59.89%、58.62%和57.22%，对应应收账款无法单独区分。

注3：挂牌公司营业收入仅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不包括租赁业务、废料销售及其他收入。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不包括废料销售及光伏发电上网业务形成应收账款9.66万元。

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中弘亚数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较较低，而南兴股份比重相对较高，与两家公司业务结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相关。

(2)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2021年1-8月 /2021年8月31 日	客户类型	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收入 比重
	生产型	6,379.27	1,943.26	30.46%
	贸易型	582.76	0.73	0.13%
	合计	6,962.03	1,943.99	27.92%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客户类型	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收入 比重
	生产型	13,884.80	1,878.39	13.53%
	贸易型	1,126.00	1.41	0.13%
	合计	15,010.80	1,879.80	12.52%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客户类型	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收入 比重
	生产型	12,497.52	1,558.56	12.47%
	贸易型	2,723.23	37.18	1.37%
	合计	15,220.75	1,595.74	10.48%

注：(1)收入不包括“租赁业务”、“废料销售及其他”收入；(2)2021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不包括废料销售及光伏发电上网业务形成应收账款9.66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生产型客户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其中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分别12.47%、13.53%，占比略有上升，但总体平稳；2021年8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

比重上升至 30.46%，主要原因系江山欧派、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货款增加所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客户回款情况总体良好，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增加，直接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该类客户总体上质地优良，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与产品质量、货款支付相关的诉讼与纠纷，且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规模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 7 家，对应应收账款规模为 1,529.7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78.30%，该部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类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客户基本情况
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	461.74	23.63%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山欧派，股票代码：603208）
2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358.60	18.36%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王力安防，股票代码：605268）控股子公司
3	嘉兴闼闼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型	245.10	12.55%	TATA 木门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TATA 木门在吉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拥有六大生产基地，26 家工厂遍布全国。
4	宿州闼闼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	174.31	8.92%	
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	114.46	5.86%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梦天家居，股票代码：603216）
6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型	94.72	4.85%	碧桂园旗下专注工程家居定制服务领域的品牌
7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型	80.84	4.14%	
	合计		1,529.76	78.30%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953.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累计回款 428.70 万元。

(3) 挂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①弘亚数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机械设备客户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计提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逾期	2%	2%	2%
逾期 1-90 天	3%	3%	3%
逾期 91-365 天	5%	5%	5%
逾期 365 天以上	20%	20%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零配件客户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以内	5.21%	5.21%	5.33%
1-2 年	11.42%	11.42%	10.39%
2-3 年	26.61%	26.61%	18.80%
3-4 年	36.93%	36.93%	27.48%
4-5 年	49.06%	49.06%	49.73%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②南兴股份：

账龄组合法，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

(4) 挂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期间	账龄	弘亚数控	南兴股份	挂牌公司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90.79%	96.67%	89.13%
	1-2年	1.00%	1.41%	9.99%
	2-3年	0.92%	0.33%	0.60%
	3年以上	7.29%	1.60%	0.2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69%	93.42%	79.02%
	1-2年	2.50%	3.98%	15.19%
	2-3年	1.60%	0.72%	5.13%
	3年以上	6.21%	1.89%	0.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87%	93.59%	59.04%
	1-2年	3.36%	3.98%	37.92%
	2-3年	0.94%	0.55%	0.81%
	3年以上	6.82%	1.88%	2.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挂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弘亚数控	单项组合	77.48%	39.20%	24.38%
	账龄组合	4.79%	4.86%	5.05%
	综合	11.92%	12.83%	11.97%
南兴股份	单项组合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组合	5.31%	5.49%	5.40%
	综合	7.10%	8.00%	7.34%
公司	类别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挂牌公司	单项组合	—	—	—
	账龄组合	5.91%	7.54%	8.44%
	综合	5.91%	7.54%	8.44%

公司不存在“单项组合”计提情形，但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高于两家上市公司计提水平。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15,000.00	872,826.74
合计		2,815,000.00	872,826.74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9,500.00		6,581,278.07		2,061,500.00	
合计	2,739,500.00		6,581,278.07		2,061,5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669.21	94.92%	1,005,497.77	95.99%	1,780,082.48	91.94%
1至2年			40,794.97	3.89%	66,594.85	3.44%
2至3年	40,360.00	5.08%	1,298.22	0.12%	23,394.00	1.20%
3年以上					66,161.55	3.42%
合计	794,029.21	100.00%	1,047,590.96	100.00%	1,936,23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936,232.88 元、1,047,590.96 元和 794,029.21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要求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等，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在各报告期末均占 90%以上。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迈盛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38,800.00	30.07%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大学	非关联供应商	100,000.00	12.59%	1年以内	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96,738.27	12.18%	1年以内	电费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5,899.38	9.56%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昆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8,444.07	7.3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69,881.72	71.76%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08,158.63	19.87%	1年以内	电费
广东富全来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21,410.00	11.59%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赛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93,140.37	8.89%	1年以内	货款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68,760.00	6.56%	1年以内	货款
海安王府邦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63,578.37	6.07%	1年以内	费用
合计	-	555,047.37	52.98%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非关联供应商	350,000.00	18.08%	1年以内	费用
品诺联创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80,000.00	9.30%	1年以内	费用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60,000.00	8.26%	1年以内	货款
中展众合(北京)国际展览	非关联供应商	140,800.00	7.27%	1年以内	费用

有限公司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10,848.67	5.7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41,648.67	48.6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48,283.05	966,553.67	787,311.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48,283.05	966,553.67	787,31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311.41 元、966,553.67 元和 1,148,283.05 元，主要包括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等款项。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106.90	0					537,106.9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874.89	46,698.74					657,874.89	46,698.74
合计	1,194,981.79	46,698.74					1,194,981.79	46,698.74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717.69	0					491,717.69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458.93	27,622.95					502,458.93	27,622.95
合计	994,176.62	27,622.95					994,176.62	27,622.95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632.47						525,632.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641.00	13,962.06					275,641.00	13,962.06
合计	801,273.47	13,962.06					801,273.47	13,962.0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年8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37,106.90			无风险, 不予计提
合计	-	537,106.90	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491,717.69			无风险, 不予计提
合计	-	491,717.69	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25,632.47			无风险，不予计提
合计	-	525,632.47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1,774.89	88.43%	29,088.74	5.00%	552,686.15
1至2年	26,100.00	3.97%	2,610.00	10.00%	23,490.00
2至3年	50,000.00	7.60%	15,000.00	30.00%	35,000.00
合计	657,874.89	100.00%	46,698.74	7.10%	611,176.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2,458.93	90.05%	22,622.95	5.00%	429,835.98
1至2年	50,000.00	9.95%	5,000.00	10.00%	45,000.00
2至3年					
合计	502,458.93	100.00%	27,622.95	5.50%	474,835.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2,041.00	98.69%	13,602.06	5.00%	258,438.94
1至2年	3,600.00	1.31%	360	10.00%	3,240.00
2至3年					
合计	275,641.00	100.00%	13,962.06	5.07%	261,678.9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37,106.90	0	537,106.90
保证金	392,603.79	33,435.19	359,168.60
职工备用金	90,183.50	4,509.17	85,674.33
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	175,087.60	8,754.38	166,333.22
合计	1,194,981.79	46,698.74	1,148,283.0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491,717.69	0	491,717.69
保证金	221,100.00	13,555.00	207,545.00
职工备用金	28,872.80	1,443.64	27,429.16
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	252,486.13	12,624.31	239,861.82
合计	994,176.62	27,622.95	966,553.6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25,632.47	0	525,632.47
保证金	50,000.00	2,500.00	47,500.00
职工备用金	63,646.00	3,362.31	60,283.69
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	161,995.00	8,099.75	153,895.25
合计	801,273.47	13,962.06	787,311.4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应收补贴款	537,106.90	1年以内	44.95%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37%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37%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37%
陈晓龙	员工	员工备用金	60,614.50	1年以内	5.07%
合计	-	-	897,721.40	-	75.1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应收补贴款	491,717.69	1年以内	49.46%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06%
南京国昂建设工程有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78,609.33	1年以内	7.91%

限公司		款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5.0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4.02%
合计	-	-	760,327.02	-	76.48%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应收补贴款	525,632.47	1年以内	65.6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6.24%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29,352.00	1年以内	3.66%
顾红玲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0,593.50	1年以内	1.32%
滕越	员工	员工备用金	8,698.50	1年以内	1.09%
合计	-	-	624,276.47	-	77.9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42,895.82	2,760,385.52	11,082,510.30
在产品	10,630,730.76	676,083.22	9,954,647.54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0,258.48		40,258.48
产成品	20,850,033.75	1,951,772.03	18,898,261.72

发出商品	6,958,276.77		6,958,276.77
合计	52,322,195.58	5,388,240.77	46,933,954.8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0,934.30	2,447,589.11	7,473,345.19
在产品	7,596,069.15	626,837.29	6,969,231.86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926.47		2,926.47
产成品	13,992,609.35	2,737,126.45	11,255,482.90
发出商品	460,834.08		460,834.08
合计	31,973,373.35	5,811,552.85	26,161,820.5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93,870.95	1,515,309.43	10,278,561.52
在产品	9,244,546.43	574,009.96	8,670,536.4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51,582.48		51,582.48
产成品	15,416,172.76	2,937,118.49	12,479,054.27
发出商品	1,425,372.70		1,425,372.70
合计	37,931,545.32	5,026,437.88	32,905,107.44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51 万元、2,616.18 万元和 4,69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1%、20.97% 和 38.56%。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1%、98.55% 和 86.62%。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业务模式相匹配，主要与订单的获取和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2021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较大增幅，主要原因：一方面已完工产成品因客户基建等原因，未能及时交货，导致产成品增加；另外一方面，已发货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发出商品增加。

(1) 报告期内各项存货金额波动情况为：

项目	2021 年 8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384.29	392.20	39.53%	992.09	-187.29	-15.88%	1,179.39
在产品	1,063.07	303.47	39.95%	759.61	-164.85	-17.83%	924.45

委托加工物资	4.03	3.73	1275.67 %	0.29	-4.87	-94.33%	5.16
产成品	2,085.00	685.74	49.01%	1,399.26	-142.36	-9.23%	1,541.62
发出商品	695.83	649.74	1409.93 %	46.08	-96.45	-67.67%	142.54
合计	5,232.22	2,034.88	63.64%	3,197.34	-595.82	-15.71%	3,793.15

公司一直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中成套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相对较长，结合备货的周期，受各期末订单执行进度影响，导致存货余额产生波动。2021年8月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034.88万元，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595.82万元。

2021年8月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034.88万元，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余额增加392.20万元，主要是生产备货增加，以及2021年内原材料有不同程度价格上升导致。（2）在产品余额增加303.47万元，主要是装配生产订单投产未完工数量较多。（3）产成品余额增加685.74万元，其中受单一客户基建项目延期，导致延迟发货的产成品845.54万元。（4）受安装调试周期的影响，已经发出未完成安装调试的产品余额增加649.74万元。

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595.82万元，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余额下降187.29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预期下降，减少原材料备货导致。（2）在产品余额下降164.85万元，主要是正处于装配阶段的生产订单较少导致。（3）产成品余额下降142.36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手销售订单减少，产成品备货减少导致。（4）发出商品余额下降96.45万元，主要受安装调试周期的影响，已经发出未完成安装调试的产品略有下降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余额波动合理。

（2）2021年8月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中，因客户基建等原因未及时交货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内容	数量 (台/套)	销售金额 (不含税)	成本金额	期后发货
2021年3月3日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免漆防火门加工生产线	1	353.98	156.38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3月3日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免漆玻璃门高速线	1	469.03	171.92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3月3日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免漆平板门高速线	1	451.33	199.04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3月3日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防火门门套生产线	1	166.37	104.01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日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免漆C型门套生产线	1	203.54	90.76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柔性条木连续接长定尺锯	1	33.63	32.68	2021年11月9日
2021年5月11日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免漆C型门套生产线	1	203.54	90.76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7	1,881.42	845.54	

以上存货均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欧派”）预定产品。根据江山欧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6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其中重庆欧派总投资7.58亿元，募集资金投资4.20亿元。本项目总投资7.58亿元，其中，设备及安装费25,218万元，占比33.27%。公司与重庆欧派签订合同总金额含税2,126万元，不含税为1,881.42万元，由于客户基建工程进度原因，截至2021年8月末未发货。上述设备已经于2021年11-12月陆续发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正处于安装调试中。

2021年8月末产成品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85.74万元，扣除因客户基建原因延迟发货的货物成本845.54万元，不存在上升情形。另外，2021年8月末产成品余额2,085.00万元，其中有在手订单的余额1,444.89万元，占比69.30%。因此，上述重庆欧派项目延迟交货，导致2021年8月末产成品结存金额临时性增加。同时，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为定制化产品，相关产成品均有对应合同，部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产品也系公司主流销售产品，一方面该部分主机设备可用于独立出售，另外一方面也可领用用于生产线。因此，公司产成品不存在滞销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原材料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生产和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在产品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生产和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库存商品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的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安装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各期末，公司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结合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状况和存货在库时间、及未来该物料使用的可能性，统计存货清单。经过存货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针对三年以上未有领用、采购和使用计划原材料，三年无继续生产计划和领用的在产品，三年未领用和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84.29	276.04	19.94%	992.09	244.76	24.67%	1,179.39	151.53	12.85%

在产品	1,063.07	67.61	6.36%	759.61	62.68	8.25%	924.45	57.40	6.21%
委托加工物资	4.03			0.29			5.16		
产成品	2,085.00	195.18	9.36%	1,399.26	273.71	19.56%	1,541.62	293.71	19.05%
发出商品	695.83			46.08			142.54		
合计	5,232.22	538.82	10.30%	3,197.34	581.16	18.18%	3,793.15	502.64	13.25%

综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和采购安排，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除期末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弘亚数控	5.00%	6.68%	7.04%
南兴股份	2.41%	3.87%	1.55%
平均值	3.71%	5.28%	4.30%
项目	2021年8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挂牌公司	10.30%	18.18%	13.25%

注：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原值。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选用2021年6月末计提比例进行对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物资出入库业务流程》《物资领用审批权限规定》《仓库管理规定》《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存货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原材料验收入库和出口、产成品的验收入库和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2 个月内到期的质保金	2,398,247.80	154,956.83	2,243,290.97
合计	2,398,247.80	154,956.83	2,243,290.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2 个月内到期的质保金	2,378,628.00	135,629.40	2,242,998.60
合计	2,378,628.00	135,629.40	2,242,998.6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主要系 12 个月内到期的质保金。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5,629.40	19,327.43				154,956.83
合计	135,629.4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6,030.85	-20,401.45				135,629.40
合计	156,030.85	-20,401.45				135,629.4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8,256.51	397,620.92	47,372.14
预交企业所得税	703,074.79	2,071,866.91	
合计	1,071,331.30	2,469,487.83	47,372.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0	51,660,000.00	63,450,000.00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4,832,420.49	4,903,837.85
合计	51,980,000.00	56,492,420.49	68,353,837.85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1,980,000.00	46,980,000.00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5,050.13	254,949.87	5,000,000.00
合计	19,745,050.13	32,234,949.87	51,980,000.00

其他情况披露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海安农商行股权投资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2019年初，公司持有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投资成本为1,500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数量和投资成本发生变动。

因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安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为1%，且公司在海安农商行无董事席位，公司对海安农商行不构成控制，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海安农商行的投资，持有目的为长期持有，

未来不准备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海安农商行股权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海安农商行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海安农商行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阿里拍卖”网站公告的最近一次拍卖成交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又考虑流动性变现的折价因素，谨慎的按照成交价的 90% 计算最终公允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允价值计算过程为：

时点	股数 (万股)	投资成本 (万元)	成交 单价	公允价值	取值说明
注释	A	B	C	D=A*C*90%	
2019 年末	1,000.00	1,500.00	7.05	6,345.00	2019 年 9 月 24 日，成交股数 4 万股，成交金额 28.20 万元，平均单价为 7.05 元/股。
2020 年末	1,000.00	1,500.00	5.74	5,166.00	2020 年 8 月 4 日，成交股数 50 万股，成交金额 261.20 万元，平均单价为 5.22 元/股。
2021 年 8 月末	1,000.00	1,500.00	5.22	4,698.00	2021 年 8 月 4 日，成交股数 50 万股，成交金额 261.20 万元，平均单价为 5.22 元/股。

公司对持有的海安农商行股权，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922,837.14	3,693,709.48	17,197,548.81	101,418,997.81
房屋及建筑物	65,518,017.39	390,813.54	13,313,250.10	52,595,580.83
机器设备	40,574,782.12	3,099,332.88	3,870,544.00	39,803,571.00
运输工具	4,602,457.01			4,602,457.01
其他设备	4,227,580.62	203,563.06	13,754.71	4,417,38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10,370.03	3,787,125.11	12,648,123.65	25,149,371.49
房屋及建筑物	10,512,825.58	1,546,761.26	8,993,838.59	3,065,748.25
机器设备	19,320,909.55	1,630,970.33	3,641,218.07	17,310,661.81
运输工具	2,363,091.82	244,057.16		2,607,148.98
其他设备	1,813,543.08	365,336.36	13,066.99	2,165,812.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912,467.11			76,269,626.32
房屋及建筑物	55,005,191.81			49,529,832.58
机器设备	21,253,872.57			22,492,909.19
运输工具	2,239,365.19			1,995,308.03
其他设备	2,414,037.54			2,251,57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912,467.11			76,269,626.32
房屋及建筑物	55,005,191.81			49,529,832.58
机器设备	21,253,872.57			22,492,909.19
运输工具	2,239,365.19			1,995,308.03
其他设备	2,414,037.54			2,251,576.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539,533.83	71,423,829.65	4,040,526.34	114,922,837.14
房屋及建筑物	14,374,286.63	51,143,730.76		65,518,017.39
机器设备	26,574,931.07	17,634,535.69	3,634,684.64	40,574,782.12
运输工具	4,439,675.33	283,781.68	121,000.00	4,602,457.01
其他设备	2,150,640.80	2,361,781.52	284,841.70	4,227,580.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962,910.85	4,885,959.30	3,838,500.12	34,010,370.03
房屋及建筑物	8,521,508.60	1,991,316.98		10,512,825.58
机器设备	20,687,905.74	2,085,954.23	3,452,950.42	19,320,909.55
运输工具	2,080,809.58	397,232.24	114,950.00	2,363,091.82
其他设备	1,672,686.93	411,455.85	270,599.70	1,813,543.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76,622.98			80,912,467.11
房屋及建筑物	5,852,778.03			55,005,191.81
机器设备	5,887,025.33			21,253,872.57
运输工具	2,358,865.75			2,239,365.19
其他设备	477,953.87			2,414,037.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76,622.98			80,912,467.11
房屋及建筑物	5,852,778.03			55,005,191.81
机器设备	5,887,025.33			21,253,872.57
运输工具	2,358,865.75			2,239,365.19
其他设备	477,953.87			2,414,037.5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77,613.43	819,933.98	15,358,013.58	47,539,533.83
房屋及建筑物	28,573,315.43		14,199,028.80	14,374,286.63
机器设备	26,991,415.05	683,701.55	1,100,185.53	26,574,931.07
运输工具	4,448,846.87	3,150.44	12,321.98	4,439,675.33
其他设备	2,064,036.08	133,081.99	46,477.27	2,150,6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09,260.05	3,547,660.04	6,794,009.24	32,962,910.85

房屋及建筑物	13,206,169.85	1,104,401.85	5,789,063.10	8,521,508.6
机器设备	19,775,277.08	1,861,715.51	949,086.85	20,687,905.7
运输工具	1,681,789.81	410,725.66	11,705.89	2,080,809.6
其他设备	1,546,023.31	170,817.02	44,153.40	1,672,68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68,353.38			14,576,622.98
房屋及建筑物	15,367,145.58			5,852,778.03
机器设备	7,216,137.97			5,887,025.33
运输工具	2,767,057.06			2,358,865.75
其他设备	518,012.77			477,953.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68,353.38			14,576,622.98
房屋及建筑物	15,367,145.58			5,852,778.03
机器设备	7,216,137.97			5,887,025.33
运输工具	2,767,057.06			2,358,865.75
其他设备	518,012.77			477,953.87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		210,230.52						自筹	210,230.52

厂房项目									
屋顶光伏项目		2,161,191.28	2,161,191.28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196,579.77	264,853.24	461,433.01					自筹	
合计	196,579.77	2,636,275.04	2,622,624.29				-	-	210,230.52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厂房项目	39,107,660.21	16,101,733.85	50,866,952.79	4,342,441.27	583,726.82	216,941.54	5.2250%	自筹与借款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6,336,740.88		6,336,740.88					自筹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1,725,663.75		1,725,663.75					自筹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1,725,663.72		1,725,663.72					自筹	
起重机(新厂区)	1,552,743.36		1,552,743.36					自筹	
涂装生产线(新厂)		2,300,884.96	2,300,884.96					自筹	

区)									
其他零星项目		473,357.74	276,777.97						196,579.77
合计	50,448,471.92	18,875,976.55	64,785,427.43	4,342,441.27	583,726.82	216,941.54	-	-	196,579.77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厂房项目	5,681,090.62	33,426,569.59			366,785.28	366,785.28	5.2250%	自筹	39,107,660.21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6,336,740.88						自筹	6,336,740.88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1,725,663.75						自筹	1,725,663.75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1,725,663.72						自筹	1,725,663.72
起重机(新厂区)		1,552,743.36						自筹	1,552,743.36
合计	5,681,090.62	44,767,381.30			366,785.28	366,785.28	-	-	50,448,471.9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和设备投入。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发生的主要项目为子公司跃通数控新建厂房及设备投入项目，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9年初	报告期增加	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8月末
新厂区厂房项目	5,450.00	101.30%	568.11	4,952.83	5,086.70	434.24	

龙门加工中心 (新厂区)	635.00	99.79%		633.67	633.67		
定梁龙门加工中 心(新厂区)	175.00	98.61%		172.57	172.57		
数控激光切割机 (新厂区)	175.00	98.61%		172.57	172.57		
起重机(新厂 区)	155.00	100.18%		155.27	155.27		
涂装生产线(新 厂区)	230.00	100.04%		230.09	230.09		
二期厂房项目	1,740.00	1.21%		21.02			21.02
屋顶光伏项目	216	100%		216.12	216.12		
其他零星项目				73.82	73.82		
合计			568.11	6,627.96	6,740.81	434.24	21.02

在建工程中的施工项目，主要由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子公司跃通数控新厂区的厂房主体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4,626.00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车间、综合楼、附属用房、门卫、消防设施及室外道路、雨水、污水、围墙、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合同建筑面积为 44,038.05 平米。跃通数控于 2020 年 6 月取得的新厂区的房产证，建筑面积为 44,131.66 平米，新厂房房屋建筑物转固金额为 5,086.70 万元（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房产证建筑面积计算单位建筑成本为每平米 1,152.62 元。根据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0 年 1 月公告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1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数的通知》（通建价[2020]4 号），其中工业厂房（框架多层）的建筑安装单方造价为 1,586.24 元/㎡，跃通数控房屋建筑物建筑成本真实、合理。

在建工程中设备投入的具体构成、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合同预算①	工程投入 ②	差异 ③=②-①	结转固定资产 时间
龙门加工中心(新 厂区)	江苏绍丰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635.00	633.67	-1.33	2020 年 3 月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新厂区)	南通海翰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175.00	172.57	-2.43	2020 年 5 月
数控激光切割机 (新厂区)	奔腾激光(温 州)有限公司	175.00	172.57	-2.43	2020 年 6 月
起重机(新厂区)	河南省矿山起重 机有限公司	116.50	116.77	0.27	2020 年 3 月
起重机(新厂区)	张家港市凯腾起 重机械有限公司	38.50	38.50	0.00	2020 年 3 月
涂装生产线(新厂 区)	扬州爱力德涂装 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30.09	0.09	2020 年 5 月
合计		1,370.00	1,364.17	-5.83	

新厂区设备投入合同预算和工程实际投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期厂房项目为子公司跃通数控拟建设的二期厂房，项目预算 1,740 万元，2021 年 8 月余额 21.02 万元，为发生的前期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由跃通数控开展，主要包括机加工及装配两大工序，2020年3月前受场地限制，机加工工序主要在跃通数控自有场地上开展，并同时存在较高比例的外协加工，而装配工序场地系租赁母公司睿木科技，因此，跃通数控原有场地无法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随着跃通数控新厂区厂房（一期）投入使用，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现有及扩大产能的需要，另外，通过在同一场地实现机加工与装配工序更为连贯有序，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另外，在跃通数控新厂房投资过程中，针对公司原有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原有生产设备相对陈旧，通过新设备的投入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

跃通数控二期厂房除前期费用外，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订单情况，适时启动投资建设。

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利息资本化的项目是“新厂区厂房项目”，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为58.3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借款。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针对相应固定资产验收、转固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管理要求，报告期内相应内控执行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延期转固情况。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公司等单位共同完成，相应房屋建筑物以验收完成，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外购机器设备，以设备移交签收、验收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作为转固时点。

2020年3月，在新厂房项目投产后，跃通数控已经搬入新厂区进行正常生产经营。2021年3月22日，跃通数控与建设方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决算确认书，双方同意调减工程价格55.01万元，工程总造价为4,600.61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建设完成后产能利用正常。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13,004.23	15,645,046.23	3,366,806.58	29,291,243.88
土地使用权	15,612,898.00	15,189,570.00	3,366,806.58	27,435,661.42
软件	1,400,106.23	455,476.23		1,855,582.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2,371.35	527,347.65	1,653,403.73	756,315.27
土地使用权	1,336,707.78	379,219.62	1,653,403.73	62,523.67
软件	545,663.57	148,128.03		693,791.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30,632.88			28,534,928.61
土地使用权	14,276,190.22			27,373,137.75

软件	854,442.66			1,161,79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30,632.88			28,534,928.61
土地使用权	14,276,190.22			27,373,137.75
软件	854,442.66			1,161,790.8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18,238.42	294,765.81		17,013,004.23
土地使用权	15,612,898.00			15,612,898.00
软件	1,105,340.42	294,765.81		1,400,106.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0,243.46	442,127.89		1,882,371.35
土地使用权	1,064,619.78	272,088.00		1,336,707.78
软件	375,623.68	170,039.89		545,663.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77,994.96			15,130,632.88
土地使用权	14,548,278.22			14,276,190.22
软件	729,716.74			854,442.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77,994.96			15,130,632.88
土地使用权	14,548,278.22			14,276,190.22
软件	729,716.74			854,442.6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16,621.53	12,597,800.93	4,296,184.04	16,718,238.42
土地使用权	7,858,082.04	12,051,000.00	4,296,184.04	15,612,898.00
软件	558,539.49	546,800.93		1,105,340.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84,338.72	222,328.48	966,423.74	1,440,243.46
土地使用权	1,906,578.46	124,465.06	966,423.74	1,064,619.78
软件	277,760.26	97,863.42		375,623.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32,282.81			15,277,994.96
土地使用权	5,951,503.58			14,548,278.22
软件	280,779.23			729,71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32,282.81			15,277,994.96
土地使用权	5,951,503.58			14,548,278.22
软件	280,779.23			729,716.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811,552.85	973,436.00		1,396,748.08		5,388,240.77
合计	5,811,552.85	973,436.00		1,396,748.08		5,388,240.7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026,437.88	1,947,274.58		1,162,159.61		5,811,552.85
合计	5,026,437.88	1,947,274.58		1,162,159.61		5,811,552.8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317,876.97	108,058.64	679,650.33		3,746,285.28
合计	4,317,876.97	108,058.64	679,650.33		3,746,285.2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301.94	5,043,740.59	735,165.56		4,317,876.97
合计	9,301.94	5,043,740.59	735,165.56		4,317,876.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73,046.70	212,870.39
存货跌价准备	5,388,240.77	1,046,046.52
可抵扣亏损	2,389,510.90	597,37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9,050.14	2,262.54
递延收益	6,581,238.24	987,185.74
跨期租金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305,127.64
合计		590,615.2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62,893.73	259,876.03
存货跌价准备	5,811,552.85	1,150,979.03
可抵扣亏损	1,601,710.91	400,4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114,725.21	27,280.80
递延收益	7,271,258.61	1,090,688.79
跨期租金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360,862.88
合计		618,389.5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60,782.89	232,889.96
存货跌价准备	5,026,437.88	1,033,211.78
可抵扣亏损	2,085,153.33	521,28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185,333.44	46,333.36
递延收益	7,151,269.76	1,072,690.46
跨期租金收入	549,557.41	137,38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94,905.20
合计		2,098,898.0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73,046.70	212,870.39	1,662,893.73	259,876.03
存货跌价准备	5,388,240.77	1,046,046.52	5,811,552.85	1,150,979.03
可抵扣亏损	2,389,510.90	597,377.73	1,601,710.91	400,4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9,050.14	2,262.54	114,725.21	27,280.80
递延收益	6,581,238.24	987,185.74	7,271,258.61	1,090,688.79
跨期租金收入				
合 计	15,941,086.75	2,895,742.92	16,662,141.31	2,979,252.38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60,782.89	232,889.96
存货跌价准备	5,026,437.88	1,033,211.78
可抵扣亏损	2,085,153.33	521,28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185,333.44	46,333.36
递延收益	7,151,269.76	1,072,690.46
跨期租金收入	549,557.41	137,389.35
合 计	16,558,534.71	3,093,803.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894.75	97,033.68	170,177.86	26,606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37,106.90	80,566.04	491,717.69	73,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32,234,949.87	8,058,737.47	36,660,000.00	9,165,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055,911.92	2,108,386.79	15,179,698.80	2,276,954
跨期租金收入			845,016.18	211,254
合 计	47,451,863.44	10,344,723.98	53,346,610.53	11,753,573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25,632.47	78,84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48,450,000.00	12,112,50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103,584.77	465,537.72	
跨期租金收入			
合计	52,079,217.24	12,656,882.59	

(3) 已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127.64	590,615.28	-2,360,862.88	618,38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5,127.64	8,039,596.34	-2,360,862.88	9,392,710.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905.20	2,098,89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905.20	11,661,977.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境内公司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保证金		15,447,900.00	15,447,900.00
预付购房款	11,506,972.00	11,506,972.00	
预付设备购买款	741,149.97	1,146,104.92	4,557,877.23
12个月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308,750.00	1,574,860.41	
合计	12,556,871.97	29,675,837.33	20,005,777.23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7,354,293.09	11,980,146.09	12,841,076.73
合计	17,354,293.09	11,980,146.09	12,841,076.7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8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的余额为1,224.81万元,其中单笔余额大于10万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背景	购买标的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资产预计交付时间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	昆山华恒切割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08-01,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吴淞江路99号5号房,法定代表人:熊三胜,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熊三胜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饶敦胜为监事。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2020-11-30	18.09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1-11	39.20		
				小计	57.29		
				不含税合计	53.36		
2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0-06-10,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侃,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吴侃为执行董事,孟维娟为监事。	焊接机器人	2020-10-30	4.08	未交付	-
				2020-12-22	8.15		
				小计	12.23		
3	南京荟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7-07-19,注册资本为1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龙西社区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王大祥,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14.32%股权,南京高铁广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碧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铧昭置业有限公司、南京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旌樾置业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14.28%的股权,王大祥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进军为监事。	商品房	2020-12-15	1,150.70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合计					1,216.2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土地保证金和设备款真实、准确,不存在相关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确认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计量方式、变动分析等及逐期增加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

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5%残值率），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原值划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类别	2021 年 8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算方式
母公司睿木科技	房屋建筑物	729.1			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141.44			成本法
子公司沪海机械	房屋建筑物	1,596.50	1,596.50	1,596.50	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483.05	483.05	483.05	成本法
子公司跃通数控	房屋建筑物	561.2			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195.25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小计		2,886.80	1,596.50	1,596.50	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小计		819.73	483.05	483.05	成本法
合计		3,706.53	2,079.55	2,079.55	成本法

2021 年 1-8 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6.50	483.05	2,07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30	336.68	1,626.98
(1) 外购			
(2) 出租转入	1,290.30	336.68	1,62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停止出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2,886.80	819.73	3,706.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8.34	123.20	88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77	172.80	1,089.57
(1) 计提或摊销	56.36	7.46	63.82
(2) 出租转入	860.41	165.34	1,02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停止出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1,675.10	295.99	1,971.10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1.69	523.74	1,735.43
2. 期初账面价值	838.16	359.85	1,198.01

2020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6.50	483.05	2,07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出租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停止出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1,596.50	483.05	2,079.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2.50	112.94	79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3	10.26	86.09
(1) 计提或摊销	75.83	10.26	86.09
(2) 出租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停止出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758.34	123.20	881.53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8.16	359.85	1,198.01
2. 期初账面价值	913.99	370.11	1,284.11

2019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59	53.43	23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9.90	429.62	1,849.52
(1) 外购	0.00	0.00	0.00
(2) 出租转入	1,419.90	429.62	1,84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停止出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1,596.50	483.05	2,079.55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7.11	11.36	7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40	101.58	716.98
(1) 计提或摊销	36.49	4.94	41.43
(2) 出租转入	578.91	96.64	67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停止出租转出			
4. 期末余额	682.50	112.94	795.44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3.99	370.11	1,28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49	42.07	151.56

①母公司睿木科技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020年3月前，受场地限制，子公司跃通数控承租母公司睿木科技用于生产。随着子公司跃通数控新厂区（通榆路77号）建设完成，其产能陆续转入新厂区，自2020年4月起，跃通数控不再租赁母公司厂房，为避免资产闲置，公司积极寻找承租方，分别于2021年7月和8月，出租给两家非关联方公司，自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②子公司沪海机械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报告期内，沪海机械经营模式以租赁为主，各期末出租房地产未变动。

③子公司跃通数控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跃通数控搬入新厂区后，为避免资产闲置，也积极寻找租入方，于2021年8月出租给另外一家非关联方公司，自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是根据业务需要，避免资产闲置发生的出租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320,000.00
抵押借款	12,800,000.00	9,800,000.00	4,437,055.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320.97	11,528.61	0.00
合计	12,814,320.97	9,811,528.61	7,757,055.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情况为：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年利率	还款金额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跃通数控	农业银行海安开发区支行	276.00	2018-12-21	2019-12-19	4.1400%	276.00	抵押/担保
跃通数控	农业银行海安开发区支行	443.71	2019-1-21	2020-1-20	4.3500%	443.71	抵押/担保
跃通数控	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260.00	2018-6-29	2019-4-29	4.7850%	260.00	担保
跃通数控	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332.00	2019-10-23	2020-10-22	4.7850%	332.00	担保
跃通数控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160.00	2021-3-19	2022-3-16	3.4500%		抵押
跃通数控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160.00	2021-3-24	2022-3-16	3.4500%		抵押
跃通数控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180.00	2021-3-24	2022-3-16	3.4500%		抵押
睿木科技	交通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980.00	2020-12-10	2021-12-7	3.8500%	200.00	抵押
	合计	2,791.71				1,511.7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贷款主体为包括跃通数控及睿木科技，其中：（1）跃通数控贷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根据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产生。（2）母公司睿木科技于2020年12月借入一笔980万元，系新购入房地产产生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于2021年8月还款200万元，剩余78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还清。

公司购买大量理财产品同时申请短期借款的合理性：（1）跃通数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下游客户的回款、供应商付款影响，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周转资金；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较好，安全系数高，且具有一定的收益率；公司在经营情况较好情况下借款可以较为容易获得授信且借款利率相对较低，并能维系银企合作关系，通过得流动资金，在行业周期（短周期）、季节性相对较差的环境下，留有足够的资金，降低经营风险。（2）睿木科技：由于自身货币资金较小，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为保持母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故未向资金较为充裕的子公司跃通数控借款，采用借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系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及短期资金周转导致需求所发生，具有合理性。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781,728.64	88.89%	21,168,413.70	96.08%	14,459,910.60	96.02%
一年以上	2,096,999.96	11.11%	863,871.36	3.92%	599,100.15	3.98%
合计	18,878,728.60	100.00%	22,032,285.06	100.00%	15,059,01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59,010.75 元、22,032,285.06 元和 18,878,728.60 元，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6.02%、96.08% 和 88.89%，占比较高。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工程款	2,300,306.35	一年以内 918,692.95 一年至二年 1,381,613.40	12.18%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1,051,486.22	一年以内	5.57%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25,059.81	一年以内	3.84%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12,192.01	一年以内	3.77%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05,784.00	一年以内	3.74%
合计	-	-	5,494,828.39	-	29.1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工程款	8,140,834.02	一年以内	36.95%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864,997.27	一年以内	3.93%
南通华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工程款	689,823.37	一年以内	3.13%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660,437.38	一年以内	3.00%
江苏会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617,197.58	一年以内	2.80%
合计	-	-	10,973,289.62	-	49.81%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1,498,198.83	一年以内	9.95%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61,195.65	一年以内	5.0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651,769.27	一年以内	4.3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493,279.03	一年以内	3.28%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477,329.48	一年以内	3.17%
合计	-	-	3,881,772.26	-	25.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8,168.42	100%	185,475.88	100%	13,568,568.26	94.13%
一年以上					845,850.52	5.87%
合计	938,168.42	100%	185,475.88	100%	14,414,418.7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377,670.33	一年以内	40.26%
南通华银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322,071.43	一年以内	34.33%
南通九安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110,142.86	一年以内	11.74%
上海莹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64,528.01	一年以内	6.88%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61,791.50	一年以内	6.59%
合计	-	-	936,204.13	-	99.8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83,785.33	一年以内	45.17%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44,799.94	一年以内	24.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33,392.86	一年以内	18.00%
上海秒盈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23,497.75	一年以内	12.68%
合计	-	-	185,475.88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闼闼木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货款	4,309,075.00	一年以内	29.89%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客户	货款	2,387,002.50	一年以内	16.5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货款	1,395,741.60	一年以内	9.68%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1,039,040.47	一年以内	7.21%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货款	729,000.00	一年以内	5.06%
合计	-	-	9,859,859.57	-	68.4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340,618.82	9,894,173.51	
合计	19,340,618.82	9,894,173.51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5,081.27	33.86%	3,169,488.32	87.26%	1,482,410.57	76.81%
一年以上	1,045,027.93	66.14%	462,843.31	12.74%	447,500.31	23.19%
合计	1,580,109.20	100.00%	3,632,331.63	100.00%	1,929,910.8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和往来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60,000.00	22.78%	2,855,100.00	78.60%	1,804,900.00	93.52%
保证金	1,191,781.83	75.43%	754,887.67	20.78%	103,058.92	5.34%
其他	28,327.37	1.79%	22,343.96	0.62%	21,951.96	1.14%
合计	1,580,109.20	100.00%	3,632,331.63	100.00%	1,929,910.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一至二年	37.99%
河北泉恩高科 技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三至四年	22.79%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12.66%
南通华银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6.33%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500.00 10,500.00 三年以上 40,000.00	二至三年 10,500.00 三年以上 40,000.00	3.20%
合计	-	-	1,310,500.00	-	82.9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科学技术部高 技术研究发展 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5,100.00	一年以内	68.69%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一年以内	16.52%
河北泉恩高科 技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三至四年	9.91%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500.00 10,500.00 三年以上 40,000.00	一至二年 10,500.00 三年以上 40,000.00	1.39%
吴睿	非关联方	其他	22,265.21 196.00 一至 二年 117.25 二至三年 21,951.96	一年以内 196.00 一至 二年 117.25 二至三年 21,951.96	0.61%
合计	-	-	3,527,865.21	-	97.12%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41.45%
科学技术部高 技术研究发展 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4,900.00	一年以内	33.42%

河北泉恩高科 技管业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二至三年	18.65%
上海校正技术 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500.00	一年以内 10,500.00 二至三年 20,000.00 三年以上 20,000.00	2.62%
吴睿	非关联方	其他	22,069.21	一年以内 117.25 一至 二 年 22,069.21	1.14%
合计	-	-	1,877,469.21	-	97.2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44,274.09	21,799,772.50	23,641,425.48	4,002,621.1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12.25	1,212,055.77	1,212,368.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5,844,586.34	23,011,828.27	24,853,793.50	4,002,621.1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62,744.52	31,743,385.04	31,061,855.47	5,844,274.0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11.29	142,580.20	142,579.24	312.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5,163,055.81	31,885,965.24	31,204,434.71	5,844,586.3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18,988.45	28,773,242.59	28,029,486.52	5,162,74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4,437.60	1,764,126.31	311.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18,988.45	30,537,680.19	29,793,612.83	5,163,055.8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3,474.09	19,939,052.03	21,780,705.01	4,001,821.11
2、职工福利费		673,087.98	673,087.98	
3、社会保险费		609,553.04	609,55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828.30	549,828.30	
工伤保险费		59,724.74	59,724.7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58,517.00	558,5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19,562.45	19,562.45	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44,274.09	21,799,772.50	23,641,425.48	4,002,621.1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1,944.52	29,055,160.10	28,373,630.53	5,843,474.09
2、职工福利费		1,055,925.43	1,055,925.43	
3、社会保险费		805,242.44	805,24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1,403.64	771,403.64	
工伤保险费		8,867.60	8,867.60	
生育保险费		24,971.20	24,971.20	
4、住房公积金		779,970.00	779,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47,087.07	47,087.07	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62,744.52	31,743,385.04	31,061,855.47	5,844,274.09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4,988.45	25,966,466.17	25,209,510.10	5,161,944.52
2、职工福利费		1,214,891.89	1,214,891.89	
3、社会保险费		1,016,839.40	1,016,83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2,193.90	812,193.90	
工伤保险费		103,642.60	103,642.60	
生育保险费		101,002.90	101,002.90	
4、住房公积金		493,906.00	493,9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00	24,000.00	37,200.00	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33,579.13	33,579.13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3,560.00	23,560.00	
合计	4,418,988.45	28,773,242.59	28,029,486.52	5,162,744.5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6,547.94	595,979.33	2,382,262.9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828.17	310.17	1,239,912.22
个人所得税	3,809.52	3,809.52	3,80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56.79	33,227.50	138,054.39
教育费附加	17,926.94	33,227.50	138,054.39
房产税	149,561.88	234,999.85	199,562.18
土地使用税	94,788.66	86,884.00	68,651.00
印花税	1,891.80	2,127.70	19,709.10
环境保护税	1,099.74	1,649.61	1,649.60
合计	620,611.44	992,215.18	4,191,665.3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428,200.00
合计			16,428,200.00

2019年度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计息方式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8,330,000.00	2019年6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6,336,000.00	2019年9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990,000.00	2019年9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772,200.00	2019年10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合 计	16,428,2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跃通数控，由于投资新厂房建设，向海安农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海农商行固借字[G2]第0019号），合同签订于2019年5月30日，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0日，借款用途为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款，借款利率约定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使用跃通数控新厂房项目房地产，即海安城东镇通榆路77号44131.66平方米房产和50829平米土地进行抵押。根据资金需求，跃通数控实际借款及还款明细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850.00	2019年6月-2022年5月	2019年6月归还8.50万元，2019年12月归还8.50万元，2020年6月归还8.50万元，2020年12月归还824.50万元。
640.00	2019年9月-2022年5月	2019年12月归还6.40万元，2020年6月归还6.40万元，2020年12月归还627.20万元。
100.00	2019年9月-2022年5月	2019年12月归还1.00万元，2020年6月归还1.00万元，2020年12月归还98.00万元。
78.00	2019年10月-2022年5月	2019年12月归还0.78万元，2020年6月归还0.78万元，2020年12月归还76.44万元。
1,668.00		

跃通数控在海安农商行实际借款1,668.00万元，实际占用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5.2250%。此借款期限为跃通数控新厂房项目建设期间，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情况，跃通数控于2020年末全部归还，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海安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3月27日报送），公司为其第17大股东，公司及关联方无人在海安农商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2018年末海安农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33,341,805千元，2018年度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31,729,014千元，年平均收益率6.23%。可以推测，公司在海安农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极小，根据公司资信状况，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符合商业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海安农商行”1,000万股股权，同时与其发生1,668.00万元贷款，贷款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2,019,252.00	42,019,252.00	42,019,252.00
资本公积	49,104,032.47	44,645,930.12	44,645,93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76,212.40	27,495,000.00	36,337,500.00
盈余公积		5,354,377.75	5,229,466.28
未分配利润	102,599,473.22	105,258,642.81	69,725,778.95
专项储备	4,226,238.50	3,612,409.51	2,783,8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25,208.59	228,385,612.19	200,741,758.71
少数股东权益	15,617,533.29	25,545,509.82	20,018,71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42,741.88	253,931,122.01	220,760,477.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

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十八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姚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81%	0.00%
姚永和	实际控制人	6.22%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遥出资比例为 83.2821%，姚永和出资比例为 4.7864%，姚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法定代表人
南京七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之妹夫张强担任董事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出资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曾出资 20%（姚永和、姚遥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姚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永和不锈钢已于 2019 年 6 月日转让全部持股）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加梅	董事
潘钢	董事
许亚东	董事
张海建	监事会主席
陈晓梅	监事
顾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马秀红	董事会秘书
徐莲	财务总监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董事彭加梅姐夫王振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彭加梅曾持股 80%（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彭加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137.93	100%
小计					137.93	1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关联方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零售，实际业务主要为五金配件销售，2019年度向公司采购零星配件，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364,516.16	货款
小计			364,516.1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次资产评估，其中睿木科技 1 次、子公司跃通数控 2 次。

1、睿木科技评估情况如下：

睿木科技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股份改制为目的，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063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3,344.24 万元，总负债为 2,187.19 万元，净资产为 31,157.05 万元，净资产增值 20,791.43 万元，增值率 200.58%。

2、子公司跃通数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跃通数控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跃通数控拟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72 号”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750.50 万元增值 20,072.27 万元，增值率 729.77%。

(2) 跃通数控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股份改制为目的，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跃通数控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8,392.23 万元，评估值为 9,868.51 万元，评估增值 1,476.28 万元，增值率 17.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均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目前公司各项制度中未对现金分红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会根据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适时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制度、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跃通数控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生产制造	90.48%	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2	沪海机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238 号	技术服务及闲置厂房租赁	100%	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3	江山跃通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A栋二层213室	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		90.48%	投资取得
---	------	---------------------------	---------------------------	--	--------	------

(一) 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拟挂牌主体睿木科技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跃通数控负责经营，母公司睿木科技主要负责对子公司跃通数控、沪海机械的控制与管理。母公司睿木科技除控股跃通数控、沪海机械外，还参股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以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子公司跃通数控长期专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完备的“产、供、销”体系，也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层面公司业务主要来源；子公司沪海机械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从公司现阶段规划看，上述分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母公司可通过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在股权关系上，公司对子公司沪海机械、跃通数控持股比例均处于绝对控股状态，能够决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

在制度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同样对子公司适用，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行为的权限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在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因此，公司能够在利润分配上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通过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

(一)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实收资本	6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姚遥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经营范围	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睿木科技	5,428.8817	5,428.8817	90.48%	货币
跃通投资	571.183	571.183	9.52%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3.1 跃通数控历史沿革情况：

(1) 2003年7月，跃通数控设立

2003年4月8日，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签署了《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8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以人民币130万元折合美元出资15万美元，郭丰耀以美元现汇出资5万美元。

2003年7月8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3]54号），同意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3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456号）。

2003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跃通数控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15.00	0.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0.00	-	100.00

注：设立时，永和不锈钢出资情况为姚永和持有284万元出资额（占8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持有71万元出资额（占20%合伙份额）。

(2) 2004年1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3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26号），确认截至2004年1月13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美元出资已于2004年1月10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66003004501。

2004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15.00	15.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5.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3) 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5日，跃通数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28万美元增加为6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48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增资21万美元，郭丰耀增资7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章程、合同的补充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并变更章程相关条款。

2004年8月11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4]9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合资合同、章程作相应变更。

2004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号）。

2004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2004年8月27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478号），确认截至2004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美元出资已于2004年8月17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66003004502。

2004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跃通数控自设立至2004年8月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①姚永和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以其名义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与郭丰耀及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所附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等文件，郭丰耀出生于 1958 年，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当时为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郭丰耀受姚永和的委托以郭丰耀的名义与永和不锈钢合资成立了跃通数控。郭丰耀本人未实际出资，郭丰耀仅为跃通数控的名义股东。

②姚永和委托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出资

根据与郭丰耀本人及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历次外汇出资并非其本人出资，郭丰耀的历次外汇出资实际来源于姚永和本人的自有资金，其本人与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永和经过朋友介绍通过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进行了汇付，姚永和本人与 J And Y INTL CO LTD.HK 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3年3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管理部门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询证函、出资缴款凭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郭丰耀的外汇出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于2019年8月出具了《证明》，自2003年7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海安市商务局2018年9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数控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就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跃通数控在设立、增资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验资等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姚永和以及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解除真实，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跃通数控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跃通数控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效力。跃通数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跃通数控的设立以及增资过程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4）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2日，跃通数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75%股权（出资额36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同日，股东郭丰耀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1月12日，永和不锈钢与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转让对价为36万美元。

2012年11月15日，海安县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号：海商审[2012]143号），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号）。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5)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4年7月8日，跃通数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郭丰耀将其持有的25%股权（出资额1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公司股东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提前终止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合同、章程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7月1日，海安县商务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编号：海商审[2014]9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公司性质变更事项。

2014年7月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审验[2014]6-291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403.12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7月8日，郭丰耀与彭加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丰耀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转让对价为100.78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8日，跃通数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万美元变更为403.12万元人民币（以原投入资本到帐结汇当日的人民币汇率折算）。

2014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	302.34	302.34	货币	75.00
2	彭加云	100.78	100.78	货币	25.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①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郭丰耀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后，至此郭丰耀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与郭丰耀本人和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凭证，郭丰耀、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郭丰耀为名义出资人，未实际出资，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郭丰耀确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姚永和与本次股权受让方彭加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彭加云系跃通数控高级管理人员彭加梅的姐姐。根据与彭加云本人及姚永和的访谈、彭加云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当时为了解除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公司性质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彭加云受姚永和的委托，为姚永和代持所受让的股权。因此彭加云未向转让方郭丰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次股权变动经过董事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2 日，跃通数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加云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78 万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转让对价为 100.78 万元人民币。

同日，彭加云与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9 月 15 日，跃通数控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	403.12	403.12	货币	100.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彭加云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后，彭加云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与彭加云及姚永和的访谈、彭加云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资金凭证，彭加云、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相关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彭加云确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2012 年、2014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对于历史过往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姚永和和彭加云、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未履行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跃通数控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跃通数控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7）201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1 日，跃通数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增资额 676.88 万元由睿木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9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18]06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6.88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2 月 2 日，跃通数控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睿木科技	1,080.00	1,0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80.00	1,080.00	-	100.00

（8）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跃通数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20 万元，均由睿木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8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8]0006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睿木科技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13 日，跃通数控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睿木科技	2,500.00	2,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9) 201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6 日，跃通数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跃通投资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3 万元，均由跃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健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72 号），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8]0007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跃通投资缴纳的出资 2,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6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3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30 日，跃通数控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睿木科技	2,500.00	2,500.00	货币	90.48
2	跃通投资	263.00	263.00	货币	9.52
	合计	2,763.00	2,763.00	-	100.00

(10) 跃通数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94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392.23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天健评估出具了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08 号），跃通数控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8,392.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68.51 万元，评估增值 1,476.28 万元，增值率 17.59%。

2019 年 5 月 31 日，跃通数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跃通数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跃通数控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392.23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000 万股。

2019 年 6 月 16 日，跃通数控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同意跃通数控整体变更设立跃通数控。

2019 年 6 月 16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6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跃通数控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跃通数控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木科技	5,428.8817	90.48%	净资产折股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11) 2019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1月21日，跃通数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338.1336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130.00万元认购17.3336万股，姚遥出资150.00万元认购20.00万股，众安享出资825.00万元认购110.00万股，迈沃福出资1,431.00万元认购190.80万股，增资价格为7.50元/股。本次增资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4.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38.1336万元。

2019年12月3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9]00139号），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8日，已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9年11月29日，跃通数控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睿木科技	54,288,817	净资产	85.65
2	跃通投资	5,711,183	净资产	9.01
3	迈沃福	1,908,000	货币	3.01
4	众安享	1,100,000	货币	1.74
5	姚遥	200,000	货币	0.32
6	姚永和	173,336	货币	0.27
合计		63,381,336	-	100.00

(12) 2021年6月，跃通数控减资

2021年4月15日，跃通数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3,381,336元减少至60,000,000元，由迈沃福减少出资1,908,000元，众安享减少出资1,100,000元，姚遥减少出资200,000元，姚永和173,336元。减资后，睿木科技货币出资54,288,817元，跃通投资货币出资150万元。

2021年4月27日，跃通数控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3,381,336元减少至60,000,000元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1年6月17日，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木科技	54,288,817	54,288,817	90.48	货币

2	跃通投资	5,711,183	5,711,183	9.52	货币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	-

3.2 跃通投资的相关情况:

(1) 跃通投资的设立的原因及目的

跃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 跃通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遥	普通合伙人	2,082.20	83.29%
2	姚永和	普通合伙人	119.66	4.79%
3	彭加梅	有限合伙人	71.18	2.85%
4	许亚东	有限合伙人	31.86	1.27%
5	潘钢	有限合伙人	26.77	1.07%
6	许厚荣	有限合伙人	26.51	1.06%
7	严霞	有限合伙人	25.82	1.03%
8	范进	有限合伙人	25.82	1.03%
9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23.49	0.94%
10	张海建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11	陈晓梅	有限合伙人	14.88	0.60%
12	孙子评	有限合伙人	13.02	0.52%
13	冒旭东	有限合伙人	8.72	0.35%
14	张家春	有限合伙人	8.19	0.33%
15	周建琪	有限合伙人	5.82	0.23%
16	高峰	有限合伙人	4.07	0.16%
合计		-	2,500.00	100.00%

上述跃通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

(3) 跃通投资合伙人对跃通数控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募集股份等情形，除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与潘钢系连襟关系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跃通数控现有股东为睿木科技、跃通投资，睿木科技由 25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跃通投资由 16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且均在睿木科技持股，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跃通数控实际股东人数为 25 人，未超过 200 人。

3.3 跃通投资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跃通投资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包括如下：

(1) 权益流转：在跃通数控服务期不少于 5 年（退休除外）（自合伙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之日起算），并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未约定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 退出机制：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经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因民事权利灭失或死亡而自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继承，其继承人可以选择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3.4 跃通数控 2019 年 11 月增资、2021 年 6 月减资的情况

(1) 2019 年 11 月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跃通数控为优化股权结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众安享，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共同设立了迈沃福，有利于跃通数控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融入资金。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内部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与迈沃福、众安享采用相同价格对跃通数控增资。

(2) 2021 年 6 月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因跃通数控于 2021 年 4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迈沃福、众安享及其合伙人均有意退出投资，经跃通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跃通数控回购了迈沃福、众安享、姚遥、姚永和直接持有的合计 338.1336 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

(3) 曾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跃通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跃通数控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众安享出资 825.0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迈沃福出资 1,431.00 万元认购 19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8.1336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迈沃福、众安享、姚永和、姚遥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睿木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跃通数控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

或部分股权，回购利率年单利 10%。

2020 年 4 月 7 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方根据补充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相关股东与跃通数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505,893.55	232,404,240.83	212,982,067.95
净资产	168,272,953.53	182,287,495.99	142,957,510.43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047,154.96	150,457,370.97	152,376,796.79
净利润	14,324,318.00	38,501,407.41	40,789,194.8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跃通数控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均由跃通数控实施，母公司睿木科技主要收入为厂房租赁。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跃通数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二）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
实收资本	18,000,000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23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睿木科技	1,800	1,8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0年4月，沪海机械设立

根据2000年3月27日，姚永和、唐克敬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沪海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姚永和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唐克敬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普通机械，生产，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五金，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配件销售”。

2000年3月28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0）4-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3月28日，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4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2450）。

沪海机械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永和	60	60	货币	60%
2	唐克敬	40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	100%

(2) 200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姚永和对沪海机械的债权转增而来。

2003年7月16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3）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30日，姚永和拥有沪海机械的债权余额为1,757,503元。

2003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2450）。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永和	160	160	货币、债权	80%
2	唐克敬	40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200	-	100%

(3) 2004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8月12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姚永和以货币出资。

2004年8月23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4）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20日，已实际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2450）。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永和	260	260	货币、债权	86.67%
2	唐克敬	40	40	货币	13.33%
合计		300	300	-	100.00%

(4)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唐克敬将其所持沪海机械13.33%（对应出资额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遥，同意姚永和将其持有的沪海机械73.33%（对应出资额220万元）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遥。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47487）。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遥	260	260	货币	86.67%
2	姚永和	40	40	货币	13.33%
合计		300	300	-	100.00%

(5) 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姚永和将其所持沪海机械13.33%（对应出资额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木科技，同意姚遥将其持有的沪海机械86.67%（对应出资额260万元）的股权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木科技。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47487）。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睿木科技	300	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	300	-	100.00%

(6)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沪海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睿木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740232D）。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睿木科技	1,800	1,8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36,857.41	19,373,168.56	18,693,974.10
净资产	19,121,388.89	18,039,445.88	16,618,218.25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54,273.90	3,237,472.31	1,689,690.84
净利润	1,081,943.01	1,421,227.63	-417,114.2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沪海机械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出租，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及期后沪海机械厂房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沪海机械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校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0-2023.5.31	452.6 m ²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9.8.1-2029.11.30	16,613.75 m ²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6.9.15-2021.9.14	24 m ²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沪海机械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三)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
实收资本	50,000
法定代表人	谢益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A栋二层213室
经营范围	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跃通数控	5.00	5.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2018年7月24日,跃通数控签署的《公司章程》,江山跃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万元,其中跃通数控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经营范围为“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53,004.46	56,128.42	51,797.27
总资产	53,004.46	55,818.25	43,001.46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3.79	12,816.79	-269.5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江山欧派等多家公司均位于江山,为了更好地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后续客户关系维护,于2018年注册江山跃通,借以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江山跃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痛点，努力开发新产品，在做精现有产品的基础，将加工设备应用由过去相对单一的木工段领域向前后工序拓展，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公司进一步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合作，为相关专业人才提供实习基地，加强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合作，谋取更大的发展。

（二）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做好自有知识产权事先防范工作，包括及时申请专利和著作权证书，同时做好内部保密工作等；如发现知识产权被侵害，公司将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保证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58%。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完善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可能导致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制定有效的薪酬标准体系及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大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等方式，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降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充实研发队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并积极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开发出贴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五）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

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坚持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深入调研下游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以延伸至木工段的前后工序，以及时应对其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398.37 万元、15,369.48 万元和 7,229.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95.22 万元、4,118.46 万元和 1,546.9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业绩基本持平，但 2021 年 1-8 月较 2020 年度相比存在较大幅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20 年度全年比重分别 47.04%、37.56%。

管理措施：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为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方面向前后工序进行延伸，绑定存量客户进行深度服务，另外一方面，公司将重点针对中小木工制造商开发符合其需求的相应产品，以满足该部分巨大的市场需求。

（七）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55.40% 和 61.9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努力维护存量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第二，公司正在努力的开拓市场，争取不断从新客户获取订单。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

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

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外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造成的影响。

（九）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委外过程中，公司亦持续跟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但公司仍面临外协产品出现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外协厂商的选择条件及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

（十）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4%、95.33% 和 92.79%。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开发新产品并将产品应用至木工段前后工序，减少产品单一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合计持有公司 84.0361% 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5.09%、43.92% 和 46.39%，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

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管理措施：为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质量、功能和自身服务水平，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维持市场占有率。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加成”定价策略，以维持毛利率相对稳定。

（十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51 万元、2,616.18 万元和 4,69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8.07% 和 15.00%，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库存规模，使公司存货在保证客户订单需求前提下保持合理水平，同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在采购策略上严格按合同或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避免不必要的库存积压。

（十四）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7.52 万元、2,119.91 万元和 2,093.34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7%、6.54% 和 6.69%，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13.79% 和 28.96%。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第一，开展业务前事前对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支付能力等初步分析，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收款政策；第二，由总经理牵头，财务及销售部门配合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并采取定期对账、往来函电、法律程序等，尤其是加大质保金的催收力度，并将销售回款与相关人员绩效挂钩，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17%,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至13%。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强化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政策的学习,规范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综合毛利水平,降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以“专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为定位,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挺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客户成本。同时,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保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通过定向增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渠道获得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1、技术、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目标,凭借多年深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的经验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持续研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

2、人才战略与人员扩充计划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着力培养一支由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究、生产、销售队伍,在业内树立人力资源优势。对此,公司将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后期拟投资或扩产项目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而言,公司将不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员工培训、薪资福利、激励机制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促使员工工作效能与岗位价值匹配,为员工提供实现价值空间,建立一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员工队伍,造就一种激发员工工作动力、发挥员工潜力的机制,培育和营造良好的组织氛围和文化。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专业领先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和服务为主打方向,力争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优势。

4、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市场开发和营销渠道拓展是未来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保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市场，尤其是中小木门加工制造商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探索为客户提供智能车间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5、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内领先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品牌建立和发展，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和推动木门加工产业发展为使命，坚持品牌化经营的发展理念。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交流，满足其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明确产品质量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加产品和服务的推广与销售，树立企业品牌形象；进一步推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增强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技术认可度，扩大公司在行业及市场中的影响力。

6、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计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公司实行制度化管理和有效激励的保证。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进一步细化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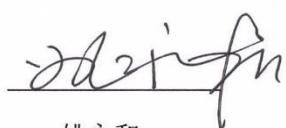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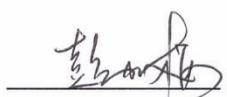
姚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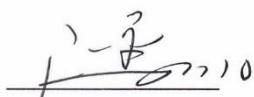
姚遥



许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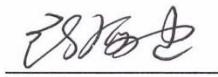


彭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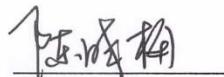


潘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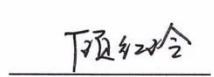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建



陈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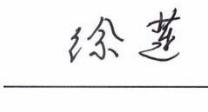


顾红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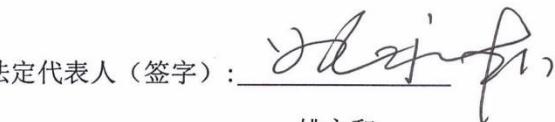


徐莲



马秀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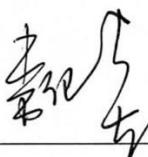
姚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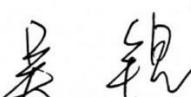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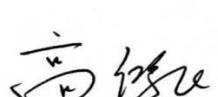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常伦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渐飞 
吴 锰 
高鸿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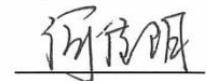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钱大治



何佳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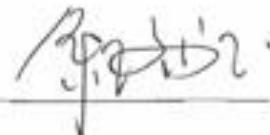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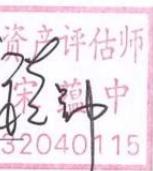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